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中華民國 104 年年報



深耕臺灣金融
邁向國際市場



◆ 本行發言人

姓名：陳鴻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 2349-3999
電子郵件信箱：
046178@mail.bot.com.tw

◆ 代理發言人

姓名：邱月琴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 2388-8699
電子郵件信箱：
044044@mail.bot.com.tw

◆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

總行：10007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0號
電話：(02) 2349-3456 (總機)
SWIFT：BKTWWTWP
(詳見玟、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

◆ 信用評等機構

(一) Standard & Poor's
55 Water Street, New York, N.Y. 10041 U.S.A.
電話：212-438-2000
(二)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7 World Trade Center, 250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Y. 10007 U.S.A.
電話：212-553-0300

◆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007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0號
網址：<http://www.bot.com.tw>
電話：(02) 2349-3456

◆ 104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方燕玲、許育峰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11049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68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 8101-6666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
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銀行網址：<http://www.bot.com.tw>
網路銀行：<https://ebank.bot.com.tw>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中華民國 104 年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3日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臺灣銀行年報

出版機關：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007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0 號

電話：(02) 2349-3456

網址：<http://www.bot.com.tw>

出版年月：民國 105 年 5 月

創刊年月：民國 42 年 5 月

電子出版品：本年報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及

本行網址 (<http://www.bot.com.tw>) 查詢

工本費：新臺幣 570 元

GPN：2004200002

ISSN：1654-5463

007 壹 致股東報告書

015 貳 銀行簡介

016 參 公司治理報告

- 016 一、組織系統
- 01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035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048 四、會計師資訊
- 048 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048 六、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關係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049 七、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052 肆 募資情形

- 052 一、資本及股份
- 054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 055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055 四、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 055 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056 伍 營運概況

- 056 一、業務內容
- 063 二、從業員工資料
- 065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 066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 066 五、資訊設備
- 068 六、勞資關係
- 068 七、重要契約
- 069 八、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072 陸 財務概況

- 07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07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08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08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 17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 179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180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 180 一、財務狀況
- 180 二、財務績效
- 181 三、現金流量
- 18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8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 183 六、風險管理
- 191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 191 八、其他重要事項

194 捌 特別記載事項

- 19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195 二、關係報告書
- 199 三、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 199 四、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 199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199 六、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00 玖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

- 200 一、國內總分行營業單位一覽表
- 208 二、海外分支機構



誠信 BANK OF TAIWAN

誠懇務實、信用至上、值得信賴

007 壹 致股東報告書

015 貳 銀行簡介

016 參 公司治理報告

- 016 一、組織系統
- 01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035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048 四、會計師資訊
- 048 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048 六、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關係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049 七、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臺灣銀行

樂活人生安養信託



可結合保險、醫療、服務與儲蓄，為您努力所累積的財富築起一道安全防火牆，讓您享受樂活的退休生活

您的信任 是我們的責任!!



安養信託一路相挺

- 財產保障** 透過信託機制，避免惡意爭奪財產或社會詐騙
- 強化保險** 保險金撥入信託專戶，獲得妥善管理
- 彈性給付** 專款專用照顧老年生活，定期或不定期匯付本人或指定醫療院所/安養機構
- 信託監察人** 彈性設置信託監察人，監督信託事項執行
- 制式型契約** 臺銀各營業單位均可受理及服務，省時又簡便

廣告



相關資訊請洽臺灣銀行 樂活人生安養信託專案 02-2349-4222



董事長 | 李紀珠

壹 | 致股東報告書

民國 104 年全球經濟雖持續復甦，惟成長力道不如預期，加以國際原油及商品價格下跌，全球通膨低緩，各國復甦腳步不一。其中，美國經濟溫和擴張，就業情勢改善，Fed 於 2015 年底啟動升息步伐，結束 7 年長期趨近零利率的時代；歐元區受歐洲央行推出 QE 政策激勵，經濟出現和緩復甦，不過仍難擺脫通縮陰霾；日本經濟成長依舊乏力，主因海外需求疲弱衝擊工業生產，致復甦停滯；而中國大陸正處於經濟結構轉型階段，目前內需成長趨緩、外貿亦表現不佳，經濟成長有下滑壓力。整體而言，104 年全球經濟表現遜於上年。至於國內經濟表現，受到全球經濟成長乏力、海外需求疲弱影響，外貿大幅衰退，內需則受到景氣低緩、房市降溫影響，民間消費動能有限，投資成長趨緩，經濟情勢顯著不如預期，104 年經濟成長率僅為 0.75%，創 99 年以來新低。

過去一年來在主管機關的領導及在全體同仁共同戮力下，本行存款、放款、聯貸、黃金及信託、資產總額與股東權益規模等業績皆名列國內銀行前茅，104 年稅前盈餘達 105 億元，超出年度預算目標，獲利並創新高；在資產品質方面，逾期放款比率為 0.23%，備抵呆帳覆蓋率為 497.69%，均為歷年來最佳水準。

本行除優異的績效表現外，亦獲得外界多項肯定，包括榮獲《讀者文摘》「信譽品牌」銀行類金獎、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金質獎」、「金安獎」雙料冠軍、萬事達卡國際組織 2014「年度最佳產品行銷獎」、《財訊》雜誌 2015 消費者金融品牌「最佳本國銀行形象」優質獎、「最佳財富管理銀行」金質獎、《遠見》雜誌「財金管理五星首獎」、《今周刊》財富管理銀行評鑑「最佳客戶推薦獎」第一名、台灣科技化服務協會「傑出科技化服務管理專案優等獎」、獲經濟部頒「協助青年創業相挺獎」、財政部「政府服務品質」優等獎等多項殊榮。在此，謹代表本行向長期以來給予臺灣銀行大力支持的各界朋友與客戶致上由衷感謝！

本行在追求營收成長的同時，更不忘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不僅將公益融入商品設計中，例如：辦理公益信託、安養信託、災難救助貸款、就學貸款及將「赤道原則」列為放款利率評估之因素，也以實際行動投身公益活動，例如：成立「公益信託臺銀天使心社會福利基金」，讓全金控集團成員能自主規劃、持續有系統的推動公益事務；舉辦「臺灣金美·讓愛起飛」義賣園遊會、捐血活動，並捐助八仙樂園塵爆賑災帳戶、以及多家社會公益機構。此外，積極參與「數位金融 3.0 論壇」、「第 13 屆華人企業領袖高峰會」、「2015 大師論壇」及「2016 全球趨勢關鍵論壇」等活動，為我國財經發展盡一份心力。



總經理 | 蕭長瑞

茲就本行 104 年度營業結果、105 年度營業計畫與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分別概述如下：

一、104 年度營業結果

(一) 銀行組織變化情形

1. 104 年 1 月 15 日法律事務處更名為法令遵循處，以符合及強化法令遵循。
2. 104 年 10 月 26 日成立新永和分行，由原雙和分行遷移更名。
3. 為擴大財富管理業務服務網，本行 104 年度新設立林口、屏東農科園區、臺南科學園區、木柵、嘉南、德芳、仁武、臺中科學園區、北大路分行等 9 家財富管理分行，目前共有 143 家財富管理業務分行，其中 9 家為財富管理旗艦分行。
4. 為擴增營運規模，本行 104 年度海外布局如下：
 - (1) 104 年 6 月 17 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大陸子銀行申請。
 - (2) 104 年 7 月 1 日成立大陸上海分行嘉定支行。
 - (3) 104 年 9 月 1 日成立大陸廣州分行。
 - (4) 104 年 12 月 18 日緬甸仰光代表人辦事處開業。
 - (5) 104 年 12 月 25 日福州分行獲中國大陸北京銀監會籌建許可。

(二) 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單位：新臺幣億元；億美元（外匯業務）；%

主要營運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與上年度比較成長率
存款業務		37,126.1	34,645.8	7.16
放款業務		23,247.5	23,296.3	(0.21)
保證業務		802.5	836.9	(4.11)
外匯業務		4,032.5	4,133.2	(2.44)
購料業務		351.8	308.7	13.96
貴金屬業務		1,266.4	1,404.9	(9.86)
公保業務		209.2	209.5	(0.14)
代理業務（保險經紀）		331.3	453.2	(26.90)

(三) 預算執行情形

104 年度存款營運量為新臺幣（以下同）3,712,613 百萬元，達成預算目標之 116.20%；放款營運量 2,324,748 百萬元，達成預算目標之 109.30%；外匯業務量 403,251 百萬美元，達成預算目標之 134.64%；本期淨利 8,872 百萬元，達成預算目標之 148.01%。

◎ 以合併財務報告為編製基礎。

(四)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104 年度利息淨收益 28,406 百萬元，利息以外淨收益 6,808 百萬元，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4,405 百萬元，營業費用 20,207 百萬元，稅前淨利 10,602 百萬元，所得稅費用 1,730 百萬元，本期淨利為 8,872 百萬元。

（加計辦理退休（伍）金優惠存款影響盈餘之政策因素 9,003 百萬元，則稅前淨利為 19,605 百萬元）

2. 本年度本期淨利 8,872 百萬元，較預算 5,994 百萬元，增加 2,878 百萬元，約 48.01%。

3. 104 年度資產報酬率（稅前淨利 / 平均資產）：0.23%

（加計辦理退休（伍）金優惠存款影響盈餘政策因素之資產報酬率為 0.44%）。

4. 104 年度淨值報酬率（稅前淨利 / 平均淨值）：4.17%

（加計辦理退休（伍）金優惠存款影響盈餘政策因素之淨值報酬率為 7.41%）。

◎ 以合併財務報告為編製基礎。



本行上海嘉定支行揭牌儀式。

(五) 研究發展狀況

為因應金融環境變遷及業務發展需要，持續蒐集分析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及國內主要產業動態資料，除定期編撰有關經濟金融及重要產業之分析報告外，不定期就與銀行經營相關之重大經濟金融議題撰寫專題報告，俾供本行拓展業務參考。

二、10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與重要經營政策

1. 廣續配合政府政策，扶助產業發展及擴大服務範疇，並提升整體經營績效。
2. 掌握亞洲經濟發展契機，響應政府「亞洲盃」政策，持續於亞洲地區布建營業據點，擴增營運量能。
3. 為確保數位金融競爭優勢，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 (Bank 3.0)，除持續開發網路銀行、行動支付及 Bank 3.0 等線上服務外，並積極培訓同仁第二專長及鼓勵同仁公餘進修或線上學習。此外，招募新血時，著重具有雲端運算、大數據分析、社群經營與電子商務行銷管理等實務經驗的人才。
4. 持續拓展人民幣相關業務，並注意大陸地區風險控管，在中國大陸經濟結構處於轉型階段，逐步開放跨境人民幣相關法規與政策下，掌握大陸境外與境內人民幣資金流通衍生相關商機。
5. 持續調整資產負債結構，積極拓展核心業務，善用金控集團資金運用平台，提昇資金運用效益，樹立法令遵循體制，強化風險管理機制。

(二) 預期營業目標

本 (105) 年度營業計畫，係依據主管機關財政部核定年度計畫 (包含子公司)，參酌以往業務成長情形，衡量各項有關因素及預測未來業務發展趨勢審慎擬訂如次：

1. 存款營運量：新臺幣 33,821 億元。
2. 放款營運量：新臺幣 22,138 億元。
3. 外匯業務量：美金 3,163 億元。
4. 稅前盈餘：新臺幣 75 億元。

三、未來發展策略

本行將善用品牌優勢與既有基礎，有效整合運用跨子公司及跨部門平台，並在爭取法規鬆綁、資本金充實，以及完成人力配置調整後，逐步朝向成為「亞洲區域型銀行」、「離岸人民幣業務指標性銀行」、「高齡化金融商品領導銀行」及「全面數位化的現代銀行」的目標邁進。主要策略如下：

1. 加速亞洲地區布局，成為亞洲區域型銀行

以多軌並進的方式，積極在東協、中國大陸及西亞地區增設海外分支機構，強化亞洲市場布局；在業務上，已分別與日本、大陸、緬甸之各大銀行簽訂合作備忘錄，未來更將積極扮演活躍於亞洲聯貸市場上的區域型銀行。

2. 善用品牌優勢與既有基礎，成為離岸人民幣業務指標性銀行

本行具有兩岸貨幣清算銀行優勢，且為國內人民幣存款領先的銀行(6個月期以上人民幣存款金額為國內第一)，再加上本行在大陸地區既有基礎，以及臺銀的品牌信譽，有助於拓展跨境貿易人民幣業務，成為具有指標性的離岸人民幣業務銀行。

3. 藉由金控集團商品與通路整合行銷機制，成為高齡化金融商品領導銀行

因應高齡化社會的來臨，成立橫跨銀行、證券、保險各子公司的「高齡化金融服務專案小組」，積極發展退休安養之金融商品(如：透過規劃與退休金準備相關之保險、信託等商品)，成為具銀髮金融特色的領導銀行。

4. 運用數位科技及雲端服務，成為全面數位化的現代銀行

本行為國內網路銀行用戶數排名第一、取得第三方支付執照唯一的國營銀行，並已成立「數位銀行專案小組」、「雲端銀行規劃小組」規劃客戶端數位銀行整合服務，以虛實整合(Online to Offline, O2O)無縫接軌的網路及行動服務整合平台，朝向全面數位化的現代銀行前進。



本行廣州分行開業儀式。

四、信用評等情形

評等公司	項目	評等日期	信用評等等級		展望
			長期	短期	
Standard & Poor's		104 年 10 月	A+	A-1	穩定
Moody's		105 年 1 月	Aa3	P-1	穩定

展望 105 年，在政府持續推動發展創新前瞻的金融產業政策、布局亞洲，以及打造數位化、國際化、自由化環境，擴大金融業服務範疇及市場規模，銀行業前景可望維持穩定。而本行在面對國際經濟變化快速、國內銀行業競爭激烈的情形下，將持續拓展海外業務，加強布局中國大陸及亞太地區，擴增海外獲利，並掌握國際金融及科技創新趨勢，深化數位金融服務。此外，因應區域經濟整合、人民幣國際化、高齡化、行動金融等趨勢，本行將致力於建構多元化金融商品，並開拓市場創造新利基，以實現成為亞洲指標銀行、離岸人民幣業務與高齡化金融商品領導銀行，以及全面數位化現代銀行等四大目標。

董事長

李紀珠

總經理

蕭長瑞



前排左起：法遵長 林素蘭 · 副總經理 邱月琴 · 董事長 李紀珠 · 總經理 蕭長瑞 · 副總經理 謝娟娟
後排左起：副總經理 陳鴻 · 副總經理 魏江霖 · 副總經理 江士田 · 副總經理 張鴻基 · 總稽核 黃瑞沐

貳 | 銀行簡介

一、設立日期

本行設立於民國 35 年 5 月 20 日。

二、本行沿革

本行係臺灣光復後政府設立之銀行，成立之初由財政部簽奉行政院核准，委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財政處代為管理，惟自 87 年 12 月 21 日起，政府為提高行政效率，縮減組織層級，依據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規定，將本行收歸國營，由財政部依國營金融機構相關規定管理。92 年 7 月 1 日本行依據公司法之規定辦理公司登記，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93 年 9 月 16 日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成為公開發行公司組織，並於 96 年 7 月 1 日與中央信託局完成合併，合併後本行業務領域跨足非銀行業務。嗣於 97 年 1 月 1 日轉型為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並於同年 1 月 2 日將證券、人壽等業務，分割成立「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另為擴大業務範疇，於 102 年 2 月 6 日轉投資成立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子公司。

在臺灣經濟發展的各個階段，本行始終秉持調劑臺灣金融、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工商事業之宗旨，全力配合政府政策，以完成政府所賦予的使命。過去本行曾代理中央銀行的大部分業務、發行(新)臺幣、實施幣制改革、供應資金支援經建計畫等，目前則仍持續辦理軍公教退休(伍)金優惠存款業務、代理公庫業務調劑財政收支、經理新臺幣發行附隨業務、代辦政府機關採購業務、公教保險業務等政策性業務，在臺灣的經濟金融發展過程中，本行的地位甚為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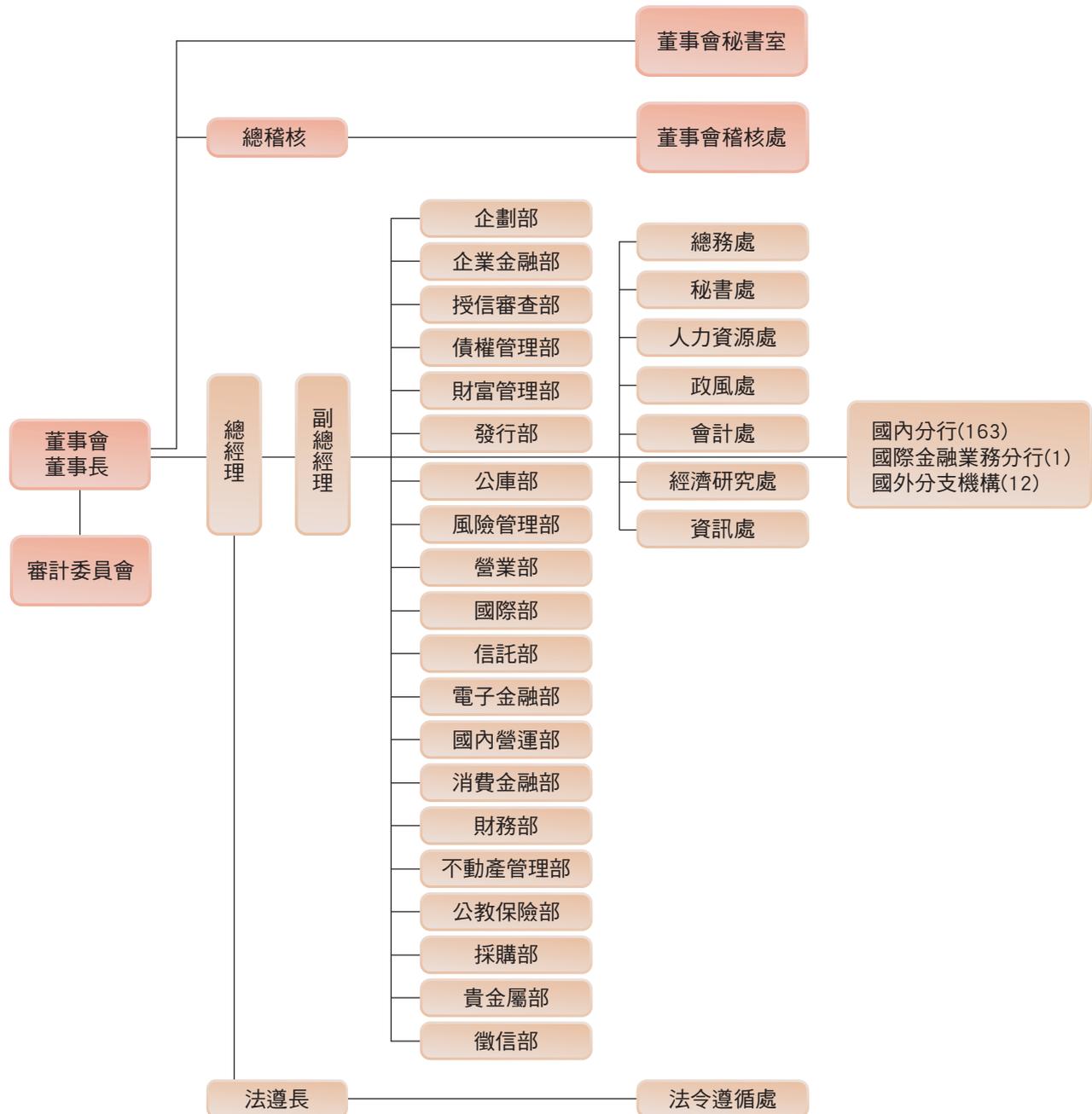
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本行資本額為新臺幣 950 億元，資產規模逾 4.7 兆元，存款市占率 11.18%，放款市占率 9.48%，居國內銀行龍頭寶座；另依 2015 年 7 月英國銀行家雜誌(The Banker) 公布千大銀行排名，本行居全球銀行第一類資本排名第 197 名、總資產排名第 126 名。

參 |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截至 105 年 3 月底，本行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秘書室、董事會稽核處、總行及分行等單位，總行經理部門設有 20 部 8 處，國內分行 163 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1 家，國外分支機構 12 家（洛杉磯分行、香港分行、紐約分行、倫敦分行、東京分行、新加坡分行、南非分行、上海分行、廣州分行、上海嘉定支行、孟買代表人辦事處及仰光代表人辦事處）。茲將本行組織架構列示如下。

組織架構圖



主要部門職掌

單位	部門職掌
董事會秘書室	掌理董事會之機要、文書業務等事宜。
董事會稽核處	掌理內部稽核業務之規劃、推動、追蹤考核及參與訂定、修正各種作業及管理章則等事宜。
企劃部	掌理制度、管理規章、營運方針、年度經營計畫、公共關係等事項。
企業金融部	掌理企金業務之規劃、商品研發、行銷推展、輔導服務、行銷計畫與辦法之擬訂及管理等事項。
授信審查部	掌理授信政策之擬訂，授信業務之審查、督導、諮詢輔導服務及管理等事項。
債權管理部	掌理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催收清理之規劃、審查、督導及管理等事項。
財富管理部	掌理財富管理業務規劃、推展、考核、管理及教育訓練規劃等事項。
發行部	掌理因受託經理新臺幣發行附隨業務而生之券幣收付、運送、調節供需及整理回籠券等業務。
公庫部	掌理代理及代辦各級公庫業務、各分支庫業務之指揮監督等事項。
風險管理部	掌理風險管理政策之研擬及修正、風險管理制度之規劃設計、風險管理規章之訂定及整合等事項。
營業部	辦理一般存款、放款、匯兌及各種代理業務等營業事項。
國際部	掌理外匯業務之處理及營業等事項，以及國外金融業務及海外分支機構業務之推展、通匯關係、外匯業務之作業規劃及管理等事項。
信託部	掌理信託業務項目及附屬業務項目等事項。
電子金融部	掌理電子金融業務之規劃、研發、行銷、整合、督導、管理考核等事項。
消費金融部	掌理一般消費金融業務之規劃、推展、管理及諮詢服務等事項。
財務部	掌理新臺幣、外幣資金調度、規劃、運用及有價證券之投資等事項。
不動產管理部	掌理營繕及房地產管理等事項。
採購部	代辦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管事業集中採購制度之規劃、推行等事項。
國內營運部	掌理存匯業務、自動櫃員機、分支機構之籌設、考核等管理事項。
公教保險部	代辦公教人員保險業務之規劃及推行等事項。
貴金屬部	掌理黃金、白銀等貴金屬及關稅配額等業務之研究、籌劃及推廣等事項。
徵信部	掌理授信業務資料之蒐集、調查、編審及國外徵信服務等事項。
總務處	掌理庶務、出納、物品採購及勞工安全衛生等事項。
秘書處	掌理機要、文書、印信、會議、編審等事項。
人力資源處	掌理人事及行員訓練等業務之規劃、研究及執行事項。
政風處	掌理政風法令宣導及政風規章之擬訂與修改事項。
會計處	掌理會計制度規劃及擬訂、預（決）算、統計、內部審核、聯行帳 / 息等事項。
經濟研究處	掌理國內外經濟金融分析、銀行業務研究及各種經濟出版物之編輯等事項。
資訊處	掌理資訊業務之研究、分析、規劃與執行，資訊系統開發與建置等事項。
法令遵循處	掌理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等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105年3月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李紀珠	1040731	1070730	1020809	國立臺灣大學第一位保送直升經濟學博士 中華郵政(股)公司董事長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董事 合作金庫銀行常駐監察人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系暨研究所專任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政策研究中心主任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立法委員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員 美國哈佛大學(Harvard University)經濟系訪問學者 美國史丹福大學(Stanford University)經濟系訪問學者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國際金融師資培訓教授 中華民國哈佛校友會副會長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董事會研訓指導委員會委員 經濟部中小企業政策審議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東亞經濟協會常務理事 行政院國家品質獎評審委員會委員 商業發展研究院董事 財團法人艾森豪獎金中華民國協會監察人 台俄協會理事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文化合作委員會委員 中華金融業務研究發展協會理事 臺灣傅爾布萊特學友會理事 臺灣綜合研究院財經諮詢委員會委員 世界經濟論壇(WEF)新經濟領袖(New Economic Leader)選拔決審委員 中華民國公務人員退休撫恤基金管理委員會顧問 中華經濟研究院顧問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臺灣玉山科技協會副理事長 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副理事長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董事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立故宮博物院指導會委員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兼任教授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董事 國家發展委員會中長期資金運用小組委員 行政院經濟部產業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科技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 行政院數位內容產業發展指導小組委員 亞洲銀行協會理事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常務理事 兩岸企業家峰會常務理事 台灣併購與私募股權協會常務監事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顧問 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國立大學合併推動審議會審議委員 台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蕭長瑞	1040731	1070730	1030303	中興大學法律系畢業 總統府簡任秘書 行政院財政主計金融處處長 行政院參事兼第四組組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秘書、銀行局副局長 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合庫金控(股)公司及合庫銀行董事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總經理兼代 臺灣銀行總經理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董事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顧問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金融業拆款中心召集人 台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國立臺北大學財政暨金融研究中心諮議委員會委員
獨立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徐義雄	1040731	1070730	980731	臺灣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中央銀行副總裁 中央銀行金檢處處長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暨臺灣銀行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張璠	1040903	1070730	1040903	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博士 臺灣土地銀行常務董事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局長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副署長 經濟部工業局組長	財政部政務次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員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楊建成	1040731	1070730	960831	美國維吉尼亞理工大學經濟系博士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兼第三、第一組主任、研究員、副研究員 美國維吉尼亞理工大學助教 東海大學經濟系講師	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明進	1040731	1070730	1010731	美國亞歷桑納州立大學會計博士 政治大學會計學系系主任 美國傅爾布萊特國際交換學者 臺北市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臺灣銀行審計委員會委員 政治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中裕新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潤泰精密材料(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葉匡時	1040731	1070730	1040731	美國卡內基梅隆大學組織理論博士 交通部部長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董事長 交通部政務次長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臺灣銀行審計委員會委員 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教授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董事	中華民國	楊明祥	1040731	1070730	980731	政治大學會計系畢業 臺灣銀行常駐監察人 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管理中心執行長 經濟部會計長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處長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監察人
董事	中華民國	張志弘	1040731	1070730	920701	政治大學統計研究所碩士 司法院統計長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處長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處長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處長	司法院會計處處長
董事	中華民國	楊金龍	1040731	1070730	1040731	英國伯明罕大學經濟研究所博士 中央銀行業務局局長、副局長、行務委員、駐倫敦代表辦事處主任	中央銀行副總裁
董事	中華民國	郭維裕	1040731	1070730	1040731	英國劍橋大學經濟系財務經濟學博士 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專任副教授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商學院銀行與財務學系客座教授	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教授 康聯訊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中華民國	劉玉枝 (註3)	1040731	1070730	1020329	臺灣大學商學系畢業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公司監察人 臺灣銀行財務部經理、信託部經理 中央信託局信託部經理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信託商業同業公會管理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
董事	中華民國	許麻	1040731	1070730	1030123	大葉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士 臺灣銀行中興新村分行高級襄理	臺灣銀行員林分行副經理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監事會召集人
董事	中華民國	胡錦川	1040731	1070730	1040731	東方工專工業管理科畢業 臺灣銀行高雄國際機場分行初級襄理	臺灣銀行高雄國際機場分行中級襄理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副理事長

註1：本行董事均為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註2：本行由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權(股數95億股)；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由財政部持有100%股權(股數90億股)。

註3：本行董事劉玉枝與臺北國際機場分行經理王啟明係配偶關係，其餘董事均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年3月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

3.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105年3月1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銀行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銀行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銀 行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李紀珠	V		V	V		V	V		V	V	V	V						0
蕭長瑞			V	V		V	V		V	V	V	V						0
徐義雄			V	V	V	V	V	V	V	V	V	V						1 (臺灣金控)
張璠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楊建成	V			V	V	V	V	V	V	V	V	V						0
陳明進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中裕新藥、 潤泰精材)
葉匡時	V			V	V	V	V	V	V	V	V	V						0
楊明祥			V	V	V	V	V	V	V	V	V	V						0
張志弘			V	V	V	V	V	V	V	V	V	V						0
楊金龍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郭維裕	V			V	V	V	V	V	V	V	V	V						1 (康聯訊科 技公司)
劉玉枝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許麻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胡錦川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銀行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之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年3月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主要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兼代)	中華民國	蕭長瑞	1030303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董事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顧問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金融業拆款中心召集人 台北市銀行公會理事 國立臺北大學財政暨金融研究中心諮議委員會委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魏江霖	960701	東吳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金融業拆款中心執行秘書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中國茶業聯營(股)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江士田	961123	淡江大學國貿系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華南商業銀行董事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一般業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憑證政策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鴻基	1000716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暫行代理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副總經理職務 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常務董事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邱月琴	1000716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	臺灣聯合銀行董事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董事 財金資訊(股)公司信用卡業務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娟娟	1030806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董事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董事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鴻	1050115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查核輔導委員會及管理訓練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稽核處總稽核	中華民國	黃瑞沐	1030806	明志工業專科學校機械工程科		南經新理莊分行	蘇素珍	配偶
法遵長	中華民國	林素蘭	1040429	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兼代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法遵長職務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金融法規紀律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秘書室主任秘書	中華民國	潘榮耀	1040112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兼代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主任秘書職務 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金融業拆款中心副執行秘書			
企劃部經理	中華民國	吳慕瑛	1041201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臺億建築經理(股)公司董事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主要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授信審查部經理	中華民國	王素娥	1040116	淡江大學管理(技術)研究所碩士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監察人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授信業務委員會委員			
發行部經理	中華民國	林俊良	1050116	淡江文理學院銀行保險學系	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業務發展基金會董事			
財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謝秀賢	1050116	國立中興大學經濟學系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一般業務委員會票債券組召集人			
國際部經理	中華民國	吳剛勤	1050116	泰國亞洲理工學院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監察人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國際金融委員會委員			
消費金融部經理	中華民國	周紹義	1000716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授信業務委員會消費金融組組員			
秘書處處長	中華民國	葉修竹	1050116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	臺灣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			
總務處處長	中華民國	莊清江	990429	長庚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財團法人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監察人 財政部採購稽核小組稽核委員			
不動產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陳慶瑞	1021224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唐榮鐵工廠(股)公司董事			
人力資源處處長	中華民國	黃培明	990115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臺灣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			
政風處處長	中華民國	張玉銘	1050111	世界新聞專科學校編輯採訪科				
會計處處長	中華民國	潘仁傑	1000116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學系	兼代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財務管理處財務長職務 台灣省銀行公會總幹事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內部管理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金融研究訓練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秘書 臺銀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			
經濟研究處處長	中華民國	歐興祥	1030127	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經濟學系博士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金融研究訓練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秘書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研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徵信部經理	中華民國	陳永嘉	1040116	淡江文理學院會計統計學系	臺億建築經理(股)公司董事			
資訊處處長	中華民國	顧希台	1000116	美國諾斯羅蒲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兼代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資訊處資訊長職務 財宏科技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憑證政策管理委員會委員及金融業務電子化委員會主任委員 財金資訊(股)公司金融資訊系統跨行業務參加規約執行委員會委員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主要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債權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康正全	1000716	淡江大學統計學系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監察人			
風險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林麗婭	1010903	國立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董事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電子金融部經理	中華民國	朱永榕	1030716	泰國亞洲理工學院電子計算機科學學系碩士	臺億建築經理(股)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金融業務電子化委員會電子銀行組召集人、金融業務電子化委員會委員、憑證政策管理委員會委員、電子支付業務委員會委員			
財富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史美珪	1020716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臺灣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財富管理業務委員會委員			
企業金融部經理	中華民國	許志文	1050116	東吳大學經濟學系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華南商業銀行董事			
國內營運部經理	中華民國	陳櫻柱	1050116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碩士				
營業部經理	中華民國	朱仲之	1020116	國立臺灣海洋學院航運管理學系				
公庫部經理	中華民國	楊添泉	1040116	淡江大學會計系				
信託部副經理暫代經理職務	中華民國	黃權樹	1050205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財務稅務委員會委員			
採購部經理	中華民國	陳添柱	1030716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	財政部採購稽核小組稽核委員 中國茶業聯營(股)公司董事			
貴金屬部經理	中華民國	邱進賢	1030116	美國諾瓦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公教保險部經理	中華民國	黃振瑩	990115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國貿組	臺銀人壽保險(股)公司監察人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逸琳	1050116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票券業務委員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一般業務委員會票債券組秘書			
紐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施與立	1040824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洛杉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迪康	1050216	英國席勒國際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香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佳曉	1020829	美國長島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新加坡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貴永	1020826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東京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華科	1050226	美國奧克拉荷馬州立中央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主要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南非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戴俊凱	1021112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倫敦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淑真	1050219	美國俄海俄州揚城州立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上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洪明坤	1031231	美國奧克拉荷馬市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廣州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家彬	1040901	美國加州拉爾文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上海嘉定支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世元	1040701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孟買代表人辦事處主任(新加坡分行副經理兼)	中華民國	楊啟昌	1031231	美國加州大學河濱分校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仰光代表人辦事處主任	中華民國	陳王川	1041218	美國休士頓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雪梨分行籌備處經理	中華民國	李仁明	1010518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福州分行籌備處經理	中華民國	邱志銘	1040408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商學系碩士				
武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功敏	104011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民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淑貞	1050116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碩士				
敦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惠蓮	1010903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				
中崙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金泉	1020716	龍華工業專科學校工業管理科				
松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姿宇	1050116	國立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臺北世貿中心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漢淇	1030116	國立中興大學經濟學系				
忠孝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顏圭田	1050116	東海大學經濟學系				
信義分行經理(兼愛國簡易型分行及東門簡易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湛竹明	1050116	實踐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大安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辜婉芳	1050116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碩士				
和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懷德	1040116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科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主要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金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江仁湧	1050116	國立臺灣海洋學院航運管理學系				
信安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蒼泰	1040716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中山分行經理 (兼永吉簡易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文章	1050116	淡江大學企業經營碩士				
公館分行經理 (兼臺電簡易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洪娟娟	1050116	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城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柳進興	1030116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中影(股)公司董事			
松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莊瓊玲	1030731	國立中興大學企管系				
圓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鄒遠希	1030806	國立臺灣大學銀行學系				
臺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賴鎮基	1030116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館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康協益	1020116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南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鈺芬	1040716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				
仁愛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胡心慈	1040716	淡江大學管理(技術)研究所碩士				
群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顏世餘	990715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延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銘桐	1050116	臺灣省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銀行保險科				
民權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鄔俊定	1050301	中國文化學院經濟學系				
龍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福炎	1030716	淡江大學工商管理系				
萬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梅雀	1040716	銘傳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文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煥鈴	1030716	淡江文理學院銀行學系				
木柵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威震	1040716	世界新聞傳播學院大眾傳播學系				
南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連杏芬	1030731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主要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南港軟體園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蘇淑琳	1040116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內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邱翠芬	1040116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東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文建芬	1030116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新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雷麗青	1020716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士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宜保	1050116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天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朱子斌	1040716	中原理工學院國際貿易學系				
劍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朱添祺	1040716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國際貿易學系				
北投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嬌琪	1030806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板橋分行經理 (兼北府簡易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余永川	1020716	淡江文理學院會計學系	新北市銀行公會總幹事			
華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粘忠煥	1040716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學系				
板新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呂進忠	1050116	國立中興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三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邱顯仁	1040116	國立中興大學財稅學系				
連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鄧淑貞	1020116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中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瑞明	1020716	臺灣省立海洋學院航運管理學系				
新永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碧玫	1020116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新莊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堯明仁	1030716	東吳大學經濟學系				
南新莊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蘇素珍	1020716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		董總 事稽 會核 稽核 處	黃 瑞 沐	配 偶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主要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新莊副都心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梅音	1050116	臺灣省立海洋學院航運管理學系				
新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胡宜謙	1020116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				
土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何明堯	1040116	明志工業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				
蘆洲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源遠	1050116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汐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鍾春娜	1040716	淡江大學企業經營碩士				
樹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志成	1040116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淡水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美齡	1050116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				
臺北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君超	1050116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				
五股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妙壽	1020226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臺北國際機場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啟明	1030731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研究所碩士		董事	劉玉枝	配偶
基隆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永茂	1020116	逢甲學院合作經濟學系				
宜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呂有用	1030716	中國文化學院經濟學系	台灣票據交換所宜蘭縣分所主任			
羅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游慶隆	1020116	中原大學工業管理學系				
蘇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聰賢	1030716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桃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古兆柱	1030716	國立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學程碩士班碩士	桃園縣銀行公會理事長 台灣票據交換所桃園縣分所主任			
東桃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舒致群	1030716	淡江文理學院會計學系				
桃興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羅濟旺	1030116	龍華工業專科學校工業管理科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主要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中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志忠	1020116	臺灣省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附設空中商專會計統計科				
內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惠玲	1020116	國立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建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石哲宇	1000716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新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櫻芳	1020116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平鎮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曾正雄	1020116	臺灣省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電子計算機工程科				
林口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何詩雄	1050116	東海大學經濟學系				
南崁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曹金合	1030716	開南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桃園國際機場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侯福壽	1030716	輔仁大學企管系				
龍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粹馨	1030716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新竹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游國翰	1030716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	台灣票據交換所新竹市分所主任			
新竹科學園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長淇	1020116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				
北大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官瑞璋	1030116	中國文化學院企業管理學系				
竹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朱錫欽	1030716	逢甲學院保險學系碩士				
六家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乾義	1030716	中華大學財務管理學系				
苗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江泰豐	1030716	國立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台灣票據交換所苗栗縣分所主任			
頭份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徐美惠	1040716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臺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文郁	1010716	淡江大學管理(技術)研究所碩士	台灣票據交換所臺中市分所主任			
復興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溪順	1030716	國立臺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國貿科				
健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世謙	1040116	國立中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主要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黎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春熹	1040116	臺灣警察學校				
臺中工業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振仲	1030716	逢甲學院國際貿易學系				
水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清松	1050116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西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地增	1050116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北臺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洪朝昇	1040116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學系				
中臺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絮美	1030116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豐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英烈	1040716	東海大學經濟學系				
霧峰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茂鴻	1030716	逢甲大學國貿系				
潭子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正一	1040716	東海大學經濟學系				
臺中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曾金燦	1040716	東海大學經濟學系				
大甲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萌馨	1040716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會計學系				
大雅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洪明義	1040716	東海大學會計學系				
大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智鈞	1040716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梧棲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賴肇辰	1030716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太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鴻明	1040116	銘傳大學觀光事業學系碩士				
德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慶桐	1030716	亞洲大學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臺中科學園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洪麗玉	1040116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中興新村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煥卿	1040116	國立中興大學財稅學系				
南投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國銘	1040116	逢甲學院統計學系	台灣票據交換所南投縣分所主任			
埔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白旭然	1030716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學系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主要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彰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溫哲選	1020116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員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翠琴	1030716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鹿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葉森源	1050116	中臺科技大學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彰化縣彰濱工業區廠商協進會監事			
中都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羅偉功	1040716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斗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荷傳銘	1030716	國立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	台灣票據交換所雲林縣分所主任			
虎尾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翁德清	1030116	大同商業專科學校財政稅務科				
嘉義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國強	1050116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台灣票據交換所嘉義市分所主任 嘉義市銀行公會理事長			
嘉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堅豪	1030716	逢甲學院銀行保險學系				
嘉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郭萬祥	1040116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				
太保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素鑾	1040116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臺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鄭崑發	1010716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	台灣票據交換所臺南市分所主任			
安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曾金寬	1010716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				
安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周明瑞	1030716	南台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臺南創新園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逸群	1020116	美國俄亥俄州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南都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高銘澤	1020716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新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旭榕	1040716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				
永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吳政	1020716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臺南科學園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峻源	1010116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仁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振亞	1040716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				
六甲頂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永泰	1040716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主要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高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俊雄	1050116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台灣票據交換所高雄市分所主任	小經港理分行	王彩霞	配偶
高雄加工出口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清山	1050116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學系碩士				
左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美玉	1050116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前鎮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俊城	1050116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鼓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洪登貴	1010116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三民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鄭恩賜	1030116	逢甲學院財稅學系	財團法人中華循理會聖光神學院基金會董事			
新興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明哲	1030716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苓雅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曹啟仁	1020716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三多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金樹	1030716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空中商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銀行保險科				
楠梓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蘇信忠	1030116	逢甲大學經濟學系				
大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若容	1040716	國立政治大學統計學系				
博愛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永清	102011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系碩士				
小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彩霞	1040716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高經港理分行	陳俊雄	配偶
高雄國際機場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文立	1030716	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國校師資科				
仁武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盧阿柑	1030707	國立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北高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銘鈺	1020116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成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高順風	1030116	逢甲學院企業管理學系				
高榮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麗美	1030116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五福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陸富壽	1030716	逢甲學院合作經濟學系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主要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鳳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炳松	103071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碩士				
岡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鄭調鄉	1040716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五甲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邱錦成	1030716	中國文化學院經濟學系				
中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邱南雄	1020716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高雄科學園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魏秀峰	1030716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空中商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國際貿易科				
屏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簡奉周	1020716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	台灣票據交換所屏東縣分所主任			
潮州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慶村	1020716	東吳大學經濟學系				
東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順賢	1050116	淡江文理學院銀行學系				
中屏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蕭明信	1050116	國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農業經濟科				
屏東農科園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銀雪	1020716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高階經營碩士班碩士				
新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富明	1030716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臺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魏宗仁	1020116	臺灣省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附設空中商專企業管理科	臺東縣銀行公會理事長 台灣票據交換所臺東縣分所主任			
花蓮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家明	1030716	佛光大學管理學系碩士	台灣票據交換所花蓮縣分所主任			
北花蓮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火泉	1000716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澎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薛流湖	1030716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學系	台灣票據交換所澎湖縣分所主任			
金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羅正明	1040716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馬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郭正坪	1030716	正修科技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註：本行由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權。

(三) 104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註)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李紀珠																									
兼代總經理	蕭長瑞																									
獨立常務董事	徐義雄																									
常務董事	吳當傑																									
常務董事	張璠																									
常務董事	楊建成																									
獨立董事	陳明進																									
獨立董事	徐爵民																									
獨立董事	葉匡時																									
董事	楊明祥	6,523	同左	109	同左	無	無	4,853	同左	0.13%	同左	4,198	同左	237	同左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0.18%	同左	96
董事	張志弘																									
董事	楊金龍																									
董事	李光輝																									
董事	郭維裕																									
董事	饒秀華																									
董事	劉玉枝																									
董事	陳錫川																									
董事	許麻																									
董事	陳俊雄																									
董事	胡錦川																									

註：1. 董事長宿舍使用每月相當租金為新臺幣 86,333 元。

2. 總經理宿舍使用每月相當租金為新臺幣 101,667 元，座車 100 年 11 月購入，購車成本 573,604 元，駕駛月支 40,695 元，油資 24,336 元（104 年 1 - 12 月）。

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本行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2,000,000 元	吳當傑、張璠、楊建成、徐義雄、陳明進、徐爵民、葉匡時、張志弘、饒秀華、楊明祥、李光輝、郭維裕、楊金龍、劉玉枝、陳錫川、許麻、胡錦川、陳俊雄	吳當傑、張璠、楊建成、徐義雄、陳明進、徐爵民、葉匡時、張志弘、饒秀華、楊明祥、李光輝、郭維裕、楊金龍、劉玉枝、陳錫川、許麻、胡錦川、陳俊雄	吳當傑、張璠、楊建成、徐義雄、陳明進、徐爵民、葉匡時、張志弘、饒秀華、楊明祥、李光輝、郭維裕、楊金龍、劉玉枝、陳錫川、許麻、胡錦川、陳俊雄	吳當傑、張璠、楊建成、徐義雄、陳明進、徐爵民、葉匡時、張志弘、饒秀華、楊明祥、李光輝、郭維裕、楊金龍、劉玉枝、陳錫川、許麻、胡錦川、陳俊雄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李紀珠、蕭長瑞	李紀珠、蕭長瑞	李紀珠、蕭長瑞	李紀珠、蕭長瑞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1,485	11,485	15,920	16,016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兼代總經理	蕭長瑞	14,220	同左	1,030	同左	10,257	10,353	無				0.29%	0.29%	無	無	無	無	555
副總經理	魏江霖																	
副總經理	江士田																	
副總經理	張鴻基																	
副總經理	邱月琴																	
副總經理	謝娟娟																	
副總經理	蔡宗榮																	
總稽核	黃瑞沐																	
法遵長	蔡宗榮																	
法遵長	林素蘭																	

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本行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2,000,000 元	林素蘭	林素蘭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蕭長瑞、魏江霖、江士田、邱月琴、張鴻基、謝娟娟、黃瑞沐、蔡宗榮	蕭長瑞、魏江霖、江士田、邱月琴、張鴻基、謝娟娟、黃瑞沐、蔡宗榮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5,507	26,158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行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行為國營銀行，本項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4 年度董事會開會共 12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備註
董事長	李紀珠	11	1	92	
常務董事兼總經理	蕭長瑞	11	1	92	
獨立常務董事	徐義雄	12	0	100	
常務董事	吳當傑	8	0	100	104.9.3 解任，應出席 8 次
常務董事	張 璠	4	0	100	104.9.3 新任，應出席 4 次
常務董事	楊建成	10	2	83	
獨立董事	陳明進	8	4	67	
獨立董事	徐爵民	0	0	0	104.1.25 解任，應出席 1 次
獨立董事	葉匡時	6	0	100	104.7.31 新任，應出席 6 次
董事	楊明祥	11	1	92	
董事	張志弘	10	2	83	
董事	楊金龍	3	3	50	104.7.31 新任，應出席 6 次
董事	李光輝	6	0	100	104.7.30 卸任，應出席 6 次
董事	郭維裕	5	1	83	104.7.31 新任，應出席 6 次
董事	饒秀華	6	0	100	104.7.30 卸任，應出席 6 次
董事	劉玉枝	12	0	100	
勞工董事	陳錫川	6	0	100	104.7.30 卸任，應出席 6 次
勞工董事	許 麻	12	0	100	
勞工董事	陳俊雄	6	0	100	104.7.30 卸任，應出席 6 次
勞工董事	胡錦川	6	0	100	104.7.31 新任，應出席 6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全體董事秉持獨立、客觀原則行使職權，並持續進修充實新知，提供專業的策略指導，充分參與公司經營，有效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及治理能力。

(二) 董事會依循政府法令及相關規定善盡職權，落實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積極監督公司整體營運。

註：實際出(列)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4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11 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 B / A 】 (註)	備註
獨立常務董事	徐義雄	11	0	100	
獨立董事	陳明進	9	2	82	
獨立董事	徐爵民	1	0	100	104.1.25 解任
獨立董事	葉匡時	5	0	100	104.7.31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一) 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以強化本行內部稽核工作，情形如下：
 1. 於本年度審計委員會中，分別針對 (1) 103 年度下期稽核業務工作報告 (2)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104 年度上期稽核業務工作報告 (4) 105 年度稽核業務工作計畫進行溝通。
 2. 針對「內部稽核」、「稽核業務」、「海外管理」、「主管機關檢查意見處理」及「主管機關要求列入查核事項」等議題，與內部稽核主管進行座談討論。
 - (二) 與簽證會計師溝通，以強化本行外部稽核工作內容，情形如下：
 1. 於本年度審計委員會中，分別針對 (1) 103 年度內部控制查核事宜 (2) 103 年度財務報告 (3) 104 年第 1 季財報簽證 (4) 104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 (5) 104 年第 3 季財報簽證等進行溝通。
 2. 利用座談會就本行「財務報告相關事項」及「內外部稽核配合之問題」進行溝通。
 - (三) 與本行法令遵循、風險管理、財務、會計等業務單位進行溝通，以強化本行法令遵循、風險管理、財務、會計等業務之運作，情形如下：
 1. 於本年度審計委員會中，針對法令遵循、風險管理、財務、會計等業務重要事項進行溝通。
 2. 針對本行業務重要議題，與各部處舉行座談會進行溝通。
 3. 針對本行業務相關重要議題，不定期邀約有關業務主管至審計委員會辦公室溝通或透過電話諮詢。
 - (四) 總計本年度共召開 11 次審計委員會、13 次座談會。

註：實際出席率 (%) 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請參閱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四) 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V		(一) 本行目前僅有法人股東—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 人 (財政部 100% 持有)，對於股東建議事項均遵照辦理，尚無發生爭議情事。 (二) 本行隸屬國營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唯一股東為財政部) 轄下之子公司。 (三) 對於關係企業之相關業務，均遵照銀行法及主管機關有關規定及本行內控規章辦理。	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 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一) 本行於 98 年 7 月 31 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並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行為 100% 國營銀行，員工薪給採薪點制，其薪點按「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用人費薪點表」規定辦理，爰未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二) 本行依公開評選方式，遴聘具獨立性、信譽及專業能力優良、組織規模適切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辦理簽證工作。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V		本行網站設置申訴或建議信箱及免付費客服專線電話等聯絡窗口，提供利害關係人多元溝通管道；另於內部網站設有董事長信箱、總經理交流道以及員工交流園地，作為員工建言管道。	無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 (二)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V V		(一) 本行網站（網址： http://www.bot.com.tw ）定期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情形。 (二) 本行網站已建置英文網頁，提供銀行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銀行治理資訊，資料有異動時即時更新，且依規定應申報及公告事項均指定專責單位辦理資訊蒐集及揭露；另為加強與新聞媒體聯繫及溝通，適時正確報導重大政策、業務措施與服務訊息，訂有「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聞發布及新聞聯繫作業要點」，並指定發言人對外統一發言。	無差異
五、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V		(一) 本行為國營金融事業機構，對員工權益均遵照勞動基準法等勞工法規，以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確實辦理，舉凡員工遷調、考核、福利、退休照護等，均有完善制度且能落實執行。 (二)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本行不定期提供董事各項與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課程資訊，並依規定及個別意願安排參加各項課程。 (三) 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本行董事均依「本行章程」、「本行董事會組織規程」、「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本行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規定出席董事（常務董事）會議，出列情形並每年報送財政部，作為是否繼續派任之參考。 (四)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 1. 為強化本行風險控管能力及因應新版巴塞爾協定，本行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訂定各項風險策略，並進行各項風險監控，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另本行已設置獨立專責風險控管單位，進行有關風險辨識、評等事宜，並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辦理情形。 2. 遵循金管會規範，完成 BASEL 第一、二、三支柱實施事項。 3. 本行已訂定本行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內部資本適足性管理準則、信用風險管理準則、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作業風險管理準則、國家風險額度管理準則及風險管理資訊公開揭露辦法等相關章則。 4. 進行建置新版巴塞爾協定進階法風險管理機制。 (五) 客戶保護政策： 1. 為保障客戶權益，落實遵循主管機關相關規範，訂定本行財富管理業務相關規定，包括「銷售金融商品業務作業辦法」、「金融商品銷售人員管理要點」、「銷售金融商品業務充分瞭解客戶作業須知」、「銷售金融商品業務客戶權益手冊」等。 2. 本行承作消費者貸款與客戶所簽訂之放款借據，均係遵照主管機關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相關法令訂定之「個人購車及購屋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暨範本」及相關法律規定，完成相關個人貸款契約修訂，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V		<p>3. 本行訂有「國際信用卡遺失被竊風險免責標準」、「國際信用卡遭偽冒交易損失轉銷處理要點」相關規定，以執行保護消費者權益。</p> <p>4. 因應「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子法「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頒布施行，本行訂定「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須知」。</p> <p>5. 為辦理顧客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權利，本行訂定「顧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行使權利作業要點」。</p> <p>(六)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p> <p>1. 本行董事會組織規程第九條、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七條均規範董事對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或對其自身有利害關係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2. 董事須填報依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有利害關係者」資料表，由授信部門電腦建構控管。</p> <p>(七) 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本行目前並未辦理董事責任保險事宜；另本行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無監察人。</p> <p>(八)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捐贈：本行依「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民間團體補(捐)助處理辦法」對民間團體辦理公益捐助事宜。</p>	無差異
六、銀行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V	本行尚未辦理公司治理自評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辦理公司治理評鑑。	無差異

(五)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本行為 100% 國營銀行，員工薪給採薪點制，其薪點按「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用人費薪點表」規定辦理，爰未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行參與「臺中市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服務計畫」啟動儀式。



「臺灣金美·讓愛起飛」臺銀 69 週年慶義賣園遊會，募得善款全數捐贈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及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銀行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銀行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銀行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V	V	(一) 本行依「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民間團體補(捐)助處理辦法」，對民間團體辦理公益捐助事宜。 (二) 本行透過行內教育訓練及線上學習網頁，提供員工線上學習公司治理等相關課程，並列入員工受訓學習時數。 (三) 本行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惟本行董事均適時參加公司治理相關進修課程，若有政令等宣導事項時，亦會通知各董事。 (四) 本行為100%國營銀行，員工薪給採薪點制，其薪點按「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用人費薪點表」規定辦理，目前未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銀行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銀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V	(一) 本行為降低對環境衝擊，依下列原則從事營運活動： 1. 減少金融商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2. 妥善處理廢棄物。 3. 採用節能、環保用品。 4. 各項設備雖達預定使用年限，如仍堪用，繼續使用。 (二) 本行依據行政院「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計畫」訂定「細部執行計畫」，督導、管理各單位環境綠、美化及清潔維護事宜，並設置「行舍環境整潔及綠美化檢查小組」，評比各單位環境維護績效。 (三) 本行依據行政院核定「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省電、省油、省水、省紙)專案計畫」，訂定節約能源目標，並嚴格督導相關單位確實執行。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銀行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銀行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V	(一) 本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國營金融事業機構，有關員工勞動條件、待遇、獎金、退休、撫卹、資遣及保險等制度悉依勞動基準法及公務員相關法令辦理，並與臺灣銀行企業工會完成團體協約之簽署，員工權益充分獲得保障，本行將在互信、互重前提下，謀取勞資雙方最大福祉。 (二) 本行為使每位員工的意見可以直接且迅速地獲得正視，設有書面投遞、電話或電子郵件申訴及內部網站董事長信箱等申訴管道，且申訴文件及信函皆以密件方式處理，以保障申訴人權益，承辦單位並於查察後立即簽報首長妥處及函復。 (三) 本行為有效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訂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維護員工環境安全與健康，並規定本行員工接受各種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四) 主管機關來函與員工權益有關部分，皆以函轉各單位或以公告方式讓員工瞭解。 (五) 為提升本行行員專業素質，配合本行業務需要，每年均訂定員工年度訓練計畫，辦理各項專業、管理知能等相關訓練及講習；另配合業務需要選派行員參加外部相關訓練。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銀行是否就研發、採購、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 本行為善盡對客戶的權益保障，遵循主管機關相關規範，訂定各相關規定，並因應法令變遷予以修正。為妥善處理客戶申訴案件，訂定「處理顧客抱怨與申訴作業要點」。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 本行訂定「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須知」，以規範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確保金融消費者權益。	
(八) 銀行與供應商來往，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 本行對於供應商之管理已依政府採購法、勞工安全衛生及環保等相關法令辦理。	
(九) 銀行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 本行財物及勞務採購契約已明定廠商違反環境保護或勞工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時，本行有權終止及暫停契約之執行。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行於全球資訊網頁/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專區，揭露有關本行於公司治理、客戶承諾、員工關懷、環境保護、社會參與等面向執行成果，並製成書面資料分送本行各單位查閱。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行非上市上櫃公司，爰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本行為國營銀行，除秉承政府賦予之預算目標竭力以赴外，並配合政府重大經濟建設計畫，積極參與各項公共工程建設及民營企業大型投資計畫資金融通，以推動國家整體經濟發展。 (二) 為回饋社會，落實「關懷」理念，本行除持續辦理對弱勢族群關懷的各項公益活動，提升熱心公益企業形象外，並配合政府政策開辦就學貸款，協助學生就學。 (三) 本行 104 年度辦理社會公益活動如下： 1. 104 年農曆年前參與贊助認購「2015 臺灣燈會 -- 羊咩咩」小提燈，分贈給社團法人世界和平會、財團法人台灣肯納自閉症基金會、約納家園、宜蘭家庭扶助中心及台北市私立伯大尼育幼院等弱勢團體，藉以傳遞節慶歡樂氣氛與平安幸福予小朋友。 2. 104 年 2 月 6 日特別邀請宜蘭縣家扶中心熱愛籃球的小朋友及志工共 40 位，至新莊體育館觀賞第十二屆 SBL 超級籃球聯賽 - 臺銀籃球隊與台啤球隊的精采賽事。 3. 104 年 4 月 17 日假本行總行，由李董事長紀珠代表捐贈予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竹林養護院及新北市財團法人私立廣恩老人養護中心等兩家社福團體，受贈單位代表亦回贈感謝狀。 4. 104 年 5 月 9 日在關渡忠義山步道舉辦親山淨山健行活動，除慶祝成立 69 週年行慶，並鼓勵同仁積極參與健身及做環保，踐履「親山淨山 - 垃圾帶回家」的理念，以實際行動愛護山林。 5. 104 年 5 月 16 日舉辦「臺灣金美 · 讓愛起飛」公益義賣會及捐血活動，集團同仁熱烈響應義賣活動，總募款金額高達新臺幣 424 萬餘元，全數捐贈予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及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等社福團體；捐血活動共集得 345 袋熱血。 6. 104 年 5 月 19 日舉辦臺銀財管「聽見曙光」公益活動暨投資理財說明會，邀請到視障歌手張玉霞和張玉玲姐妹及視障團體「啄木鳥樂團」演出，提供視障團體展演的機會，散播臺銀的愛心予弱勢族群。 7. 為善盡社會責任，並鼓勵民眾發揮人道關懷精神，針對新北市八仙樂園發生粉塵爆炸意外事件，就各界善心人士臨櫃及匯款捐助款項提供免收手續費服務；另為便於各界之捐助，於 104 年 6 月 30 日起配合開放新北市政府捐款專戶 ATM 及網路銀行通路供各界使用。本行響應八仙粉塵氣爆救助活動，捐助新臺幣 185 萬元於政府指定專戶。 8. 104 年 7 月 26、27 日假臺中洲際棒球場舉辦「中華職棒明星對抗賽」，特別邀請臺中北勢國中、大元、追分、美群等國小棒球隊隊員到場觀賽。另，與獲邀專程來臺的美國職棒大聯盟 (MLB) 傳奇球星吉昂比 (Jason Giambi) 與羅德里格茲 (Ivan Rodriguez) 及中華職棒 CPBL 明星球員們一起攜手做公益，「轟金球送愛心」，職棒選手每擊出一顆金球全壘打，本行即捐贈黃金存摺 5 公克予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此次活動本行共捐贈黃金存摺 140 公克。 9. 為關懷弱勢家庭，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於 104 年 8 月 20 日在臺北舉辦「幸福微笑 夢想起飛」公益活動暨投資理財說明會，邀請家扶基金會、台北兒童福利中心兒童及本行財管貴賓親子參加。				
七、銀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行編製 101 年、102 年、103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但未辦理驗證。				

(七) 銀行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取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銀行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銀行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銀行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一) 本行於民國 97 年將「誠信」納入經營理念，且為四項理念之首，在日常業務經營中，無不以「誠信」為最基本信念，以真誠的服務態度，信守保障客戶權益優先的原則，提供專業且符合客戶需求的服務。 (二) 除依「公務員服務法」執行各項職務，恪遵公務倫理規範、落實執行登錄作業，為防範發生不誠信行為，明定涉及利害關係人之重要金融交易案須報請董事會核議。 (三) 1. 對於採購、捐款、贊助款項，皆須報經授權階層核決，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 2. 本行訂立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人員職業道德與行為須知」第 7 點明確禁止本行投資人員提議、給予、索取或接受任何形式之賄賂；另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業務內線交易及利益衝突防範作業須知」第 3 點行為守則明文規定理財業務人員對外不得以任何名義向他人索取佣金或活動費用，且不得藉職務上之機會，圖利自己、他人或接受餽贈招待。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V	(一) 本行進行公開採購前，均會透過經濟部網站查詢交易對手經營現況，或要求其提供報稅資料以資證明。另採購契約中均訂定罰則，若廠商未如實履行契約，需依約賠償。 (二) 本行尚未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惟「誠信、關懷、效率、穩健」為本行經營理念，為利所有員工充分了解上述經營核心價值，各單位不定期於例行舉行之同心集思會上宣導，亦登載於所出版的刊物上，落實該理念於各項作業及服務中。 (三) 本行「章程」、「董事會組織規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等章則，均已明訂董事利益迴避之相關規範。 (四) 設有嚴謹之會計制度及專責會計單位，財務報告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確保財務報表公允性，並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稽核制度、自行查核制度、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及風險管理機制。 (五) 1. 於各單位定期召開之同心集思會中，由政風兼辦人員辦理法紀宣導。 2. 於新進員工職前訓練課程中，講述金融人員職業道德、誠信原則與相關內、外部法令規定。於行內全球資訊網政風處專區登載廉政倫理相關法規與文宣，供員工隨時參考運用。 3. 定期通函並請各單位恪遵「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與本行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餽贈財物或邀宴應酬，原則上應予拒絕；遇有請託關說時，應遵循「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及「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注意事項」之規定於本行行內全球資訊網辦理登錄建檔。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一) 本行政風單位係依行政院發布之「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辦理，除於本行對外網頁公布檢舉電話、傳真、郵局專用信箱及電子信箱，並依個案指派適當專責人員受理。 (二) 本行政風單位係遵循法務部頒政風工作查處業務手冊「檢舉貪瀆處理及獎勵保護(含保密)」程序辦理。 (三) 銀行適用勞動基準法，該法第 74 條即明定雇主不得因勞工申訴而予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於本行全球資訊網頁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年報揭露本行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行非上市上櫃公司，本項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行誠信經營情形，獲得各界以下肯定： 1.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金質獎」、「金安獎」雙料冠軍。 2. 《讀者文摘》「信譽品牌」銀行類金獎。 3. 《遠見》雜誌「財金管理五星首獎」。 4. 《財訊》雜誌 2015 消費者金融品牌「最佳本國銀行形象」優質獎、「最佳財富管理銀行」金質獎。 5. 《今周刊》財富管理銀行評鑑「最佳客戶推薦獎」第一名。				

(八) 銀行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請參閱本行全球資訊網頁 www.bot.com.tw，由「公司治理」專區查詢。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無



本行蟬聯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金安獎」、「金質獎」雙料冠軍。



本行以「智慧在手 e 路相隨 - 隨身銀行 APP 專案」榮獲財政部政府服務品質優等獎。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臺灣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臺灣銀行聲明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李紀珠



總經理：

蕭長瑞



總稽核：

黃淑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林素蘭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4 日

臺灣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本行信安分行 10 樓建築窗緣上方飾材有剝落情事，造成民眾受傷（右肩挫傷併瘀青血腫）。遭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本行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裁處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	1. 本行信安分行已依臺北市政府限期修復完妥。	業已改善完成
	2. 本行不動產管理部除發函各單位應確實檢視行舍外牆（含敷設外牆之設施），如有剝落或鬆脫之虞，應即檢修改善外，並轉知該部相關同仁，注意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應確實辦理，並留存紀錄備查。	
	3. 為落實法令規章之遵循，本行除已函請各使用或代管不動產單位確實依本行函規辦理檢修改善外，並請各位傳達及宣導本案所涉相關建築法規，加強同仁對法令規章之認知，提昇員工法紀教育。	
	4. 本行稽核處已建請不動產管理部全面檢查行舍外牆安全（包括承租行舍），並建立定期檢查行舍外牆安全機制。	
臺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至本行實施勞動檢查，發現本行因預算原因，而有延長勞工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延長工時工資情事，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爰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 15 萬元整，並於違規場所公告 7 日以上之處分。	1. 本行受查單位企業金融部已宣導「員工逾時工作報酬支給要點」規定。為落實改善缺失該部業每日確實核對同仁下班刷卡記錄，避免同仁有未申請加班時數或申請加班時數於下班刷卡時間逾半小時以上之情形。	業已改善完成
	2. 本行人力資源處除通函重申本行現行「員工逾時工作報酬支給要點」等規範外，並檢附「未申請加班時數或申請加班時數與下班刷卡時數逾半小時以上處理方式及操作流程」，作為單位總務進行補休時數登錄作業及向其他同仁宣導、說明填具「員工逾時工作申請表」之依據。	
	3. 本行法令遵循處已函請全行各單位（海外分行除外）就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相關規定為法令宣導。	
	4. 本行稽核處於 104 年度稽核業務座談會，針對本案已對各單位宣導延長工時之管制措施，請各單位遵循相關規範。	

2. 會計師審查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銀行業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應委託會計師辦理銀行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銀行業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辦理貴行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上開事項，並依同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檢附查核範圍、依據、查核程序及查核結果如附件。

本查核報告僅供貴行參考，貴行除提供主管機關作為監理之參考外，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蕙玲



許育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日

(十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銀行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揭露事項	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	改善情形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本行苗栗分行於 103 年 7 月 22 日辦理自動查庫，發現短少二千元券一捆(計新臺幣二百萬元)，經查係代理管庫人員取走，於 103 年 8 月 4 日返還全數款項，全案已進入司法程序。職員許○○因違反銀行法遭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依 103 年度金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緩刑肆年。	本行苗栗分行已確實遵循「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庫管理須知」規定，強化金庫管理。另於 103 年 10 月上旬加強監視錄影系統攝錄覆蓋範圍。
2. 違反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罰鍰者	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1 項及金管會「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第 4 條規定，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8 月 20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300220580 號函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處以罰鍰。	本行受檢及相關單位業已依檢查意見就資訊面及作業面辦理改善，案經本行董事會稽核處與法令遵循處共同擬具改善措施及法遵執行情形，提報常務董事會在案，另法遵單位已建請業務主管單位審視作業及管理規章，以強化法遵功能。
3.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規定處分事項	無	無
4.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 5 千萬元者。	無	無
5.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應予揭露事項	本行辦理共同供應契約相關採購案之招決標作業，存有詢價未盡落實、決標價格高於市價等缺失，致使契約價格偏離市場行情，徒增鉅額公帑，核有違失，經監察院 103 年 4 月 21 日院台財字第 1032230566 號函提案糾正。	本行採購部業已完成「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共同供應契約相關採購案之招決標作業糾正案檢討改善報告」呈報財政部。本行董事會稽核處已於 103 年 11 月就本案對採購部辦理實地覆查，該部已辦理改善，覆查結果亦函知本行法遵主管單位。

(十二) 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1.104 年 1 月 9 日第 4 屆第 14 次臨時董事會通過：「臺灣銀行布局亞洲發展具體計畫」。
- 2.104 年 1 月 9 日第 4 屆第 14 次臨時董事會通過：本行法遵長職務由董事會秘書室主任秘書蔡宗榮升任，並兼代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遵長。
- 3.104 年 3 月 20 日第 4 屆第 20 次董事會通過：本行 103 年度經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暨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主要財產目錄。
- 4.104 年 3 月 20 日第 4 屆第 20 次董事會通過：「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設立福州分行可行性分析」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設立福州分行營業計畫書」。
- 5.104 年 4 月 29 日第 4 屆第 15 次臨時董事會通過：本行副總經理職務由本行法遵長兼代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遵長蔡宗榮接任，遺缺及兼代職務由本行法令遵循處處長林素蘭升任。
- 6.104 年 7 月 13 日第 4 屆第 16 次臨時董事會提報：「臺灣銀行辦理 105 年度增資計畫報告」。
- 7.104 年 7 月 13 日第 4 屆第 16 次臨時董事會通過：本行 104 年 6 月 17 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報「申設臺灣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可行性分析」及「申設臺灣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營業計畫書」。
- 8.104 年 7 月 31 日第 5 屆第 1 次董事會提報：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本行第五屆董事(含三位獨立董事、二位勞工董事)名單(任期：104 年 7 月 31 日至 107 年 7 月 30 日)：李董事紀珠、蕭董事長瑞、徐獨立董事義雄、張董事璠、楊董事建成、陳獨立董事明進、葉獨立董事匡時、楊董事金龍、楊董事明祥、張董事志弘、郭董事維裕、劉董事玉枝、許勞工董事麻、胡勞工董事錦川。

- 9.104年7月31日第5屆第1次董事會提報：本行第三屆審計委員由徐獨立董事義雄、陳獨立董事明進、葉獨立董事匡時等三人擔任。
- 10.104年7月31日第5屆第1次董事會選舉：本行第五屆常務董事由李董事紀珠、蕭董事長瑞、徐獨立董事義雄、張董事璠、楊董事建成等五人擔任。
- 11.104年7月31日第5屆第1次董事會通過：奉財政部函轉行政院核定，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任總經理蕭長瑞續代理本行總經理。
- 12.104年7月31日第5屆第1次常務董事會推選：本行第五屆第一任董事長由李常務董事紀珠擔任。
- 13.104年8月21日第5屆第2次董事會提報：本行104年度法定預算。
- 14.104年8月21日第5屆第2次董事會通過：「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貴金屬選擇權業務營業計畫書」。
- 15.104年8月21日第5屆第2次董事會通過：本行參與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現金增資認購案。
- 16.104年8月21日第5屆第5次常務董事會提報：「臺灣銀行民國104年至108年資訊作業發展藍圖」。
- 17.104年9月3日第5屆第1次臨時董事會提報：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該公司原派任本行代表董事吳當傑先生，自104年9月3日起解任，所留職缺由張璠先生接兼。
- 18.104年11月6日第5屆第3次董事會通過：本行參與轉投資事業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現金增資認購案。
- 19.104年11月27日第5屆第19次常務董事會通過：本行「臺灣銀行礁溪招待所」歷史建築修復後，設置為本行「員工潛能發展中心」。
- 20.104年12月25日第5屆第4次董事會提報：本行轉投資事業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重啟與其他優質金融（控）機構進行股權合作案，全案辦理情形及最後結果。
- 21.104年12月25日第5屆第4次董事會通過：「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重要管理人員資格條件表」。
- 22.105年1月15日第5屆第26次常務董事會通過：本行（含子公司）106年度事業計畫。
- 23.105年1月22日第5屆第27次常務董事會通過：本行105年至108年中長程營運發展計畫。
- 24.105年3月18日第5屆第6次董事會通過：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畢之本行104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暨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主要財產目錄。

(十三) 104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之不同意見
無

(十四) 104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銀行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5年3月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法遵長	蔡宗榮	104/01/12	104/04/29	人事異動
副總經理	蔡宗榮	104/04/29	105/01/16	資遣
財務部經理	葉修竹	102/07/16	105/01/16	人事異動

註：所稱與銀行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

四、會計師資訊

(有關會計師公費，或更換會計師，或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等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	許育峰	104.1.1~104.12.31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低於 2,000 千元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3,458	2,140	5,598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 許育峰	3,458				2,140	2,140	104.1.1~ 104.12.31	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之覆核簽證、與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關係報告書之覆核簽證、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含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表、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所得基本稅額及其他相關項目等) 之查核簽證、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簽證、信託業務之僑外資保管業務內部控制之英文查核證明函、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應揭露對同一客戶轉銷呆帳資料之查核簽證。

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無

六、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關係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無

七、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04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	854,406,305	7.45	337,236,476	2.94	1,191,642,781	10.39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781,031,973	13.74	1,321,289	0.02	782,353,262	13.76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63,521,565	0.51	7,402,529	0.06	70,924,094	0.57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334,951,379	2.46	1,409,403	0.01	336,360,782	2.47
臺灣產物保險(股)公司	64,608,278	17.84	977,546	0.27	65,585,824	18.11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238,729,496	1.57	1,640,817	0.01	240,370,313	1.58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242,813,206	2.27	1,575,982	0.01	244,389,188	2.28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277,437,432	1.54	43,653,274	0.24	321,090,706	1.78
台灣糖業(股)公司	16,658,992	0.30	8,006,499	0.14	24,665,491	0.44
台灣電力(股)公司	865,191,972	2.62	148,281,465	0.45	1,013,473,437	3.07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66,109,873	10.01	19,809,811	3.00	85,919,684	13.01
中華貿易開發(股)公司	1,250,110	1.91	0	0.00	1,250,110	1.91
臺灣中華日報社(股)公司	62,882	0.14	0	0.00	62,882	0.14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	15,869,677	14.39	0	0.00	15,869,677	14.39
臺灣聯合銀行	146,250	4.99	0	0.00	146,250	4.99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1,400,000	7.06	700,000	3.53	2,100,000	10.59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6,090,299	2.05	5,843,709	1.97	11,934,008	4.02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75,000,000	5.68	150,000,000	11.35	225,000,000	17.03
金財通商務科技服務(股)公司	450,000	3.33	0	0.00	450,000	3.33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10,000,000	5.88	5,000,000	2.94	15,000,000	8.82
財金資訊(股)公司	13,917,825	2.67	6,022,575	1.15	19,940,400	3.82
財宏科技(股)公司	1,268,688	5.77	404,936	1.84	1,673,624	7.61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15,531	0.26	69,740	1.16	85,271	1.42
國際建築經理(股)公司	14,658	0.92	0	0.00	14,658	0.92
臺灣中興紙業(股)公司	25,035,822	9.54	0	0.00	25,035,822	9.54
臺灣行動支付(股)公司	1,200,000	2.00	600,000	1.00	1,800,000	3.00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2,103,232,337	21.23	380,736,559	3.84	2,483,968,896	25.07
唐榮鐵工廠(股)公司	74,802,414	21.37	16,074,512	4.59	90,876,926	25.96
高雄硫酸銹(股)公司	303,131,576	91.86	0	0.00	303,131,576	91.86
臺億建築經理(股)公司	1,500,000	30.00	0	0.00	1,500,000	30.00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2,000,000	100.00	0	0.00	2,000,000	100.00

註：係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所為之投資。



關懷

BANK OF
TAIWAN

關懷社會、關懷客戶、關懷員工

052 肆 募資情形

- 052 一、資本及股份
- 054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 055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055 四、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 055 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056 伍 營運概況

- 056 一、業務內容
- 063 二、從業員工資料
- 065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 066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 066 五、資訊設備
- 068 六、勞資關係
- 068 七、重要契約
- 069 八、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臺灣銀行

推出Bank 3.0 線上申辦服務！

推動數位化金融環境3.0開放線上申辦服務項目，
自104年7月起新增12項線上申辦業務：

- 1 存款業務** 申請結清銷戶、申請約定轉入帳號、申請傳真指示扣款、申請數位存款帳戶
- 2 授信業務** 申辦貸款
- 3 信用卡業務** 申辦信用卡、長期使用循環信用持卡人申請轉換分期信用卡或小額信貸
- 4 財富管理業務** 信託開戶、認識客戶作業、客戶風險承受度測驗、客戶線上同意信託業務之推介或終止推介、客戶線上同意共同行銷



BEFORE



AFTER



肆 |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104年12月	新臺幣 10元	95億股	新臺幣 950億元	95億股	新臺幣 950億元	國庫撥給、合併中央信託局增資新臺幣(以下同)50億元、99年增資250億元，103年再以資本公積250億元轉增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10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39134號函核定自103年10月9日申報生效)。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95億股 (未流通且未上市)	0	95億股	

(二) 股東結構、股權分散情形及主要股東

本行係由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股，股票未上市。

(三)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股

項目	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每股市價	最高		-	-
	最低		-	-
	平均		-	-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6.83	26.74
	分配後		26.78	26.35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9,500,000,000	9,500,000,000
	每股盈餘(稅後)		0.93	0.86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04	0.39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無	無
		資本公積配股	無	無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	-
	本利比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註：103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數之重編數，104年度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四)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

- (1) 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2) 彌補往年虧損。
- (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0%。
- (4) 提列 20 ~ 40%，以及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據有關法令規定分派之。

依銀行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 15%。

2. 本次股利發放情形

本行 104 年度決算依會計師查核稅後盈餘減列填補虧損（係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損失），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分配現金股利 4 億元，每股 0.04 元。惟依審計法第五十條規定，本行決算盈餘以審計部為最終審定，本行 104 年度決算審計部尚在查核中，故現金股利實際分配數須經審計部審定後決定。

(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無

(六)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無

(七) 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

無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102 年度第 1 期新臺幣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 年度第 1 期新臺幣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8 月 9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200215390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8 月 9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200215390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23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300295070 號函
發行日期	102 年 12 月 2 日發行	1. 甲券：103 年 6 月 25 日發行 2. 乙券：103 年 6 月 27 日發行 3. 丙券：103 年 6 月 27 日發行	1. A 券：103 年 11 月 26 日發行 2. B 券：103 年 11 月 26 日發行 3. C 券：103 年 12 月 1 日發行
面額	新臺幣 1 仟萬元	新臺幣 1 仟萬元	美元 1 仟萬元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美元
發行價格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 160 億元	新臺幣 90 億元	美元 10.2 億元
利率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0.15% 機動計息。「指標利率」係指本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一般)。首次利率定價日為發行日前 2 個營業日，指標利率重設基準日為每年 3、6、9、12 月之 2 日前 2 個營業日。	1. 甲券：年利率依指標利率加 0.3% 單利機動計息。「指標利率」係指各計息期間起息日之前 2 個營業日台北時間上午 11 時 30 分左右英商路透社股份有限公司資訊螢幕所顯示「臺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TAIBOR)」頁面三個月期定盤利率(Fixing Rate)加/減利率均價差異數所得利率。 2. 乙券：年利率 1.70% 單利固定計息。 3. 丙券：年利率依指標利率加 0.15% 單利機動計息。「指標利率」係指本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一般)。	1. A 券：票面利率為 0%，隱含利率為年利率 4.0%。 2. B 券：票面利率為 0%，隱含利率為年利率 4.3%。 3. C 券：票面利率為 0%，隱含利率為年利率 4.3%。
期限	10 年期，到期日 112 年 12 月 2 日	1. 甲、乙、丙券皆為 10 年期 2. 甲券：113 年 6 月 25 日到期 乙券：113 年 6 月 27 日到期 丙券：113 年 6 月 27 日到期	1. A 券：20 年期，123 年 11 月 26 日到期 2. B 券：30 年期，133 年 11 月 26 日到期 3. C 券：30 年期，133 年 12 月 1 日到期
受償順位	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同於本行其他一般無擔保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逐年收回中長期放款或發行新債方式支應	逐年收回中長期放款或發行新債方式支應	逐年收回中長期放款或發行新債方式支應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 160 億元	新臺幣 90 億元	美元 10.2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新臺幣 700 億元	新臺幣 700 億元	新臺幣 700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新臺幣 247,962,981 千元	新臺幣 244,475,322 千元	新臺幣 244,475,322 千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無

金融債券種類	102 年度第 1 期新臺幣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 年度第 1 期新臺幣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拓展消費者貸款及企業貸款方案	拓展消費者貸款及企業貸款方案	1. 支應海外分行中長期資金需求 2. 支應本行中長期企業放款所需資金 (國內聯貸案及國際聯貸案) 3. 替代部分貨幣市場借入款及債券附條件交易 (RP) 借入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	6.45%	10.2%	23.1%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評等日期：102.11.19 twAA 級 103.9.30 調升評等為 twAA+ 級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評等日期：103.6.16 twAA 級 103.9.30 調升評等為 twAA+ 級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評等日期：103.11.19 twAAA 級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

四、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無

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02 年度	103 年度
計畫內容	為維持本行資本適足率在適當水準，以及支應中、長期授信資金需求，本行 102 年度向主管機關申請發債計畫，102 年 8 月 9 日經金管銀控字第 10200215390 號函核准發行新臺幣無擔保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 250 億元整。	為提供本行海外分行營運資金與流動性所需，以及支應放款、投資等業務之資金需求，作為外幣中長期穩定資金來源，本行 103 年度向主管機關申請發債計畫，103 年 10 月 23 日經金管銀控字第 10300295070 號函核准發行美金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美金 15 億元整。
執行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2 年 12 月 2 日發行 102 年度第 1 期新臺幣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新臺幣 160 億元，期限 10 年，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0.15% 機動計息，到期一次還本。 103 年 6 月 25 日發行 103 年度第 1 期新臺幣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甲券新臺幣 55 億元，期限 10 年，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0.3% 單利機動計息，到期一次還本。 103 年 6 月 27 日發行 103 年度第 1 期新臺幣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乙券新臺幣 20 億元，期限 10 年，1.70% 單利固定計息，到期一次還本。 103 年 6 月 27 日發行 103 年度第 1 期新臺幣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丙券新臺幣 15 億元，期限 10 年，指標利率加 0.15% 單利機動計息，到期一次還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3 年 11 月 26 日發行 103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A 券 1 億元，期限 20 年，票面利率為 0%，隱含利率為年利率 4.0%，債券發行日滿 2 年後，本行可以 100% 價格加上應計利息執行買回權，若發行期間未執行買回權，則於到期日一次返還本金加上應計利息。 103 年 11 月 26 日發行 103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B 券 4.8 億元，期限 30 年，票面利率為 0%，隱含利率為年利率 4.3%，債券發行日滿 2 年後，本行可以 100% 價格加上應計利息執行買回權，若發行期間未執行買回權，則於到期日一次返還本金加上應計利息。 103 年 12 月 1 日發行 103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C 券 4.4 億元，期限 30 年，票面利率為 0%，隱含利率為年利率 4.3%，債券發行日滿 2 年後，本行可以 100% 價格加上應計利息執行買回權，若發行期間未執行買回權，則於到期日一次返還本金加上應計利息。
執行效益	上述發債執行效益使本行資本適足率 (BIS) 由 102 年 11 月底的 10% 提昇至 102 年 12 月底的 10.73%，及由 103 年 5 月底的 10.89% 提昇至 103 年 6 月底的 11.14%，以上募得資金將用於支應本行中、長期授信資金需求。	做為外幣中長期穩定資金來源，提供本行海外分行營運資金與流動性所需，以及支應放款、投資等業務之資金需求。

伍 | 營運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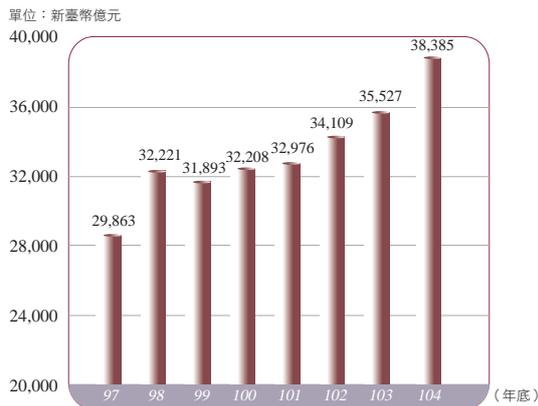
一、業務內容

(一) 主要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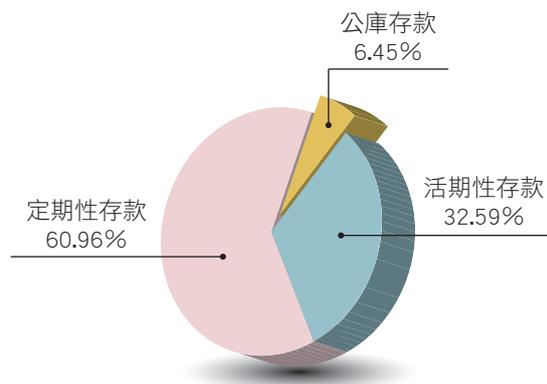
1. 存款業務

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本行存款總餘額為新臺幣 38,385 億元，較 103 年 12 月底增加 8.04%，占銀行總資產新臺幣 47,327 億元之 81.11%，其中活期性存款餘額較上年度成長 14.10%，公庫存款餘額較上年度增加 8.65%。

本行存款餘額



104 年底存款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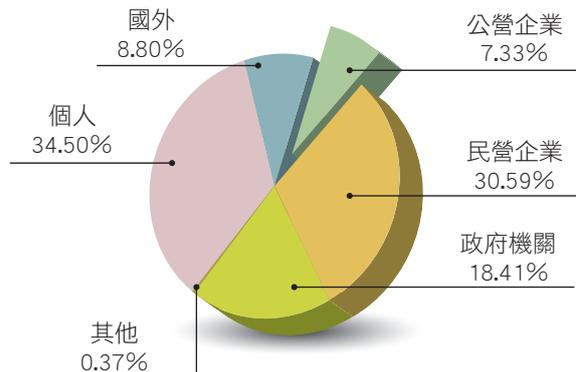
2. 企業金融業務

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放款總餘額為新臺幣 24,101 億元（含一般放款及進、出口押匯），較 103 年 12 月底成長 3.97%，占銀行總資產新臺幣 47,327 億元之 50.92%。104 年 12 月底企業金融（含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等公部門）放款餘額 15,785 億元，占銀行總資產之 33.35%，較上年年底增加 5.75%。截至 104 年底中小企業放款餘額 3,357 億元，較上年年底減少 1.26%。根據聯貸專業雜誌 Basis Point 統計資料，104 年度本行主辦聯貸績效，按市占率、統籌主辦行及額度分銷行排名，已連續四年度蟬聯臺灣市場第一名。

本行放款餘額



104 年底放款結構



3. 消費金融業務

截至 104 年底止，本行消費者貸款餘額為新臺幣 7,748 億元，較 103 年底增加 112 億元，成長 1.47%，主要原因在於配合市場發展趨勢針對不同客層不同區域推出各項優惠專案，積極爭攬優質自住型房貸業務，以提升房貸業務之授信品質。另配合政府政策，持續辦理多項個人政策性貸款，以協助民眾購屋、創業與就學。為提供客戶更安全、便利、快速的行動支付服務，本行自 104 年 7 月開辦手機 QRcode 信用卡支付、NFC「行動金融卡」與「手機信用卡」等行動支付功能。

4. 外匯與國際金融業務

104 年度全行外匯業務量達 4,032.51 億美元。

截至 104 年底，本行計有 158 家外匯指定分行得辦理外匯業務。另受中央銀行委託辦理外幣收兌處設置之核准及廢止等管理事項，截至 104 年底，共有 439 家外幣收兌處。本行目前與 2,340 家金融機構建立通匯關係，通匯網路遍及全球主要都市。本行海外營運網路包括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紐約、洛杉磯、香港、東京、新加坡、南非、倫敦、上海、廣州等地設有分支行，業務發展重點除存、放款、匯兌及進出口貿易融資外，亦積極辦理國際聯貸及債券投資業務；本行另於印度孟買與緬甸仰光成立代表人辦事處蒐集當地商情，以掌握亞洲各地商機。截至 104 年底，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行資產約為 165.1 億美元。

5. 電子金融業務

截至 104 年底，網路銀行轉帳戶數為 300.69 萬戶，較 103 年底增加 8.81%，年度總轉帳筆數為 1,075 萬筆。104 年度黃金存摺業務網路交易筆數為 70 萬筆，網路銀行外匯業務交易筆數為 188 萬筆，網路銀行基金交易筆數合計為 229 萬筆。e 企合成網戶數為 5.84 萬戶，104 年度轉帳筆數為 527 萬筆，較 103 年度成長 7.11%；企業外匯 104 年度交易筆數為 18.9 萬筆，較 103 年度成長 11.18%。本行開辦電子支付業務「台銀收銀台」，經金管會核准成為首批取得兼營電子支付業務許可的銀行業者之一。

6. 信託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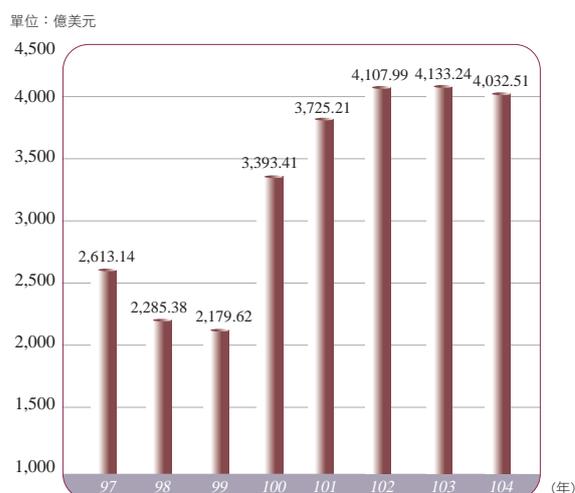
104 年度信託財產本金平均餘額為新臺幣 4,086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0.50%；104 年 12 月底整體保管資產餘額為 13,221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0.67%，其中保管僑外資投資國內有價證券資產餘額為 4,320 億元，較上年度成長 6.21%，保管全權委託投資資產餘額為 3,723 億元，104 年第 4 季市占率排名第一。此外，辦理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計有 177,579 家事業單位開立帳戶，累積提存基金總額為 1 兆 4,349 億元，累積給付退休金總額為 8,329 億元，基金餘額為 6,020 億元。

7. 投資業務

(1) 票券金融業務

104 年度本行短期票券交易總額為新臺幣 82,020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7,482 億元；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買賣票券餘額為 9,046 億元，其中含央行可轉讓定存單 8,883 億元。全年度買賣票券利益

本行外匯業務量



為 67.19 億元，高於前一年度之 56.15 億元。104 年度本行短期票券簽證承銷業務總額為新臺幣 644.5 億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8.5 億元。

(2) 債券業務

a. 債券自營業務

104 年度本行買賣政府債券總額為新臺幣 420 億元，其中買入政府債券金額為 324.24 億元，賣出政府債券金額為 95.76 億元；另附買回交易金額為 4,073.57 億元，附賣回交易金額為 55.73 億元。

b. 債券承銷業務

本行 104 年度共擔任中國銀行臺北分行、Morgan Stanley、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及馬來亞銀行等發行寶島債之主辦承銷商，以及主辦代銷 PCCW(香港最大電信商) 國際債。

c. 債券投資業務

104 年度除持續積極擴大外幣債券部位，有效去化全行餘裕資金，以提升資金運用效益，並搭配債券型基金投資，多元化投資管道。

(3) 轉投資業務

104 年底計投資 31 家事業，帳面成本為新臺幣 659.32 億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63.47 億元，增幅 10.65%，主要係參與第一金控、兆豐金控及中影公司現金增資所致。104 年度長期股權投資獲利約 59.11 億元，主要來源為股利收益、採權益法認列收益及處分利益。

(4) 短期投資（股票、基金）業務

104 年底股票投資成本為新臺幣 73.51 億元，實際營運量為 72.64 億元。104 年底新臺幣計價基金受益憑證投資成本為 3.80 億元，實際營運量為 3.64 億元；外幣計價基金受益憑證投資成本為 2.28 億元，實際營運量為 2.50 億元。104 年底國外 ETF 投資成本為 9.71 億元，實際營運量為 7.89 億元。

8. 中央銀行委託經理新臺幣發行附隨業務

本行受中央銀行委託辦理新臺幣發行附隨之券幣收付、運送、調節供需及整理回籠券等業務，104 年全年平均發行餘額新臺幣 17,904 億元，較上年增加 7.45%；104 年度內最高發行餘額 21,267 億元，較 103 年全年最高發行餘額增加 7.36%；104 年底發行餘額 18,046 億元，較 103 年底發行餘額增加 5.74%。

9. 公教人員保險業務

為落實國家建構社會安全網絡之既定政策（施行年金制度），除於 103 年 6 月 1 日開辦私校適用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業務，嗣於 104 年 6 月 19 日修正施行之公保法，擴大適用年金規定對象及於離退給與相關法令未定有月退休（職、伍）給與，亦未定有優惠存款制度之非私立學校被保險人（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民選公職人員及政務人員除外）。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公保計有 7,448 個要保機關，被保險人數計 582,850 人；104 年度保險費收入計新臺幣 209.18 億元，總給付人數為 55,588 人，總給付金額為 327.85 億元。104 年度公教人員保險結餘 55.27 億元，全數轉提存責任準備；退休人員保險結餘 166 萬元，全數轉提存責任準備。

10. 採購業務

本行採購業務主要任務為執行政府集中採購政策，代理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辦理採購業務，並配合國家政策，辦理政府指定之專案採購業務。104 年度採購業務營運量計新臺幣 351.8 億元。

11. 財富管理業務

104 年度財富管理業務手續費收入為 20.36 億元（不含臺銀保經手續費收入），較 103 年度 17.82 億元成長 14.25%。目前本行已設置 143 家財富管理分行（其中 9 家為財富管理旗艦分行），共配置 230 名理財專員，以提供財富管理貴賓客戶多元專業諮詢服務。

12. 貴金屬業務

104 年度貴金屬業務營運量為新臺幣 1,266.37 億元，較法定預算數 930 億元增加 36.17%；貴金屬業務包括黃金存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黃金現貨、黃金帳戶、黃金組合式商品等非實體貴金屬，及黃金條塊、金鑽條塊、幻彩條塊、金、銀幣、紀念幣、套裝錢幣等實體貴金屬。

(二) 105 年度經營計畫

1. 存款業務

提高活存比率，改善存款結構；簡化作業流程，提升服務效能；配合政府政策，優化便民簡政業務。

2. 企業金融業務

推展民營企業授信業務並注意授信風險，以改善授信結構及維持資產品質；加強企業金融行銷外勤活動，爭取優質客群，提昇授信客戶業務往來廣度及深度；爭取主辦或參與國內外聯合授信業務，以分散授信風險；推展應收帳款承購業務，提昇授信及手續費收入。

3. 消費金融業務

持續推展優質自住型房貸業務；積極規劃以房養老抵押貸款商品；持續推廣就學貸款「線上申貸」；積極承作「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及「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建置本行信用卡 HCE（Host Card Emulation）及 Tokenization 雲端行動支付系統；廣續推展收單業務，提升本行簽約特店家數。

4. 外匯與國際金融業務

廣續推展外匯存款業務，並積極擴充電子金融服務項目；積極發展多元人民幣業務，對客戶提供一站購足之金融服務；深耕海外市場，加強國際聯貸及債券投資業務；強化網路銀行服務，建構台商資金調度平台；加強風險管理機制，提升海外分行營運績效。

5. 電子金融業務

依管會開放 Bank 3.0 之線上申辦項目，積極規劃開放相關線上服務，並以響應式網頁設計（Responsive Web Design）及個人化行銷概念，新增個人化網路銀行服務。規劃 e 企合成網 CEO 行動版功能，提供企業主行動化之服務，俾利即時掌握資金之脈動以完成業務決策與核放。廣續辦理本行電子支付業務（台銀收銀台）系統建置與功能擴充，並善用網路及行動媒體行銷，加深客戶對本行品牌之認同。

6. 信託業務

持續增納國內外基金商品及國外債券商品，結合財富管理業務，提昇基金及信託理財商品之營運規模；配合政策積極推動不動產信託業務，及因應高齡化社會加強推動老人安養信託；積極管理運用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及公教保險準備金，創造良好績效。

7. 投資業務

105 年度票券金融業務操作仍以申購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為主；債券投資部位以逢殖利率彈升分批布局為原則，積極去化餘裕資金；積極爭取擔任國際債、寶島債發行之主、協辦承銷商；持續布局亞洲、歐洲、美國、澳洲等信用較佳之金融債及公司債（以國際信評 A- 以上者為主）；持續妥善管理轉投資業務，強化派兼董監事執行職務效能；股票投資策略持續以基本面佳之個股、高現金殖利率股及 ETF 為主軸配置，並遵循控制風險部位原則，且伺機運用避險交易降低市場風險。

8. 公教人員保險業務

辦理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研議改進作業流程；廣續辦理公保業務座談會，宣導業務法令與作業程序，並蒐集意見供業務改進參考；推廣公保網路作業 e 系統，並規劃辦理功能擴增，以應公保年金擴大適用於全體被保險人之需；持續注意政府全面實施公保養老給付年金化時程，配合主管機關之規劃擬妥配套作業以為因應；強化公保準備金管理及運用，兼顧安全性與收益性，建構有效率之投資組合，期以提升準備金運用效益。

9. 財富管理業務

強化財富管理通路布局，擴大財富管理業務服務網；發揮金控集團商品及通路整合行銷效益，建構多元化金融商品銷售平台；整合總分行服務團隊，強化通路整合行銷能力；加強財富管理專業人才培訓；廣續實施業務輔導機制，以強化目標管理；鼓勵營業單位廣續辦理「投資理財講座」，提供客戶專業諮詢；強化數位銀行服務，開辦「線上受理申請首次充分瞭解客戶作業（KYC）」。

10. 貴金屬業務

持續積極研發及拓展黃金相關新種業務及商品；強化客戶服務，提供大眾充分客觀之黃金資訊；於櫃買中心「黃金現貨交易平台」擔任造市商及保管行，提供投資人增加資產配置的選擇，並擴大國內黃金銷售通路；參與上海黃金交易所交易（本行業於 104 年 7 月申請成為上海黃金交易所國際板 A 類會員），增進與大陸地區黃金銀行業務交流。

(三) 市場分析

1. 業務經營地區

本行為 100% 國營銀行，各項金融商品均係透過營業據點，銷售予客戶，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本行國內分行有 163 家及 1 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外設有紐約、洛杉磯、倫敦、香港、新加坡、東京、南非、上海、廣州等分行、嘉定支行及印度孟買、緬甸仰光代表人辦事處等 12 家分支機構。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05 年國際經濟展望因主要國家持續實施量化寬鬆政策，以及推動經濟提振相關措施方案加持，而使得市場需求回溫。惟美國升息後續效應、中國大陸經濟持續走緩、國際原油價格不斷下跌、部分原物料價格持續低迷，以及中東地緣政治情勢等，仍是牽動全球經濟發展的重要變數。此外，

為支持經濟成長，歐元區、日本及中國大陸仍維持寬鬆措施，與美國貨幣政策走向分歧，此將加劇國際資金移動，影響國際金融市場穩定。

至於我國的經濟前景，受益於 105 年全球經濟展望將較 104 年為佳，將有助於國內出口好轉，提振經濟成長力道。國內銀行業未來在政府持續推動金融自由化、數位化及國際化，及協助業者積極布局亞洲市場等政策下，獲利能力及市場規模將有持續成長的空間。

3. 競爭利基

- (1) 本行為國內歷史最悠久的國營銀行，是「扛著政府的聲譽、享受國家的信譽」在經營業務，成為國內民眾最信賴的銀行。
- (2) 本行擁有信譽卓著的品牌及專業金融人才，且服務通路綿密遍及全國，有利業務創新與推展。
- (3) 整合金控集團資源，擁有完整的金融商品線，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金融服務需求。

4. 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 100% 國營銀行，信用評等為國內銀行最優，經營根基穩固，獲得社會大眾之信賴，客戶數龐大，有利各項業務爭攬。
- b. 存放款市占率、資產總額與股東權益規模，均居本國銀行領先地位，經營實力雄厚。
- c. 為臺灣金控公司之子公司，透過集團資源共享平台，強化主、協銷制度之運作，發揮整合行銷綜效。
- d. 具臺灣地區人民幣現鈔拋補銀行及大陸地區新臺幣清算銀行優勢，加上取得上海黃金交易所第四十五號會員資格，有助於拓展人民幣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2) 不利因素

- a. 100% 國營銀行，人事制度、預(決)算、採購等較缺乏彈性，不易適時回應外在經營環境之變化，不利於爭取市場先機。
- b. 國內銀行業長期處於過度競爭的經營環境，使得低利差問題無法改善，加上本行兼負政策性任務，致影響獲利能力。
- c. 金融監理對於銀行資本計提規定日趨嚴謹，本行為 100% 國營銀行，盈餘需解繳國庫，累積資本速度緩慢，加上現金增資困難，導致資本適足率弱化。
- d. 存款資金龐大，且以定期性存款為大宗，致營運資金成本較高，影響經營績效。

(3) 因應對策

- a. 持續向主管機關及立法院爭取預算、人事及採購等法規鬆綁，讓本行能在公平的立足點上，發揮專業與潛在競爭力，以面對金融市場激烈競爭與挑戰。
- b. 持續調整資產負債及轉投資結構，提升資金運用績效，並積極爭取利用有價值之國有不動產作價增資；爭取盈餘減(免)繳國庫；提高特別盈餘公積保留比率；辦理現金增資等多元管道強化資本。
- c. 國內金融業欠缺大幅成長動能，必須掌握亞洲經濟崛起的機會，加速亞洲金融市場布局，採行多元管道經營策略，提升經營動能。
- d. 善用本行龐大客源、信譽卓著品牌形象及金控集團完整的金融商品線，強化整合行銷能力，透過集團子公司行銷展業，創造本行整體營收與獲利。

(四)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本行訂有「提案制度處理要點」，本行員工可透過行內全球資訊網線上提案，經評審通過且核定為採行之案件發給獎金。104 年度員工提案總件數共 502 件，經評定全部或部分採行者共計 113 件，頒發獎金共計 60,000 元。

1. 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1) 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請參閱第 9 頁 (二) 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2) 增設業務部門：

- a. 103 年 6 月 16 日成立印度孟買代表人辦事處。
- b. 104 年 7 月 1 日成立大陸上海分行嘉定支行。
- c. 104 年 9 月 1 日成立大陸廣州分行。
- d. 104 年 12 月 18 日緬甸仰光代表人辦事處開業。

2.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成果，以及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費用：104 年度 6,966 千元，103 年度 7,464 千元。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成果包括：

- (1) 「國內經濟金融概況」、「國際經濟金融概況」各計 24 冊。
- (2) 「國內金融機構主要業務變動概況」計 24 冊。
- (3) 「國內主要產業動態」報告計 24 冊。
- (4) 「臺灣銀行季刊」計 8 冊。
- (5) 「臺灣經濟金融月刊」計 21 冊。
- (6) 員工自行研究計畫報告 18 篇。
- (7) 員工出國研習報告 202 篇。

為因應金融環境變遷、業務發展需要，以及鼓勵同仁自我成長，未來仍將持續辦理與本行業務革新及發展或金融業務相關之研究，以及實施員工提案、自行研究及出國研習計畫等。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1) 降低定期存款比重，持續改善存款結構

積極拓展公、民營企業戶往來，並加強吸收活期性存款，以調整本行存款結構。

(2) 拓展並優化授信業務

持續與國際大型銀行進行策略聯盟，拓展國際聯貸業務，以分散授信風險，並強化利差較高之業務 (如中小企業、消費者及海外貸款等)，慎選及爭攬優質客戶，以提高存放利差，提升放款收益率。

(3) 加強推展電子金融業務，鞏固競爭優勢

陸續提供「數位存款帳戶」、推播動態密碼 (Push One Time Password) 功能以強化交易安控、以 AOTP 認證進行安全帳單掃描繳款、回應式網頁設計新技術改寫網頁、及晶片金融卡 POS 機收單等線上服務。

(4) 拓增信用卡服務，強化本行業務競爭力

辦理特惠商店、卡友生日酬賓禮、百貨公司刷卡滿額禮等活動、及小額交易簽單免簽名業務，以提升刷卡交易量。續與臺灣行動支付公司合作建置 HCE 及 Tokenization 雲端行動支付系統，提供不同類型的行動支付產品，提升信用卡行動支付服務。

(5) 把握政府擴大國際金融業務範疇，提升 OBU 貢獻度

運用本行國內營業單位綿密通路優勢，加強推展 OBU 各項業務，並與國際性大銀行合作辦理聯貸業務、開拓臺商及陸資企業授信業務及吸收存款，以提供兩岸三地完整金融服務。

(6) 強化財富管理數位行銷及創新能力

除運用本行誠信及專業品牌優勢外，因應 Bank 3.0 銀行數位創新趨勢，持續強化數位行銷及創新能力，發揮推廣財管業務行銷動能。

(7) 掌握兩岸金融商機，擴大業務範疇

中國大陸正在推行城鎮化政策，消費金融市場的成長可期，將伺機積極推展財富管理及消金業務，提供更多元金融服務，提升營運動能。

(8) 妥善運用金融工具，強化資金運用績效

以提高績效為重要課題，妥善運用金融工具，適時調整資金配置，並因應金融情勢及兩岸金融發展，多元運用資金，追求穩健報酬。

2. 長期發展計畫

為持續拓展市場與提升獲利，未來在業務方面，除配合政府政策廣續辦理各項政策性業務外，亦積極拓展核心業務，深耕海外市場，以及加速於亞洲市場布局，尤其在兩岸金融業務持續放寬後，善用擔任大陸地區新臺幣清算行優勢，發展人民幣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同時運用金控集團資源平台，提供更多元金融服務，以擴大經營範疇，朝向亞太地區優質銀行目標邁進。

二、從業員工資料

104 年度共舉辦行內訓練 189 班，共 13,910 人次參訓，派外訓練 2,059 人次，國內進修補助 803 人次。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職員	7,098	7,214	7,180
	警員	153	140	140
	工員	685	636	629
	合計	7,936	7,990	7,949
平均年歲		45.20	45.32	45.25
平均服務年資		18.30	18.32	18.23
學歷分布比率 (%)	博士	0.06	0.06	0.05
	碩士	15.10	16.61	16.93
	大專	74.39	73.52	73.40
	高中	9.03	8.52	8.35
	高中以下	1.42	1.29	1.27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及人數	律師	14	24	27
	內部稽核師	5	4	4
	買賣融資融券人員	35	34	34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13	14	14
	人身保險經紀人	10	10	10
	人身保險代理人	8	8	8
	財產保險代理人	12	12	12
	財產保險經紀人	14	14	14
	CFA 特許財務分析師 Level-1	18	21	22
	CFA 特許財務分析師 Level-2	5	5	5
	CFA 特許財務分析師 Level-3	4	4	4
	CFA 特許財務分析師	2	3	3
	金融人員風險管理專業能力	12	14	14
	人壽保險核保人員審查合格	1	1	1
	不動產估價師	2	2	2
	美國會計師	0	0	0
	個人風險管理師	1	1	1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	2,690	2,874	2,920
	人身保險業務員	5,531	5,666	5,694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	3,181	3,320	3,342
	丙級電腦軟體應用	28	29	29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	147	155	155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	2,352	2,451	2,457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1,187	1,255	1,268
	FRM 金融風險管理師	36	44	44
	債券人員	243	251	251
	股務人員	97	104	104
	初階外匯人員	2,628	2,855	2,900
初階授信人員	2,871	3,034	3,074	
進階授信人員	77	79	79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及人數	會計師	22	24	24
	金融人員授信擔保品估價專業能力	87	89	89
	信託業務人員	5,592	5,739	5,780
	理財規劃人員	2,758	2,807	2,821
	財產保險業務員	3,525	3,724	3,765
	票券商業業務員	255	264	266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	1,370	1,465	1,471
	期貨商業業務員	1,366	1,412	1,421
	期貨經紀商業業務員	39	39	39
	債權委外催收人員	1,011	1,145	1,174
	資訊技師	10	10	10
	資產證券化基本能力測驗	162	170	174
	銀行內部控制	3,594	3,494	3,480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	1,719	1,942	2,018
	CFP 認證理財規劃顧問證書	48	56	56
	採購專業人員進階資格	9	9	8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	30	33	34
	證券投信顧問業務員	1,664	1,750	1,766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156	163	167
	證券商業務員	949	1,003	1,011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2,107	2,217	2,242	

註：表列從業員工人數未含聘用業務員、約聘雇人員、契約工及海外就地僱用人員。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本行除用心經營本業，就政府賦予之預算目標戮力以赴外，並配合政府重大經濟建設計畫，積極參與各項公共工程建設及民營企業大型投資計畫的資金融通，協助推動國家整體經濟發展。此外，本行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精神，積極以各種實際行動回饋社會，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CSR)。除履行對於環境、社會、政府、客戶及員工等守護責任外，同時積極參與各項公益及關懷活動。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103 及 104 年度本行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為 7,764 人及 7,809 人。103 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平均福利費用為新臺幣 1,472,435 元 / 人（基準日：103.12.31），104 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平均福利費用為新臺幣 1,478,536 元 / 人（基準日：104.12.31），104 年度較 103 年度每人平均增加新臺幣 6,101 元。

五、資訊設備

（一）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

本行核心帳務系統及海外分行系統係建構於專屬主機，提供存款、外匯、授信、匯兌、黃金及會計等業務之帳務交易，再加上建構於開放系統主機之業務包含信託、信用卡、債票券等業務系統及經營管理等支援系統，彼此間藉由「企業應用系統整合平台（Enterprise Application Integration, EAI）」聯結，組成一應俱全之完整金融業務後台系統。本行除傳統的櫃台作業外，前置系統包括全球資訊網、自動櫃員機系統、網路銀行、e 企合成網、金融 EDI、電話銀行、隨身銀行等。

本行 104 年度辦理重要資訊業務如下：

1. 配合金管會推動「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 3.0」計畫，完成 12 項線上服務項目，為首批達成政策目標之銀行。
2. 為拓展本行電子商務，104 年 5 月 13 日推出「台銀收銀台」一網路交易代收代付（第三方電子支付）服務平台，並於 104 年 8 月 19 日經金管會核准成為首批取得兼營電子支付業務許可的銀行業者之一。
3. 黃金系統新增「OTC 黃金現貨交易平台」功能，協同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櫃買中心之證券商營業處所可辦理買賣黃金現貨市場業務，另新增「多幣別計價黃金存摺」功能，更提供投資人多元之資產配置選擇。
4. 104 年 11 月完成本行 7 家海外分行系統整合，集中建置於總行資訊處，以強化業務流程管理及提升作業效率。
5. 建置「行動支付管理系統」，提供「行動金融卡」及「手機信用卡」二項發卡功能。
6. 為加強「對大陸地區授信情形」監控管理，新增「中國大陸行業別授信限制比率表」、「中國大陸行業別投資限制比率表」及「中國大陸產業暴險資金拆存明細表」等監控報表。
7. 為提供客戶人民幣資產配置多樣化選擇，規劃受託投資點心債商品，新增「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債券功能（OBU）」。



本行榮獲《財訊》雜誌 2015 消費者金融品牌「最佳本國銀行形象」優質獎、「最佳財富管理銀行」金質獎。



本行推出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平台—「台銀收銀台」。

8. 建置「香港分行信用評等系統」，以符當地主管機關系統化管理要求；完成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 IRB 系統建置，導入企消金模型；配合徵授信作業 e 化及管理需要，新增多項重大功能，提升作業與管理效能。

(二)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1. 因應中央銀行規劃「中央銀行外匯資料處理系統」連線架構更新，並新增各金融機構外匯系統與該中心端直接連接功能，配合規劃建置本行「外匯資料申報查詢系統」，以取代現行之端末機作業，減少外匯資料重複輸入以增加資料正確性。
2. 本行風險管理系統（包含風險管理標準法 BIS 系統、市場風險內部模型法 IMA 系統、作業風險標準法 ORM 系統、金融風險壓力測試 FRMST 系統）配合系統主機升級及因應金融商品多元化發展，辦理系統軟體升級及提升 IMA 系統之套裝軟體及模組設定，以使風險管理系統穩定及運作。於 104 年完成第一階段作業系統與資料庫系統升級及 BIS 系統設定調整，目前進行第二階段 IMA 系統升級。
3. 本行「網路銀行隨身版 App」主選單及「網路銀行」功能登入頁、功能首頁及子選單功能畫面之優化，並新增「本行信用卡訊息」區；建置「推播訊息服務系統」，以提供已下載本行「網路銀行隨身版 App」之智慧型行動裝置進行本行訊息推播服務。
4. 為增加出國民眾購買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的便利性，新增支援隨身行動裝置交易功能，讓客戶可隨時隨地使用智慧型手機或平板等行動裝置進行線上交易及查詢。

(三)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1. 緊急備援

本行於桃園設置整合性異地備援中心，除執行核心帳務主機備援機制之任務外，並涵蓋重要且具大量交易之開放前置之備援系統（如訊息通道整合平台、企業網銀服務平台業務應用、個人網路銀行、就學貸款及 e 企合成網等前置系統）。該中心以委外服務的方式，租用相關專業基礎設施，並藉由專業電腦機房的營運管理，以及提供緊急應變管理計畫服務，以提高備援機房的妥善率，並減少本行自行建置異地備援機房的成本。

2. 安全防護措施

- (1) 為持續強化本行資訊安全、資訊服務、營運持續及個人資料保護等管理制度，本行前已獲得之各項國際標準認證證書於 104 年度皆順利通過每半年複審，持續維持本行 ISO 27001、ISO 20000、ISO 22301 及 BS 10012 證書之有效性。
- (2) 為強化本行資訊安全之管控暨機敏性資料之防護，建立各單位「網路位址 (IP) 資源管理」機制，阻隔非本行認可之設備私接本行網路；另建置「網域工作站最高權限管理系統」、「電子郵件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防護系統」、「電子郵件防毒及垃圾郵件過濾系統」、「電子郵件機敏性資料偵測防護系統」及「端點資料防護系統」。

六、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本行為國營金融事業機構，亦屬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員工勞動條件、各項福利措施、退撫制度等事項悉依勞動基準法及公務員等相關法令辦理，勞資權益均有明確規範保障。對員工所提具體主張訴求，行方除設置勞資會議定期進行協商溝通外，亦隨時透過員工座談或各級人事評議委員會等方式加強溝通，化解疑義，爭取共識，本行將在互信、互重前提下，謀取勞資雙方最大福祉。
2. 最近年度尚無因勞資糾紛遭受損失之案件發生，對於未來可能發生之勞資糾紛，除暢通溝通管道外，並建立勞工罷工之預防機制。對於全面性、傷害性較大之勞資爭議案件，將尋求主管機關人力上之支援，並儘速透過勞工主管機關進行協調或循勞資爭議之仲裁、司法途徑解決，俾儘早平息紛爭，降低損失。

(二) 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及限制條款
代理直轄市庫、縣(市)庫、鄉(鎮、市)庫契約及轉委託其他金融機構代辦庫務契約	1. 本行各代總庫分行 2. 各級地方政府 3. 受託代辦庫務之其他金融機構	依各代理庫務及代辦庫務契約而定	代理(辦)庫務相關規定
中央銀行委託本行辦理國庫事務契約	中央銀行	自 100.2.1 簽約日起，契約無期限	辦理國庫事務
委託金融機構代收本行代庫之地方稅費契約	1. 金融機構(含農、漁會、信用合作社等基層金融機構) 2. 本行各代總庫分行	104.7.1~109.6.30	委託代收代庫之地方稅費款業務
委託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收地方稅費款系統服務作業契約書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4.7.1~109.6.30	委託代收代庫之地方稅費款業務之金資流系統傳輸作業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委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綜合所得稅退稅憑單兌付作業合約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自 99.7.9 簽約日起，契約無期限	98 年度起綜合所得稅退稅憑單兌付作業
新北市政府委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建設公債及市庫券契約	新北市政府	103.7.25~109.12.31	市公債及市庫券之發行方式、投標人資格及認購不足、還本付息等依委託契約書、發行計畫及各該直轄市政府規定辦理
本行國內匯款暨票據集中作業相關資料登錄勞務承攬採購案	鴻吉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4.6.1~105.5.31	資料之處理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及限制條款
本行「大陸分行資訊作業委外服務」採購案	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自 100.12.29 簽約日起， 五年期	資料之處理
本行 104 年度營業用現金及票券委外運送採購案	台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4.4.1~105.3.31	服務內容：包車包月、固定勤務及臨時勤務
本行 104 年度行外「自動櫃員機運補鈔作業委外運送」採購案	聯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4.4.1~105.3.31	現鈔運送
信用卡服務業務作業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4.1.1~104.12.31	信用卡授權作業、掛失停用作業、帳務清算作業、緊急服務處理等
本行「人民幣現鈔委外跨境及併貨車運送服務」採購案	布林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3.9.1~105.8.31	現鈔運送
新臺幣現鈔委外跨境運送服務	布林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3.4.10~105.4.9	現鈔運送
本行「委外遞送票據服務」採購案	中華快遞股份有限公司	104.8.1~105.7.31	交換票據委外遞送
異地備援機房場地設備租用及委外管理服務契約	東宜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2.5.1~107.4.30	異地備援機房場地設備租用及委外管理服務

八、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效率

BANK OF
TAIWAN

積極主動、迅速服務、追求創新

072 陸 財務概況

- 07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07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08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08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 17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 179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180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 180 一、財務狀況
- 180 二、財務績效
- 181 三、現金流量
- 18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8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 183 六、風險管理
- 191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 191 八、其他重要事項



可以 隨身攜帶的 銀行



歡迎下載~臺灣銀行『網路銀行隨身版』App
使用步驟：

iPhone用戶：請用手機進入「App Store」，搜尋「臺灣銀行」即可下載。

Android用戶：請用手機進入「Play商店」，搜尋「臺灣銀行」即可下載。

Windows Phone 用戶：請用手機進入「市集」，搜尋「臺灣銀行」即可下載。



歡迎立即加入體驗，詳情請洽臺銀各地分行
<http://www.bot.com.tw/ebc/mbank>

陸 |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21,386,220	738,816,618	704,709,365	622,440,2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3,005,205	208,646,968	166,714,218	146,534,0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3,598,710	797,692,802	765,521,333	734,870,751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5,970	25,613	5,443	3,54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0,040	1,956,563	6,173,451	4,980,621
應收款項 - 淨額		72,072,783	62,570,189	82,279,036	89,166,548
當期所得稅資產		1,343,594	1,876,292	2,169,130	2,131,424
待出售資產 - 淨額		-	-	-	-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2,386,598,795	2,298,237,964	2,240,652,458	2,177,133,260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113,786,391	77,372,697	73,044,728	62,009,08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淨額		35,856,579	36,989,325	34,791,149	34,652,109
受限制資產		-	-	-	-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68,891,471	68,466,496	70,317,802	69,668,204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96,733,221	97,108,785	97,502,611	98,086,367
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	-	-	-
無形資產 - 淨額		853,946	941,417	1,048,025	1,164,10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476,040	361,798	241,804	331,086
其他資產	分配前	7,820,324	11,400,793	9,229,150	10,620,513
	分配後	7,820,324	7,750,867	5,630,335	6,026,501
資產總額	分配前	4,732,489,289	4,402,464,320	4,254,399,703	4,053,791,927
	分配後	4,732,489,289	4,398,814,394	4,250,800,888	4,049,197,915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25,425,517	156,988,830	252,738,244	213,374,465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9,224,475	47,915,342	3,999,496	4,876,954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243,967	103,024	225,806	301,39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6,336,619	38,018,153	19,036,703	11,998,398
應付款項		42,217,119	41,039,673	44,758,616	41,988,683
當期所得稅負債		394,875	240,379	162,430	96,083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存款及匯款		3,837,520,416	3,554,081,722	3,409,605,226	3,294,903,719
應付債券		24,997,826	24,997,612	15,998,240	-
特別股負債		-	-	-	-
其他金融負債		1,785,430	1,756,954	1,243,698	8,198,013
負債準備		264,199,252	257,745,112	232,874,066	210,325,47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340,284	18,348,772	18,299,657	18,359,086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其他負債	分配前		6,954,757	7,202,222	7,491,439	7,671,101
	分配後		7,354,757	7,297,671	7,491,439	7,844,21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477,640,537	4,148,437,795	4,006,433,621	3,812,093,368
	分配後		4,478,040,537	4,148,533,244	4,006,433,621	3,812,266,47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股本	分配前		95,000,000	95,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分配後		95,000,000	95,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資本公積			80,453,034	80,521,742	105,496,092	105,453,03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9,291,717	54,966,997	50,945,002	48,562,682
	分配後		58,891,717	51,221,622	47,346,187	43,795,561
其他權益			20,104,001	23,537,786	21,524,988	17,682,843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54,848,752	254,026,525	247,966,082	241,698,559
	分配後		254,448,752	250,281,150	244,367,267	236,931,438

註：101 年度係按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基礎編製之審定決算數，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科目調整後之重編數；102、103 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數之重編數，104 年度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利息收入			64,758,332	65,232,885	59,252,283	56,039,716
減：利息費用			36,352,155	36,453,488	33,364,389	31,952,145
利息淨收益			28,406,177	28,779,397	25,887,894	24,087,571
利息以外淨收益			6,807,961	7,274,161	3,609,713	4,786,638
淨收益			35,214,138	36,053,558	29,497,607	28,874,209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4,404,468	7,284,809	2,625,044	3,107,865
營業費用			20,207,363	19,321,701	18,025,012	17,722,91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0,602,307	9,447,048	8,847,551	8,043,428
所得稅費用			1,730,137	1,245,800	1,429,623	862,56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872,170	8,201,248	7,417,928	7,180,868
停業單位損益			-	-	-	-
本期淨利			8,872,170	8,201,248	7,417,928	7,180,8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4,235,860	1,432,360	3,557,719	3,139,9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36,310	9,633,608	10,975,647	10,320,77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872,170	8,201,248	7,417,928	7,180,86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636,310	9,633,608	10,975,647	10,320,77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0.93	0.86	0.78	0.76

註 1：101 年度係按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基礎編製之審定決算數，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科目調整後之重編數；102、103 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數之重編數，104 年度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註 2：本行資本額自 103 年 10 月 15 日起增資為 950 億元，追溯調整表列各年度每股盈餘。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21,386,190	738,816,588	704,709,335	622,440,2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3,005,205	208,646,968	166,714,218	146,534,0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3,598,710	797,692,802	765,521,333	734,870,751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5,970	25,613	5,443	3,54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0,040	1,956,563	6,173,451	4,980,621
應收款項 - 淨額			72,046,562	62,547,115	82,258,188	89,166,548
當期所得稅資產			1,343,594	1,876,292	2,169,130	2,131,424
待出售資產 - 淨額			-	-	-	-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2,386,598,795	2,298,237,964	2,240,652,458	2,177,133,260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113,786,391	77,372,697	73,044,728	62,009,08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淨額			36,178,998	37,241,461	34,940,504	34,652,109
受限制資產			-	-	-	-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68,891,471	68,466,496	70,317,802	69,668,204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96,728,064	97,103,753	97,497,978	98,086,367
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	-	-	-
無形資產 - 淨額			853,571	940,987	1,047,495	1,164,10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472,085	357,844	237,929	331,086
其他資產	分配前		7,817,258	11,396,056	9,227,485	10,620,513
	分配後		7,817,258	7,746,130	5,628,670	6,026,501
資產總額	分配前		4,732,772,904	4,402,679,199	4,254,517,477	4,053,791,927
	分配後		4,732,772,904	4,399,029,273	4,250,918,662	4,049,197,915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25,425,517	156,988,830	252,738,244	213,374,465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9,224,475	47,915,342	3,999,496	4,876,954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243,967	103,024	225,806	301,39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6,336,619	38,018,153	19,036,703	11,998,398
應付款項			42,195,648	41,013,062	44,746,966	41,988,683
當期所得稅負債			367,898	213,270	132,072	96,083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存款及匯款			3,837,851,868	3,554,349,701	3,409,797,342	3,294,903,719
應付債券			24,997,826	24,997,612	15,998,240	-
特別股負債			-	-	-	-
其他金融負債			1,785,430	1,756,954	1,243,698	8,198,013
負債準備			264,199,252	257,745,112	232,850,278	210,325,47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340,284	18,348,772	18,299,657	18,359,086
其他負債	分配前		6,955,368	7,202,842	7,482,893	7,671,101
	分配後		7,355,368	7,298,291	7,482,893	7,844,21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477,924,152	4,148,652,674	4,006,551,395	3,812,093,368
	分配後		4,478,324,152	4,148,748,123	4,006,551,395	3,812,266,47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股本	分配前	95,000,000	95,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分配後	95,000,000	95,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資本公積		80,453,034	80,521,742	105,496,092	105,453,03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9,291,717	54,966,997	50,945,002	48,562,682
	分配後	58,891,717	51,221,622	47,346,187	43,795,561
其他權益		20,104,001	23,537,786	21,524,988	17,682,843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54,848,752	254,026,525	247,966,082	241,698,559
	分配後	254,448,752	250,281,150	244,367,267	236,931,438

註：101 年度係按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基礎編製之審定決算數，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科目調整後之重編數；102、103 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數之重編數，104 年度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利息收入		64,758,332	65,232,885	59,252,283	56,039,716
減：利息費用		36,352,682	36,453,834	33,364,505	31,952,145
利息淨收益		28,405,650	28,779,051	25,887,778	24,087,571
利息以外淨收益		6,651,342	7,111,700	3,513,757	4,786,638
淨收益		35,056,992	35,890,751	29,401,535	28,874,209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4,404,468	7,284,809	2,625,044	3,107,865
營業費用		20,098,410	19,201,141	17,955,435	17,722,91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0,554,114	9,404,801	8,821,056	8,043,428
所得稅費用		1,681,944	1,203,553	1,403,128	862,56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872,170	8,201,248	7,417,928	7,180,868
停業單位損益		-	-	-	-
本期淨利		8,872,170	8,201,248	7,417,928	7,180,8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4,235,860	1,432,360	3,557,719	3,139,9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36,310	9,633,608	10,975,647	10,320,77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872,170	8,201,248	7,417,928	7,180,86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636,310	9,633,608	10,975,647	10,320,77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0.93	0.86	0.78	0.76

註 1：101 年度係按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基礎編製之審定決算數，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科目調整後之重編數；102、103 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數之重編數，104 年度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註 2：本行資本額自 103 年 10 月 15 日起增資為 950 億元，追溯調整表列各年度每股盈餘。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22,440,273	564,981,57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6,534,038	110,886,00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980,621	3,231,949
應收款項		91,271,394	86,439,780
貼現及放款		2,177,133,260	2,153,591,1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34,870,751	757,373,465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61,999,046	50,942,589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35,393,882	32,479,598
其他金融資產		69,672,866	72,207,332
固定資產		97,253,304	97,864,904
無形資產		1,164,105	821,057
其他資產	分配前	11,934,505	15,119,109
	分配後	7,340,493	10,747,702
資產總額	分配前	4,054,648,045	3,945,938,488
	分配後	4,050,054,033	3,941,567,08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13,374,465	208,926,47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4,876,954	3,902,88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998,398	14,906,165
存款及匯款		3,294,903,719	3,218,010,687
央行及同業融資、應付金融債券		-	-
特別股負債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4,959,970	4,566,752
其他金融負債		8,499,403	5,756,183
其他負債	分配前	263,305,034	243,500,212
	分配後	263,478,142	243,560,70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801,917,943	3,699,569,359
	分配後	3,802,091,051	3,699,629,854
股本	分配前	70,000,000	70,000,000
	分配後	70,000,000	70,000,000
資本公積		105,682,871	106,077,87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3,697,990	30,901,653
	分配後	28,930,870	26,469,751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7,929,660	13,983,157
累積換算調整數		-800,300	-366,04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6,219,881	25,772,493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52,730,102	246,369,129
	分配後	247,962,982	241,937,227

註：100～101 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數之重編數。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利息淨收益		24,675,639	23,186,559
利息以外淨收益		4,502,274	4,422,055
呆帳費用		3,107,865	5,045,474
營業費用		17,984,064	18,114,17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8,085,984	4,448,965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7,228,241	3,663,805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7,228,241	3,663,805
每股盈餘 (稅後)(元)		0.76	0.39

註 1：100 ~ 101 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數之重編數。

註 2：本行資本額自 103 年 10 月 15 日起增資為 950 億元，追溯調整表列各年度每股盈餘。

(三) 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許育峰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許育峰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許育峰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許育峰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許育峰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財務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餘額比)		62.79	65.25	66.02	66.26
	逾放比率 (說明 1)		0.23	0.31	0.44	0.52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1.23	1.27	1.25	1.27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1.88	1.89	1.89	1.87
	總資產週轉率 (次)(註 9)		0.77	0.83	0.71	0.72
	員工平均收益額		4,343	4,485	3,674	3,596
	員工平均獲利額		1,094	1,020	924	894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註 9)		5.79	5.51	5.13	4.61
	資產報酬率 (%) (註 9)		0.19	0.19	0.18	0.18
	權益報酬率 (%) (註 9)		3.49	3.27	3.03	3.01
	純益率 (%)		25.19	22.75	25.15	24.87
	每股盈餘 (元)(註 13)		0.93	0.86	0.78	0.76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4.59	94.20	94.16	94.0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37.96	38.23	39.32	40.58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說明 2)		7.50	3.48	4.95	2.75
	獲利成長率 (說明 3)(註 10)		12.23	6.78	10.00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說明 4)(註 11)		2.47	16.29	-	25.9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12)		683.66	674.42	582.05	1,196.38
	現金流量滿足率 (說明 4)(註 11)		244.81	6,178.17	-	20,351.29
流動準備比率		44.97	39.90	42.81	40.07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38,403,189	34,864,509	34,267,212	20,181,252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1.53	1.44	1.45	0.88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9.68	9.34	9.83	10.31
	淨值市占率		7.72	8.39	9.10	9.59
	存款市占率		10.72	10.59	10.80	11.12
	放款市占率		8.90	8.78	9.06	9.29

說明：1. 逾放比率降低，係 104 年度轉銷呆帳約 42 億元，較 103 年度增加約 8 億元，及放款餘額增加約 903 億元所致。
 2. 資產成長率增加，係 104 年度資產成長約 3,300 億元，較 103 年度約 1,481 億元增加所致。
 3. 獲利成長率增加，係 104 年度稅前純益成長約 12 億元，較 103 年度約 6 億元增加所致。
 4.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滿足率降低，係 104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約 66 億元，較 103 年度約 381 億元減少所致。

註 1：101 年度係按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基礎編製之審定決算數，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科目調整後之重編數；102、103 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數之重編數，104 年度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註 2：本表計算公式如下：

1. 經營能力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 + 催收款) / 放款總額 (含催收款)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 (註 3) / 年平均存款餘額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6) 員工平均收益額 (註 7)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純益 (註 9) / 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純益 / 平均資產總額

(3) 權益報酬率 = 稅後純益 / 平均權益淨額

(4) 純益率 = 稅後純益 / 淨收益

(5)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 5)

3.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註 4) / 資產總額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註 8)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註 6)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 3：為合理表達平均利率，利息支出總額 104 年、103 年、102 年及 101 年分別加回優存超額利息 11,006,282 千元、10,663,770 千元、10,820,906 千元及 10,664,322 千元。

註 4：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 5：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 (不論是否發放) 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5. 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6：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陸銀在台分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註 7：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 8：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註 9：本行自 102 年度起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101 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按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基礎，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科目調整後之重編數，爰報酬率之分母，於 101 年度係採 101 年 1 月 1 日期初數及 101 年度第一類資本、資產或淨值平均值；102 年度係採 101 及 102 年之前項金額平均值；103 年度係採 102 ~ 103 年之前項金額平均值；104 年度係採 103 ~ 104 年之前項金額平均值。

註 10：係 100 年度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報數字所致。

註 11：係因 102 年度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致無法計算本比率

註 1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之計算，於 101 年採當年度、102 年採最近二年度、103 年採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採最近四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所得之數。

註 13：本行資本額自 103 年 10 月 15 日起增資為 950 億元，追溯調整表列各年度每股盈餘。

個體財務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餘額比)		62.79	65.25	66.02	66.26
	逾放比率 (說明 1)		0.23	0.31	0.44	0.52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1.23	1.27	1.25	1.27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1.88	1.89	1.89	1.87
	總資產週轉率 (次)(註 9)		0.77	0.83	0.71	0.72
	員工平均收益額		4,342	4,481	3,674	3,596
	員工平均獲利額		1,099	1,024	927	894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註 9)		5.77	5.49	5.11	4.61
	資產報酬率 (%) (註 9)		0.19	0.19	0.18	0.18
	權益報酬率 (%) (註 9)		3.49	3.27	3.03	3.01
	純益率 (%)		25.31	22.85	25.23	24.87
	每股盈餘 (元) (註 13)		0.93	0.86	0.78	0.76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4.59	94.20	94.16	94.0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37.96	38.23	39.32	40.58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說明 2)		7.50	3.48	4.95	2.75
	獲利成長率 (說明 3) (註 10)		12.22	6.62	9.67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說明 4) (註 11)		2.45	16.30	-	25.9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12)		683.58	674.62	582.05	1,196.38
	現金流量滿足率 (說明 4) (註 11)		247.61	5,980.34	-	20,351.29
流動準備比率		44.97	39.90	42.81	40.07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38,403,189	34,864,509	34,267,212	20,181,252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1.53	1.44	1.45	0.88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9.68	9.34	9.83	10.31
	淨值市占率		7.72	8.39	9.10	9.59
	存款市占率		10.72	10.59	10.81	11.12
	放款市占率		8.90	8.78	9.06	9.29

說明：1. 逾放比率降低，係 104 年度轉銷呆帳約 42 億元，較 103 年度增加約 8 億元，及放款餘額增加約 903 億元所致。

2. 資產成長率增加，係 104 年度資產成長約 3,301 億元，較 103 年度約 1,482 億元增加所致。

3. 獲利成長率增加，係 104 年度稅前純益成長約 11 億元，較 103 年度約 6 億元增加所致。

4.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滿足率降低，係 104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約 66 億元，較 103 年度約 381 億元減少所致。

註 1：101 年度係按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基礎編製之審定決算數，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科目調整後之重編數；102、103 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數之重編數，104 年度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註 2：本表計算公式如下：

1. 經營能力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 + 催收款) / 放款總額 (含催收款)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 (註 3) / 年平均存款餘額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6) 員工平均收益額 (註 7)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純益 (註 9) / 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純益 / 平均資產總額

(3) 權益報酬率 = 稅後純益 / 平均權益淨額

(4) 純益率 = 稅後純益 / 淨收益

(5)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 5)

3.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註 4) / 資產總額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註 8)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註 6)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 3：為合理表達平均利率，利息支出總額 104 年、103 年、102 年及 101 年分別加回優存超額利息 11,006,282 千元、10,663,770 千元、10,820,906 千元及 10,664,322 千元。

註 4：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 5：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 (不論是否發放) 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 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6：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陸銀在台分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註 7：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 8：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註 9：本行自 102 年度起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101 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按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基礎，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科目調整後之重編數，爰報酬率之分母，於 101 年度係採 101 年 1 月 1 日期初數及 101 年度第一類資本、資產或淨值平均值；102 年度係採 101 及 102 年之前項金額平均值；103 年度係採 102 ~ 103 年之前項金額平均值；104 年度係採 103 ~ 104 年之前項金額平均值。

註 10：係 100 年度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報數字所致。

註 11：係因 102 年度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致無法計算本比率。

註 1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之計算，於 101 年採當年度、102 年採最近二年度、103 年採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採最近四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所得之數。

註 13：本行資本額自 103 年 10 月 15 日起增資為 950 億元，追溯調整表列各年度每股盈餘。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76,651,076	173,517,616	169,355,190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50,075,363	50,204,345	34,157,947	
	自有資本		226,726,439	223,721,961	203,513,137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879,583,822	1,836,910,103	1,768,858,574	
		內部評等法				
		資產證券化			4,374,030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56,984,163	51,777,388	
		標準法 / 選擇性標準法	56,853,725			
		進階衡量法				
	市場風險	標準法	89,149,500	86,770,575	71,523,188	
		內部模型法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025,587,047	1,980,664,841	1,896,533,180
	資本適足率			11.19%	11.30%	10.73%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72%	8.76%	8.93%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72%	8.76%	8.93%	
槓桿比率			3.64%	2.87%	3.58%	

註 1：104 年 12 月 31 日數字為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註 2：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 3：各項比率或數值計算公式：

-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暴險總額。

註4：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本行計算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已將對子公司投資金額自本行自有資本扣除。

(二)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1 年	100 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餘額比)		66.26	67.16
	逾放比率		0.52	0.44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1.27	1.21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1.87	1.7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3	0.70
	員工平均收益額		3,634	3,477
	員工平均營業收入		-	-
	員工平均獲利額(註10)		900	461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4.64	2.55
	資產報酬率(%)		0.18	0.09
	股東權益報酬率(%)		2.90	1.47
	純益率(%)		24.77	13.27
	每股盈餘(元)(註12)		0.76	0.39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3.75	93.74
	固定資產占股東權益比率		38.48	39.72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2.75	0.78
	獲利成長率(註11)		81.75	-43.1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註9)		5.72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註9)		174.77	388.64
	現金流量滿足率(註9)		-38.43	-
流動準備比率			40.07	40.59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20,181,252	19,419,003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88	0.86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10.31	10.36
	淨值市占率		10.03	10.67
	存款市占率		11.12	11.29
	放款市占率		9.29	9.52

註1：100～101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數之重編數。

註2：本表計算公式如下：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放款總額/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逾期放款+催收款)/放款總額(含催收款)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利息支出總額(註3)/年平均存款餘額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6) 員工平均收益額 (註 6)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純益 (註 8) / 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純益 / 平均資產總額

(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純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4) 純益率 = 稅後純益 / 淨收益

(5) 每股盈餘 = (稅後純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註 4) / 資產總額

(2) 固定資產占股東權益比率 = 固定資產淨額 / 股東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純益 - 前一年度稅前純益) / 前一年度稅前純益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註 5)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 3：為合理表達平均利率，利息支出總額加回審計部修正轉列「其他福利費」等之息差及優存超額利息。

註 4：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買賣票券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 5：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信託投資公司。

註 6：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 7：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註 8：稅前純益含稅前之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註 9：100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滿足率因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101 年度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註 10：101 年度稅後純益增加。

註 11：101 年度稅前純益增加。

註 12：本行資本額自 103 年 10 月 15 日起增資為 950 億元，追溯調整表列各年度每股盈餘。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1 年	100 年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	70,000,000	70,000,000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105,682,871	106,077,872	
		法定盈餘公積	25,218,428	24,119,287	
		特別盈餘公積	98,322	518,561	
		累積盈虧	8,385,156	6,301,072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947,909	-5,799,208	
		減：商譽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減：資本扣除項目	29,544,165	28,336,290	
		第一類資本合計	175,892,703	172,881,294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27,383,086	26,581,6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8,961,329	8,373,213	
		可轉換債券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9,146,517	7,865,923	
		長期次順位債券			
		非永續特別股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者			
		減：資本扣除項目	29,544,164	28,336,288	
	第二類資本合計	15,946,768	14,484,521		
	第三類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非永續特別股			
		第三類資本合計			
	自有資本			191,839,471	187,365,815

分析項目		年度	101 年	100 年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631,099,532	1,525,347,746	
		內部評等法			
		資產證券化	3,646,593	2,125,603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49,219,638	47,184,300	
		標準法 / 選擇性標準法			
		進階衡量法			
	市場風險	標準法	72,726,088	71,441,638	
		內部模型法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756,691,851	1,646,099,287
	資本適足率			10.92	11.38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01	10.50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0.91	0.88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1.73	1.77	

註 1：100 至 101 年度數字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註 2：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依「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 3：各項比率或數值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二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三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 普通股股本 / 總資產。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燕玲、許育峰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會計師查核報告。上開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 105 年 3 月 15 日第 3 屆第 5 次會議審查完竣，經核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等相關規定出具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葉匡時



獨立董事：陳明進

獨立董事：徐義雄
(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5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如財務報告附註六(十)所述，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結果，對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認列對該等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32,516,560 千元、30,576,951 千元及 28,816,763 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0.69%、0.69% 及 0.68%，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分別為新臺幣 2,993,548 千元及 2,790,972 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28.23% 及 29.5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依審計法等相關規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經監察院審計部審定，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編製之財務報表業經審計部審查完竣，審定結果請詳附註十六(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審定結果已調整入帳。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



會計師：

許育峰



證券主管機關 (88) 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5495 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104.12.31		103.12.31 (重編後)		103.1.1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一)、七及十)	\$ 135,422,448	3	155,902,597	4	119,265,293	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附註六 (二)、(七)、七、八及十)	585,963,772	13	582,914,021	13	585,444,072	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六 (三)、七、八及十)	173,005,205	4	208,646,968	5	166,714,218	4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淨額 (附註六 (四) 及八)	15,970	-	25,613	-	5,443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註六 (五) 及八)	50,040	-	1,956,563	-	6,173,451	-
應收款項 - 淨額 (附註六 (六)、(七)、七、八及十)	72,072,783	2	62,570,189	1	82,279,036	2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43,594	-	1,876,292	-	2,169,130	-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附註六 (七)、七、八及十)	2,386,598,795	50	2,298,237,964	52	2,240,652,458	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淨額 (附註六 (八)、(十五)、七、八及十一)	1,053,598,710	22	797,692,802	18	765,521,333	1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淨額 (附註六 (九)、七、八及十一)	113,786,391	2	77,372,697	2	73,044,728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淨額 (附註六 (十))	35,856,579	1	36,989,325	1	34,791,149	1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附註六 (六)、(七)、(十一)、(十五)、七、八及十)	68,891,471	1	68,466,496	2	70,317,802	1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附註六 (十二) 及 (十五))	96,733,221	2	97,108,785	2	97,502,611	2
無形資產 - 淨額 (附註六 (十三))	853,946	-	941,417	-	1,048,025	-
遞延所得稅資產	476,040	-	361,798	-	241,804	-
其他資產 - 淨額 (附註六 (十四) 及十)	7,820,324	-	11,400,793	-	9,229,150	-
資產總計	\$ 4,732,489,289	100	4,402,464,320	100	4,254,399,703	100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重編後)		103.1.1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附註六 (十六)、七及十)	\$ 225,425,517	5	156,988,830	4	252,738,244	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六 (十七)、七及十)	39,224,475	1	47,915,342	1	3,999,496	-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淨額 (附註六 (四) 及七)	243,967	-	103,024	-	225,806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註六 (五))	16,336,619	-	38,018,153	1	19,036,703	-
應付款項 (附註六 (十八)、七及十)	42,217,119	1	41,039,673	1	44,758,616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394,875	-	240,378	-	162,430	-
存款及匯款 (附註六 (十九)、七及十)	3,837,520,416	81	3,554,081,722	81	3,409,605,226	80
應付金融債券 (附註六 (二十) 及七)	24,997,826	1	24,997,612	-	15,998,240	-
其他金融負債 (附註六 (廿一) 及七)	1,785,430	-	1,756,954	-	1,243,698	-
負債準備 (附註六 (廿二) 及 (廿三))	264,199,252	6	257,745,112	6	232,874,066	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340,284	-	18,348,772	-	18,299,657	1
其他負債 (附註六 (廿四) 及十)	6,954,757	-	7,202,223	-	7,491,439	-
負債總計	4,477,640,537	95	4,148,437,795	94	4,006,433,621	94
權益：						
普通股股本 (附註六 (廿六))	95,000,000	2	95,000,000	2	70,000,000	2
資本公積 (附註六 (廿六))	80,453,034	2	80,521,742	2	105,496,092	2
保留盈餘：(附註六 (廿六))						
法定盈餘公積	31,822,306	1	29,526,951	1	27,386,900	1
特別盈餘公積	19,513,499	-	17,503,142	-	16,489,571	-
未分配盈餘 (附註六 (廿五))	7,955,912	-	7,936,904	-	7,068,531	-
	59,291,717	1	54,966,997	1	50,945,002	1
其他權益 (附註六 (廿六))	20,104,001	-	23,537,786	1	21,524,988	1
權益總計	254,848,752	5	254,026,525	6	247,966,082	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732,489,289	100	4,402,464,320	100	4,254,399,703	100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重編後)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收入：					
利息收入 (附註六 (廿七) 及十)	\$ 64,758,332	184	65,232,885	181	(1)
減：利息費用 (附註六 (廿七) 及十)	<u>(36,352,155)</u>	<u>(103)</u>	<u>(36,453,488)</u>	<u>(101)</u>	-
利息淨收益 (附註六 (廿七))	28,406,177	81	28,779,397	80	(1)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附註六 (廿八) 及十)	5,459,197	16	5,438,609	1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附註六 (廿九) 及十)	1,494,095	4	15,914,831	44	(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附註六 (三十) 及十)	1,496,244	4	1,062,198	3	41
兌換損益 (附註六 (卅一) 及十)	4,714,349	13	6,250,104	17	(25)
資產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淨額 (附註六 (十五))	17,323	-	(1,685)	-	1,1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 (十))	4,108,527	12	3,042,880	8	35
保費收入淨額 (附註六 (卅二))	(11,891,973)	(34)	(3,503,057)	(10)	(239)
銷貨淨損益 (附註六 (卅二))	499,423	1	450,651	1	11
政府補助收入 (附註六 (卅二) 及十二 (三))	16,970,331	48	12,946,954	36	31
優存超額利息 (附註六 (六) 及 (卅二))	(11,006,752)	(31)	(10,663,770)	(30)	(3)
提存保費準備淨額 (附註六 (卅二))	(5,529,029)	(16)	(23,874,056)	(66)	77
其他什項淨損益 (附註六 (卅二) 及十)	476,226	1	210,502	-	126
淨收益	<u>35,214,138</u>	<u>99</u>	<u>36,053,558</u>	<u>98</u>	<u>(2)</u>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各項提存) (附註六 (七))	<u>(4,404,468)</u>	<u>(13)</u>	<u>(7,284,809)</u>	<u>(20)</u>	<u>(40)</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 (一))					
員工福利費用 (附註六 (卅三))	(11,821,279)	(34)	(11,706,878)	(32)	1
折舊及攤銷費用 (附註六 (卅四))	(1,112,704)	(3)	(1,207,656)	(3)	(8)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附註六 (卅五) 及十)	<u>(7,273,380)</u>	<u>(21)</u>	<u>(6,407,167)</u>	<u>(18)</u>	<u>14</u>
費用合計	<u>(20,207,363)</u>	<u>(58)</u>	<u>(19,321,701)</u>	<u>(53)</u>	<u>5</u>
營業淨利	<u>10,602,307</u>	<u>28</u>	<u>9,447,048</u>	<u>25</u>	<u>12</u>
稅前淨利	10,602,307	28	9,447,048	25	12
所得稅費用 (附註六 (廿五))	<u>(1,730,137)</u>	<u>(5)</u>	<u>(1,245,800)</u>	<u>(3)</u>	<u>(39)</u>
本期淨利	<u>8,872,170</u>	<u>23</u>	<u>8,201,248</u>	<u>22</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04,656)	(2)	(450,839)	(1)	(5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4,753)	-	(82,360)	-	7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729,409)</u>	<u>(2)</u>	<u>(533,199)</u>	<u>(1)</u>	<u>(37)</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34,243	2	391,039	1	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304,740)	(15)	1,007,487	3	(6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32,126	3	559,486	2	102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 (廿五))	31,920	-	7,547	-	32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506,451)</u>	<u>(10)</u>	<u>1,965,559</u>	<u>6</u>	<u>(278)</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4,235,860)</u>	<u>(12)</u>	<u>1,432,360</u>	<u>5</u>	<u>(396)</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636,310</u>	<u>11</u>	<u>9,633,608</u>	<u>27</u>	<u>(52)</u>
基本每股盈餘 (單位：新臺幣元) (附註六 (卅六))	<u>\$ 0.93</u>		<u>0.86</u>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計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指定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信用風險 變動影響數	合計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70,000,000	105,496,092	27,386,900	16,489,571	7,176,585	51,053,056	(308,917)	21,833,905	-	21,524,988	248,074,13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08,054)	(108,054)	-	-	-	-	(108,054)	
期初重編後餘額	70,000,000	105,496,092	27,386,900	16,489,571	7,068,531	50,945,002	(308,917)	21,833,905	-	21,524,988	247,966,08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40,051	-	(2,140,051)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38,720	(1,038,720)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598,815)	(3,598,815)	(3,598,815)	-	-	-	-	(3,598,815)	
出售土地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5,149)	25,149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5,650	-	-	-	-	-	-	-	-	25,65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5,000,000	(25,000,000)	-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8,201,248	8,201,248	-	-	-	-	8,201,2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80,438)	(580,438)	582,615	1,382,878	47,305	2,012,798	1,432,3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620,810	7,620,810	582,615	1,382,878	47,305	2,012,798	9,633,608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5,000,000	80,521,742	29,526,951	17,503,142	7,936,904	54,966,997	273,698	23,216,783	47,305	23,537,786	254,026,52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	-	-	-	
期初重編後餘額	95,000,000	80,521,742	29,526,951	17,503,142	7,936,904	54,966,997	273,698	23,216,783	47,305	23,537,786	254,026,525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295,355	-	(2,295,355)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034,602	(2,034,602)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745,375)	24,245	(3,745,375)	-	-	-	-	(3,745,37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4,245)	24,245	-	-	-	-	-	-	
出售土地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68,708)	-	-	-	-	-	-	-	-	(68,70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8,872,170	8,872,170	-	-	-	-	8,872,170	
本期淨利	-	-	-	-	(802,075)	(802,075)	903,912	(4,312,944)	(24,753)	(3,433,785)	(4,235,8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070,095	8,070,095	903,912	(4,312,944)	(24,753)	(3,433,785)	4,636,3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955,912	7,955,912	1,177,610	18,903,839	22,552	20,104,001	254,848,752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5,000,000	80,453,034	31,822,306	19,513,499	7,955,912	59,291,717	1,177,610	18,903,839	22,552	20,104,001	254,848,752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602,307	9,447,04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98,365	868,570
攤銷費用	357,259	377,639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列數	4,404,468	6,721,371
利息費用	36,352,155	36,453,488
利息收入	(64,758,332)	(65,232,885)
股利收入	(5,766,020)	(4,479,986)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5,529,412	24,438,661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13,942)	(1,3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636,176)	(3,042,88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 (利益) 損失	(20,630)	16,109
不動產及設備迴轉利益	(17,323)	(616)
其他項目	(141)	(1,40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5,770,905)	(3,883,2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減少 (增加)	7,416,537	(16,693,0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增加)	33,052,945	(60,521,919)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減少 (增加)	9,643	(20,170)
應收款項 (增加) 減少	(9,842,022)	23,381,440
貼現及放款增加	(92,743,635)	(64,415,8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增加) 減少	(244,404,702)	2,890,07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增加) 減少	(31,831,171)	814,24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777,138	1,339,864
其他資產增加	(207,584)	(1,751,0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36,772,851)	(114,976,3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減少)	68,436,687	(95,749,4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減少) 增加	(8,690,867)	43,915,846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增加 (減少)	140,943	(122,78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減少) 增加	(21,681,534)	18,981,450
應付款項增加	20,843	5,125,453
存款及匯款增加	283,438,694	144,476,496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	950,872	458,530
其他負債增加	96,196	89,6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22,711,834	117,175,207

	104 年度	103 年度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061,017)	2,198,831
調整項目合計	(39,831,922)	(1,684,458)
營運產生之現金 (流出) 流入	(29,229,615)	7,762,590
收取之利息	65,049,951	61,643,125
收取之股利	7,161,608	5,930,952
支付之利息	(35,195,338)	(36,298,512)
支付之所得稅	(1,165,672)	(945,8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20,934	38,092,2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676,113)	(584,279)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291,406	95,451
存出保證金減少 (增加)	151,920	(368,425)
取得無形資產	(269,637)	(270,751)
其他金融資產 (增加) 減少	(2,202,113)	511,4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04,537)	(616,5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343,662)	(378,844)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28,476	513,256
發放現金股利	(95,450)	(3,649,92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0,636)	(3,515,51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03,912	582,6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409,673	34,542,8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8,763,822	874,221,0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13,173,495	908,763,82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5,422,448	155,902,597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67,350,034	156,883,746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投資	610,401,013	595,977,4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13,173,495	908,763,822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成立於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二十日，迄今已有六十九年的歷史，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經財政部核准變更組織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六日為公開發行公司。

本行與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央信託局，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改制為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奉行政院核定進行合併，本合併案分別獲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及財政部核准，並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核復二行局申請合併許可案，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本行為存續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完成合併。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成立，本行依股份轉換成為臺灣金控之子公司。

本行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日為基準日，以部分營業及資產分割減資新臺幣 80 億元，分割設立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分別為新臺幣 30 億元及 50 億元，使其依股份轉換成為臺灣金控之子公司。

本行經營之業務為依銀行法、管理外匯條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條例等法規規定經營之銀行業務、外匯業務、國際金融業務、各種儲蓄及信託業務，並設立國外分行辦理當地政府核准之銀行業務，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本行信託部辦理銀行法及信託業法規定之信託投資業務之規劃、管理及營業，暨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基金之信託業務。

依據政府所核定本行章程的規定，本行以調劑臺灣金融、扶助經濟建設、發展生產事業為宗旨。本行自成立開始，即經理公庫業務，並特准發行臺灣地區之通貨，旋復代理國家銀行之多種業務，繼且代理中央銀行之大部分業務；嗣至民國五十年七月中央銀行在臺灣復業後，本行即轉以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為主，惟仍與中央銀行保持最密切的關係，而新臺幣之發行事務，亦續由本行辦理。因此，在臺灣地區的金融體系中，本行的地位一向甚為重要。

本行成立時，資本係由國庫撥給，在長時期的經營中，透過資產重估等各項公積之增資，資本額乃不斷的擴增。民國三十八年六月實施幣制改革後，政府於民國三十九年五月核定本行資本為新臺幣 500 萬元，民國四十三年五月增資為 1 億元，民國五十二年八月增資為 3 億元，民國五十六年九月增資為 6 億元，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增資為 10 億元，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增資為 20 億元，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增資為 40 億元，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增資為 80 億元，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增資為 120 億元，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增資為 160 億元，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增資為 220 億元，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增資為 320 億元，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增資為 480 億元，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增資為 530 億元，民國九十七年一月調整為 450 億元，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增資為 700 億元，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增資為 950 億元。

由於本行係屬政府出資，現為國營事業之一，因此對政府各種政策之配合與執行，尤為注重。臺灣地區的經濟，自民國四十年代以來，有長足的進展，本行支援各期經濟建設中、長期計畫及歷次的重要建設之推動與完成，乃至整體的經濟發展，都有重大的貢獻。近年來，政府正積極加強策略性及關鍵性工業發展，本行對加強臺灣地區建設所需資金均盡力支援，以實現政府所賦予使命。

本行總行綜理全行事務，並在國內外設立分行，藉以推廣各項業務。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除於總行設有企劃部、企業金融部、授信審查部、債權管理部、財富管理部、發行部、公庫部、風險管理部、營業部、國際部、信託部、電子金融部、消費金融部、財務部、不動產管理部、採購部、國內營運部、公教保險部、貴金屬部、徵信部、總務處、秘書處、人力資源處、政風處、會計處、經濟研究處、資訊處、法令遵循處、董事會秘書室、董事會稽核處外，並設有國內分行 163 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1 家、國外分行 9 家、支行 1 家(上海嘉定)、代表人辦事處 2 家(孟買及仰光)及籌備處 4 家(雪梨、河內、福州分行及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支行)。

本行以現金 20,000 千元投資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核准設立，並於同年二月六日正式成立。

本行之最終母公司為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金控)。

本行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行及本行之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五日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行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投資個體於 20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改變公允價值之定義,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本行已依規定新增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七、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並已按照該準則之過渡規定,推延適用新準則之公允價值衡量規定,惟針對新增之揭露規定無須提供比較期資訊。雖然已自民國一〇四年起推延適用新衡量規定,但對本行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公允價值衡量並無重大影響。

2.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行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已配合重編。

3.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首次適用修訂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時,因追溯適用產生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前期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負債準備及保留盈餘。此外,本行選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不予揭露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4.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及衡量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5. 適用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以上敘述之財務報告準則之變動對合併公司財務報告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重編前 報導金額 (審定後)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數		重編後 報導金額
		確定福利 計畫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4,792,041	(892)		34,791,149
資產影響	\$ 34,792,041	(892)		34,791,149
負債準備	\$ 232,766,904	107,162		232,874,066
負債影響	\$ 232,766,904	107,162		232,874,066
保留盈餘	\$ 51,053,056	(108,054)		50,945,002
權益影響	\$ 51,053,056	(108,054)		50,945,002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重編前 報導金額 (審定後)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數		重編後 報導金額
		確定福利 計畫	IFRS 9 信用風險 重分類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6,990,117	(792)	-	36,989,325
資產影響	\$ 36,990,117	(792)	-	36,989,325
負債準備	\$ 257,654,781	90,331	-	257,745,112
負債影響	\$ 257,654,781	90,331	-	257,745,112
保留盈餘	\$ 55,105,425	(91,123)	(47,305)	54,966,997
其他權益	23,490,481	-	47,305	23,537,786
權益影響	\$ 78,595,906	(91,123)	-	78,504,783

合併綜合損益表 受影響項目	重編前 報導金額 (審定後)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數		重編後 報導金額
		確定福利 計畫		
民國 103 年度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042,845	35		3,042,880
營業費用	(19,338,532)	16,831		(19,321,701)
本期淨利影響	8,184,382	16,866		8,201,24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477,061	65		477,1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影響	477,061	65		477,1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影響	\$ 9,616,677	16,931		9,633,608
基本每股盈餘	\$ 0.86	-		0.86

(二)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及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行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行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行及子公司係公開發行公司，有關財務報告係依據主管機關公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訂定本行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並據以編製相關財務報告。

因本行及子公司為國營事業，須依據預算法、決算法及會計法等為相關會計事務之處理，每年決算除經主管機關及簽證會計師查核外，另須經審計部為最終審定，俾確定本行及子公司經立法院所通過預算之執行情形，並確定本行及子公司之財務與帳冊表報。

本行及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度止之帳冊，業經審計部審查完竣，因此民國一〇四年度資產負債表科目之未分配盈餘期初餘額係依上述經審計部審定之民國一〇三年度期末餘額為準。有關本行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經審定之結果與原經會計師查核數之差異說明，請詳附註十六(二)。

(二)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行及本行之子公司(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本行及子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12.31	103.12.31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以下簡稱臺銀保經)	人身及財產保險經紀人	100%	100%	-

(三)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3)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行及子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行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臺幣表達之財務資訊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存放銀行同業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係指資產負債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拆借銀行同業暨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 金融工具

本行及子公司對金融資產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本行及子公司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該項金融資產除列。

1. 金融資產

本行及子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行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損益項下。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下之利息收入項下。

放款授信期限在一年以內者，為短期信用；超過一年而在七年以內者，為中期信用；超過七年者，為長期信用。經取有十足抵押權、質權及其他合法之擔保標的者，則為擔保放款。凡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稱為逾期放款。凡逾期放款應於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內轉入「催收款項」科目；但經協議分期償還並依約履行者，不在此限。逾期放款經轉入「催收款項」科目者，對內應停止計息。但對外仍應依契約之約定繼續催理，並在「催收款項」科目之各分戶帳內利息欄註明應計利息，或作備忘紀錄。

轉銷呆帳案件，應由逾期放款催收及呆帳處理審議委員會討論後，經總經理核轉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通過，並通知審計委員會後辦理。經由常務董事會通過之轉銷呆帳案件，應另報請董事會備查。收回已轉銷呆帳時貸記「備抵呆帳」科目。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項下。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行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項下。債券投資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下之利息收入項下。

(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本行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下之利息收入項下。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投資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投資交割之衍生工具，以成本衡量。

(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之交易成本衡量。原始認列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行發行之債務與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以外之金融負債，本行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下。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本行發行且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及放款承諾，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下。

(2)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利息費用項下。

(3) 財務保證合約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發行人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依債務工具條款償還時，必須支付特定金額，以歸墊持有人損失之合約。本行發行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原始係以其公允價值減除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則依下列孰高者衡量：(a)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決定之合約義務金額；及 (b) 原始認列金額減除依收入會計政策認列之適當累計攤銷數後之餘額。

3.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衍生金融工具係指本行於外匯、利率及資本市場上所操作之遠期外匯、換匯、換利、換匯換利及選擇權等交易。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者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本行指定部分避險工具進行公允價值避險。

於避險關係開始時，本行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關係、風險管理目的及對不同避險交易之策略。此外，本行於避險開始時即持續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是否能高度有效抵銷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

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被避險資產或負債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為損益，並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被避險項目相關之會計項目下。

當本行取消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停止避險會計。採有效利息法之被避險金融工具，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係於停止避險會計之日起攤銷至損益。此攤銷係基於開始攤銷日重新計算可使該調整數於到期時攤銷完畢之有效利率。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行暨臺灣金控及其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未達 20% 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利，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本行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行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行對關聯企業處分而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任何剩餘投資係以該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歸屬於剩餘投資之關聯企業公允價值加計已處分關聯企業持股之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力時該投資之帳面價值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本行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行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行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行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行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八) 不動產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

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什項收入項下。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行及子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 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行及子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八~五十五年
機器設備	二~二十年
運輸設備	二~十五年
其他設備	二~二十五年
租賃權益改良	五年

(九) 租賃

1. 營業租賃

本行及子公司為出租人或承租人，若由出租人保留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者屬之，所支付或收取之租金依據租賃合約期間按直線法計算，並分別認列為損益。

2. 融資租賃

(1) 本行為出租人，於簽訂融資租賃合約時，將除列該資產，並將租賃給付現值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及現值之差額認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期末依權責基礎將未實現利息收入轉列為當期利息收入。租賃收入於租賃期間按應收租賃款餘額以租賃隱含利率計算，並列入當期損益。

(2) 本行為承租人，在租賃開始日時，將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二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每筆支付之租金攤銷融資租賃負債並認列利息費用。利息費用於租賃期間按各期期初融資租賃負債餘額以租賃隱含利率或增額借款利率計算，並列入損益。因融資租賃合約而取得之不動產及設備以成本模式衡量。

(十)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本行及子公司取得之電腦軟體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	五年
------	----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無形資產於處分或預期其使用或處分均不會於未來產生經濟效益時除列。因除列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該項目除列時列為損益。

(十一) 資產減損

1.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針對放款及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放款及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行及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放款及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放款及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放款及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本行授信資產評估另依金管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及本行「授信資產減損評估作業要點」之規定，二者孰高為提存依據，確實評估分類、提列備抵呆帳。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2. 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行及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行及子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行及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其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二) 負債準備

1. 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本行及子公司認列為負債準備：

- (1) 該義務是本行及子公司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

- (2) 本行及子公司於清償該義務時，很有可能會導致具經濟效益資源的流出。
 - (3) 該義務的金額能可靠衡量。
2. 負債準備之認列金額係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時義務所需支出金額之最佳估計，並綜合考量風險、不確定性及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
 3. 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對負債準備進行評估，並根據目前最佳估計進行帳面金額調整。

(十三) 其他準備

公勞保責任準備：本行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之規定，將公教保險財務收支結餘或短絀數，提列或收回保險準備金。

(十四) 收入及費用之認列

1. 收入係指因企業之正常活動所產生，而導致權益增加之當期經濟效益流入總額，但不包含權益參與者之投入所產生的權益增加。
2. 正常營業活動之商品銷售收入以收取對價或應收款項減除退回及商業折扣後的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有說服力的證據存在，通常為具有已簽定之銷售協議，且重大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的成本與可能的商品退回可以可靠估計，未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
3.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以有效利息法計算。惟放款及應收款是否須將約定利率調整為有效利率計息，依重大性原則予以衡量。
4.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
 - (1) 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所收取之手續費收入，應於提供服務時一次認列手續費收入。
 - (2) 與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5. 股利收入：股利於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6.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之規定，公教保險之財務責任，屬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由財政部審核撥補；屬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後之虧損，應調整費率挹注。
7. 與該收入之賺得直接關聯之成本或費用亦同時認列，以符合收入與費用配合原則。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現職員工薪資、年度獎金、帶薪年假、存款優惠利息及非貨幣性福利係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 (1) 職員退休金：

編制內職員之退休、撫卹及資遣，係依據「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其退休金之給與共區分三段給付，分別係依該辦法第 41 條之 1 規定，於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計算，並按月依職員薪資一定比率提撥退休基金；於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依第 9 條規定按月依各職員薪點之不同，雇主分別提撥 4%~8.5% 之公提儲金，及依第 8 條規定按月由各職員薪給總額扣提 3% 之自提儲金（公、自提儲金均自適用勞動基準法後停止提撥）；另依第 11 條規定按用人費薪資總額提撥 3% 作為保留年資結算給與儲備金，上述提撥金一併撥交「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管理運用；於退休時，由退休基金、公、自提儲金及儲備金支付。
 - (2) 工員退休金：

工員退休金之給與，依本行工作規則第 73 條規定，於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計算；於適用前之工作年資，依原事務管理規則辦理。按月依工員薪資一定比率提撥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以供支付工員退休金之用，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採用新制者每月提撥 6% 入「個人退休金專戶」。
 - (3) 就確定提撥計畫而言，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固定提撥後，即不負有再支付之義務。

- (4) 就確定福利計畫而言，本行及子公司之獨立精算師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其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相關當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債（其幣別與到期日應與確定福利義務之幣別與預計到期日一致）之市場殖利率以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 (a) 精算損益；(b) 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 (c) 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且不得於後續期間重分類至損益。惟本行及子公司得將該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權益內移轉。本行及子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因實際經驗或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 (5) 海外分行則按所在國法令規定辦理。

3. 員工優惠存款

- (1) 本行及子公司提供予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 (2)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8 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本行及子公司支付現職員工優惠存款之部分，係依應計基礎每月計息，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額，帳列綜合損益表「優存超額利息」項下。

4. 其他退休員工福利

- (1) 包含三節照護金、遺眷照護費用及早期退休員工特別照護金。
- (2) 係屬確定福利計畫，本行及子公司按獨立精算師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其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相關當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債（其幣別與到期日應與確定福利義務之幣別與預計到期日一致）之市場殖利率以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精算損益係於發生時全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2. 遞延所得稅

衡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時，應以預期未來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為準，且該稅率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準。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本行及子公司主要之暫時性差異係因部份金融工具（包含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退休金及其他退職後福利之準備提列及遞轉等。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分支機構及關聯企業有關之暫時性差異亦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但若本行及子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及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則該暫時性差異不予以認列。

(十七)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本行及子公司係屬簡單資本結構之公司，故僅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即以當期稅後淨利（損）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為計算基礎。

(十八) 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行及子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行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一) 放款減損損失

本行每季複核放款組合以評估減損。本行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本行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放款減損損失評估請詳附註六(七)。

(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另公允價值亦反映對信用風險(自身與交易對手之風險)之考量。

金融工具敏感度分析請參考附註八。

(三) 所得稅

本行須繳納不同國家之所得稅。本行估計全球所得稅時須仰賴重大評估。決定稅款最終金額須經過許多交易與計算。本行帳上額外認列因稅務議題而產生之所得稅負債，係根據審慎評估稅務議題之後續發展情況而定。最終稅款與原始認列之金額若產生差異，該差異將影響當期所得稅與遞延所得稅項目之認列。

(四) 退職後福利

退職福利義務之現值係以數種假設(包括按金管會決議，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至少為4%，存入資金報酬率2%，退休金存款提領率至少不低於1%，優惠存款制度可能變動之機率設定為50%)之精算結果為基礎。這些假設中任何變動將影響退職福利義務之帳面價值。

決定退休金淨成本(收入)之假設包含折現率。本行及子公司於每年期末決定適當折現率，並以該利率計算預估支付退職福利義務所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值。為決定適當之折現率，本行及子公司須考量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利率，該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幣別與退職福利支付之幣別相同，且其到期日期間應與相關退休金負債期間相符。

其他退職福利義務之重大假設部分係根據現行市場狀況，請詳附註六(廿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147,326	12,048,866
庫存外幣	9,387,186	10,613,947
待交換票據	5,039,875	7,240,754
存放銀行同業	108,848,061	125,954,966
運送中現金	-	44,064
合 計	\$ 135,422,448	155,902,597

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期末餘額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5,422,448	155,902,597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67,350,034	156,883,746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投資	610,401,013	595,977,479
合 計	\$ 913,173,495	908,763,822

(二)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4.12.31	103.12.31
拆借銀行同業	\$ 154,125,778	118,420,159
減：備抵呆帳－拆借銀行同業	(55,427)	(25,494)
存放央行－甲戶及乙戶	85,185,155	105,503,877
存放央行－外幣準備金	576,860	395,975
存放央行－海外分行	3,322,191	11,473,277
轉存央行存款	342,809,215	347,146,227
	\$ 585,963,772	582,914,021

- 存款準備金係依銀行法及中央銀行法規定就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餘則可隨時動用。
-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代理國庫機構收受國庫機關專戶存款轉存 60% 至中央銀行為 4,728,694 千元及 4,940,792 千元，依規定不得動用。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39,878,047	155,647,408
加：評價調整	19,696,183	33,502,359
小 計	159,574,230	189,149,767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334,634	19,194,984
加：評價調整	96,341	302,217
小 計	13,430,975	19,497,201
合 計	\$ 173,005,205	208,646,968

- 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方式，請詳附註七「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之說明。

3.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內容如下：

	104.12.31	103.12.31
商業本票	\$ 9,993,145	23,778,638
公 債	493,311	619,935
公司債	4,244	7,457
可轉讓公司債	147,549	-
金融債券	9,986	10,198
買入匯率選擇權	20,574	10,365
結構型存款	1,509,129	985,292
國庫券	3,405,242	1,997,506
可轉讓定期存單	2,995,800	-
國內外股票及受益憑證	119,221,097	126,012,149
國外政府債券	2,077,970	2,225,868
加：評價調整－非衍生金融資產	5,481,777	11,211,115
評價調整－買入匯率選擇權	610	11,893
評價調整－換匯換利	689,329	397,589
評價調整－換匯	13,381,103	21,430,734
評價調整－利率交換	38,632	48,782
評價調整－遠匯交易	86,171	391,012
評價調整－固定利率商業本票	11,338	(3,130)
評價調整－資產交換	6,991	14,125
評價調整－結構型存款	232	239
合 計	\$ 159,574,230	189,149,767

4.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內容如下：

	104.12.31	103.12.31
國外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及其他債券	\$ 13,334,634	19,194,984
加：評價調整	96,341	302,217
合 計	\$ 13,430,975	19,497,201

5. 本行尚未到期衍生金融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104.12.31	103.12.31
買入匯率選擇權	\$ 3,566,272	2,894,574
換 匯	607,461,938	663,396,635
利率交換	17,294,607	21,727,886
遠匯交易	12,590,247	15,302,755
固定利率商業本票	1,500,000	1,000,000
結構型存款	1,509,129	985,292
資產交換	3,419,520	633,400
換匯換利	6,849,000	6,599,600
合 計	\$ 654,190,713	712,540,142

(四)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淨額

本行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公允價值避險：		
利率交換	\$ 15,970	25,613

本行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公允價值避險：		
利率交換	\$ 243,967	103,024

本行對部份固定利率債務，為降低市場利率變動導致之公允價值波動，故另外簽訂利率交換合約及資產交換合約進行避險，將實質暴險部位轉換為浮動利率計價，以降低利率風險。

被避險項目	指定為避險工具之金融工具	指定之避險工具	
		公允價值	
		104.12.31	103.12.31
美元次順位金融債券	利率交換	\$ -	(12,593)
美元金融債券	"	(59,358)	(43,904)
美元普通公司債	"	(7,780)	(23,451)
美元政府公債	"	(160,859)	2,537

上述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所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359,402 千元及 49,365 千元。被避險項目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 152,609 千元及 (146,704) 千元。

(五) 附賣回(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負債)

附條件交易之票券內容如下：

	104.12.31	103.12.31
附賣回交易：		
商業本票	\$ -	1,746,077
公債	50,040	210,486
合 計	\$ 50,040	1,956,563

	104.12.31	103.12.31
附買回交易：		
商業本票	\$ 139,917	449,425
公債	16,196,702	28,032,845
普通公司債	-	1,053,653
金融債券	-	8,044,877
外國政府債券	-	437,353
合 計	\$ 16,336,619	38,018,153

(六) 應收款項－淨額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	\$ 2,076	786
應收帳款	903,094	992,445
長期應收款－代政府墊付款	21,521,114	22,148,817
應收收益	840,217	893,620
應收利息	16,531,178	16,822,797
應收保費	118,228	258,923
應收承兌票款	2,095,832	2,544,902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9,973,985	4,777,703
其他應收款－待國庫撥補款	17,738,453	11,826,581
其他應收款－未交割即期外匯	698	7,150
其他應收款－ATM代收付聯行及跨行差額	1,698,101	1,753,987
其他應收款－換匯交易	39,637	50,899
其他應收款－其他	1,927,740	779,766
小計	73,390,353	62,858,376
減：備抵呆帳	1,317,570	288,187
合計	\$ 72,072,783	62,570,189

依據行政院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一日臺 79 人政肆字第 14525 號函及「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辦理，本行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至十二月因執行政府優惠存款政策，所墊付之超額優存利率分別為 1.8053% 及 1.8005%，超額利息費用（帳列利息以外淨收益項下）分別為 8,245,628 千元及 8,177,552 千元。

截至以下時點，為各級政府負擔而由本行代政府墊付之未歸墊部分優存利息帳列數：

	104.12.31	103.12.31
長期應收款	\$ 21,521,114	22,148,817
短期墊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51,284,809	53,150,559
合計	\$ 72,805,923	75,299,376

(七)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4.12.31	103.12.31
貼現及進出口押匯	\$ 4,562,863	6,646,452
透支	31,083,412	39,498,991
擔保透支	1,310,384	1,181,740
短期放款	393,047,077	269,649,975
短期擔保放款	106,190,288	100,861,809
應收帳款融資	416,348	472,703
應收帳款擔保融資	5,733	2,544
中期放款	615,794,231	627,197,926
中期擔保放款	257,747,275	283,824,183
長期放款	174,758,213	187,028,177
長期擔保放款	825,160,313	801,658,508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4,408,128	6,279,226
小計	2,414,484,265	2,324,302,234
減：備抵呆帳	27,885,470	26,064,270
合計	\$ 2,386,598,795	2,298,237,964

放款及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

	104 年度	103 年度
放款：		
期初餘額	\$ 26,064,270	19,816,086
本期提列	4,382,804	6,830,349
轉銷呆帳	(4,046,220)	(2,946,129)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1,427,952	2,248,621
匯兌及其他變動	56,664	115,343
期末餘額	\$ 27,885,470	26,064,270
應收款 (含拆借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資產等)：		
期初餘額	\$ 370,178	931,739
本期提列 (迴轉)	47,809	(82,833)
轉銷呆帳	(13,400)	(525,345)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15,295	17,529
匯兌及其他變動	1,024,593	29,088
期末餘額	\$ 1,444,475	370,178
放款及應收款備抵呆帳期末餘額合計	\$ 29,329,945	26,434,448

備抵呆帳期末餘額組成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拆借銀行同業	\$ 55,427	25,494
應收款項	1,317,570	288,187
貼現及放款	27,885,470	26,064,270
其他金融資產	71,478	56,497
合計	\$ 29,329,945	26,434,448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組成明細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提列呆帳	\$ 4,430,613	6,747,516
保證責任準備	(26,145)	537,293
合計	\$ 4,404,468	7,284,809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停止計提應收利息之放款及應收款項為 4,456,007 千元及 6,310,952 千元，該款項帳列於貼現及放款－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下。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計提之應收利息為 343,454 千元及 517,921 千元。本行上述各期並無未經訴訟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04.12.31	103.12.31
國內可轉讓定期存單	\$ 888,310,000	658,400,000
國內公債	35,653,007	29,037,809
國外政府債券、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可轉讓定期存單	48,414,914	38,863,890
國內金融債券	514,684	1,521,204
國內公司債	31,081,473	22,109,886
國內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	-	995,505
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受益憑證	30,262,708	23,402,461
加：評價調整	19,361,924	24,516,164
減：累計減損	-	(1,154,117)
合計	\$ 1,053,598,710	797,692,802

有關本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方式，請詳附註七「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之說明。

(九)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104.12.31	103.12.31
國內：		
金融債券	\$ 14,058,173	11,422,573
公司債	8,826,249	8,527,671
可轉讓定存單	2,503,296	3,405,511
商業本票	18,132,757	8,990,254
公債	34,369,330	14,244,765
	<u>77,889,805</u>	<u>46,590,774</u>
國外：		
公司債及組織債	24,727,265	20,941,060
金融債券	8,211,845	7,940,683
可轉讓定存單	1,600,170	1,900,180
國庫券	1,357,306	-
	<u>35,896,586</u>	<u>30,781,923</u>
合計	<u>\$ 113,786,391</u>	<u>77,372,697</u>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4.12.31		103.12.31		103.1.1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 32,496,294	21.23	30,558,153	21.23	28,799,574	21.23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	-	2,840,938	17.77	2,311,109	17.96
高雄硫酸銨(股)公司	2,158,300	91.86	2,193,752	91.86	2,328,632	91.86
唐榮鐵工廠(股)公司	1,181,719	21.37	1,377,684	21.37	1,334,645	21.37
臺億建築經理(股)公司	20,266	30.00	18,798	30.00	17,189	30.00
	<u>\$ 35,856,579</u>		<u>36,989,325</u>		<u>34,791,149</u>	

1. 本行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4 年度	103 年度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 176,637	316,698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927,861	192,334
唐榮鐵工廠(股)公司	2,875	(31,905)
合計	<u>\$ 1,107,373</u>	<u>477,127</u>

2. 本行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投資損益認列情形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2,989,380	2,787,814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1,349,270	311,844
高雄硫酸銨(股)公司	(35,452)	(134,880)
唐榮鐵工廠(股)公司	(198,839)	74,944
臺億建築經理(股)公司	4,168	3,158
合計	<u>\$ 4,108,527</u>	<u>3,042,880</u>

3. 重大關聯企業

本行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取得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21.23%之股份，具重大影響力，會計處理採權益法衡量，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公司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4.12.31	103.12.31	103.1.1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依金控法得投資之事業如銀行業、票券金融業	臺灣	21.23%	21.23%	21.23%

對本行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已上市(櫃)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104.12.31	103.12.31	103.1.1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 32,074,293	35,152,895	33,456,057

(1) 財務資訊彙整

	104.12.31	103.12.31	103.1.1
總資產	\$ 2,350,288,574	2,259,951,646	2,164,728,571
總負債	(2,197,219,247)	(2,116,011,599)	(2,029,067,821)
淨資產	\$ 153,069,327	143,940,047	135,660,750
本行持有份額	\$ 32,496,294	30,558,153	28,799,574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本期淨利	\$ 14,080,661	13,131,187
其他綜合損益	832,014	1,491,746
綜合損益總額	\$ 14,912,675	14,622,933
本行持有份額		
投資收益	\$ 2,989,380	2,787,814
其他綜合損益	176,637	316,697

- (2)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以發放現金股利、償付借款或墊款之方式將資金移轉予投資者之能力皆未受到重大限制。
- (3) 上述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業已反映本行於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 (4)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2,989,380 千元及 2,787,814 千元。

4. 所有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1) 財務資訊彙整—本行持有份額

	104.12.31	103.12.31	103.1.1
投資彙總帳面金額	\$ 3,360,285	6,431,172	5,991,575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投資收益	\$ (353,204)	255,066	
其他綜合損益	930,736	160,429	

- (2) 本行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35,452)千元及(134,880)千元。
- (3) 本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高雄硫酸銨(股)公司尚在清算程序中，其清算人與監察人均由經濟部所派任，本行對其並無控制能力。

(4) 本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六日因私募無擔保次順位到期強制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本行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故持股比例由 17.96%調降至 17.77%。

(5) 本行轉投資事業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轉換契約乙案，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提報各該公司股東會同意通過，嗣經雙方共同訂定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五日為換股基準日，換股比率為 1.6129。

本行於換股基準日持有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數約 172,012 千股，依換股比率設算預計可轉換中信金普通股約 277,437 千股，轉換後持股比例為 1.54%，已非屬本行採權益投資之關聯企業，依基準日中信金股價 18.2 元轉換，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49,361 千元，處份利益為 1,472,351 千元。

5. 擔保

本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一)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4.12.31	103.12.31
短期墊款	\$ 54,833,878	56,675,763
減：備抵呆帳－短期墊款	(34,816)	(33,46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406,715	1,015,01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596,825	10,786,413
減：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	(15,000)
買入匯款	7,739	10,448
減：備抵呆帳－買入匯款	(77)	(105)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47,879	31,726
減：備抵呆帳－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36,585)	(22,925)
其他	84,913	18,630
合計	\$ 68,891,471	68,466,496

1. 本行於上述各期之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評價方式，請詳附註七「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之說明。
2. 本行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墊款中代政府墊付優存利息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六)「應收款項」之說明。
3. 本行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七日收回持有之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還股款新台幣 25 億元。

(十二)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本行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請詳下表：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物	機械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 本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6,467,228	14,682,751	6,487,743	1,057,539	997,682	686,282	310,926	110,690,151
本期增添數	-	7,682	298,099	38,520	29,223	36,931	265,658	676,113
本期處分數	(175,065)	(137,334)	(384,948)	(61,365)	(42,739)	-	-	(801,451)
本期重分類	-	5,595	75,491	4,799	805	15,165	(102,175)	(320)
匯兌調整數	-	-	(716)	(431)	248	2,382	-	1,483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6,292,163	14,558,694	6,475,669	1,039,062	985,219	740,760	474,409	110,565,976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86,562,506	14,662,152	6,276,260	1,070,087	994,110	658,653	229,748	110,453,516
本期增添數	173	2,437	251,744	19,531	31,390	1,626	277,378	584,279
本期處分數	(95,451)	-	(183,934)	(37,463)	(34,148)	(685)	-	(351,681)
本期重分類	-	18,162	143,355	4,994	5,484	24,205	(196,200)	-
匯兌調整數	-	-	318	390	846	2,483	-	4,037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6,467,228	14,682,751	6,487,743	1,057,539	997,682	686,282	310,926	110,690,151
累計折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4,061	6,257,656	4,909,023	884,676	808,157	616,874	-	13,490,447
本期提列折舊	362	277,593	416,937	41,826	34,408	27,239	-	798,365
本期處分數	-	(71,847)	(359,518)	(60,397)	(38,913)	-	-	(530,675)
匯兌調整數	-	-	(625)	(359)	61	1,945	-	1,022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423	6,463,402	4,965,817	865,746	803,713	646,058	-	13,759,159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3,699	5,962,884	4,622,047	877,387	802,478	580,875	-	12,859,370
本期折舊	362	294,772	457,585	43,907	36,547	35,396	-	868,569
本期處分數	-	-	(170,895)	(36,842)	(31,700)	(685)	-	(240,122)
匯兌調整數	-	-	286	224	832	1,288	-	2,630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061	6,257,656	4,909,023	884,676	808,157	616,874	-	13,490,447
累計減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90,919	-	-	-	-	-	-	90,919
本期認列減損損失 (迴轉)	(17,323)	-	-	-	-	-	-	(17,323)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3,596	-	-	-	-	-	-	73,596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91,535	-	-	-	-	-	-	91,535
本期認列減損損失	(616)	-	-	-	-	-	-	(616)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0,919	-	-	-	-	-	-	90,919
帳面價值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 86,204,144	8,095,292	1,509,852	173,316	181,506	94,702	474,409	96,733,221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 86,457,272	8,699,268	1,654,213	192,700	191,632	77,778	229,748	97,502,611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 86,362,248	8,425,095	1,578,720	172,863	189,525	69,408	310,926	97,108,785

本行歷年來曾多次辦理房屋及建築物或土地重估價，最近一次辦理土地重估價為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土地重估增值分別為 81,739,784 千元及 81,907,570 千元。房屋及建築重估增值均為 34,307 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之不動產及設備並無提供保證、抵押、設定典權等情事。

(十三) 無形資產

本行無形資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電腦軟體	
成 本：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45,653
本期增添數		269,637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915,290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74,902
本期增添數		270,751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45,653
累計攤銷：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04,236
本期攤銷		357,108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61,344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26,877
本期攤銷		377,359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04,236
帳面價值：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53,946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	1,048,025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41,417

(十四) 其他資產

	104.12.31	103.12.31
承受擔保品及殘餘物淨額	\$ 1,076,959	1,076,959
預付款項	5,436,620	8,770,186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10,000	10,000
存出保證金	303,059	504,979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247,191	188,832
商品存貨	746,112	849,303
其 他	383	534
合 計	\$ 7,820,324	11,400,793

1. 承受擔保品及殘餘物淨額

	104.12.31	103.12.31
承受擔保品及殘餘物	\$ 1,076,959	1,076,959

2. 預付款項明細

	104.12.31	103.12.31
預付費用	\$ 341,775	375,707
預付利息	11,871	1,446
留抵稅額	775	466
預付股息紅利	-	3,649,926
其他預付款	5,082,199	4,742,641
合 計	\$ 5,436,620	8,770,186

3. 商品存貨

	104.12.31	103.12.31
商 品	\$ 749,542	866,675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430	17,372
合 計	\$ 746,112	849,303

本行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因存貨迴轉利益而產生之銷貨成本影響數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銷貨淨(損)益	\$ 13,942	1,351

(十五) 減損

本行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累計減損變動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期初餘額	\$ 1,260,036	1,248,612
本期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	46,421
本期減損損失迴轉	(17,323)	(44,736)
本期重分類	(1,158,875)	-
匯 差	4,758	9,739
期末餘額	\$ 88,596	1,260,036

(註) 主要係因金融債券及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到期轉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連帶其累計減損轉至備抵呆帳－其他應收款所致。

累計減損期末餘額組成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154,117
其他金融資產	15,000	15,000
不動產及設備	73,596	90,919
期末餘額	\$ 88,596	1,260,036

(十六)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4.12.31	103.12.31
央行存款	\$ 10,108,456	11,041,140
銀行同業存款	43,422,012	37,780,561
中華郵政轉存款	1,213,859	1,263,357
透支銀行同業	787,631	2,066,604
銀行同業拆借	169,893,559	104,837,168
合 計	\$ 225,425,517	156,988,830

(十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33,763	14,846
加：評價調整	5,915,308	16,160,553
小計	5,949,071	16,175,399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3,537,600	32,303,400
加：評價調整	(262,196)	(563,457)
小計	33,275,404	31,739,943
合計	\$ 39,224,475	47,915,342

2. 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方式，請詳附註七「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之說明。

3.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04.12.31	103.12.31
賣出匯率選擇權	\$ 33,763	14,846
加：評價調整－賣出匯率選擇權	2,419	9,456
評價調整－換匯	5,076,386	14,733,442
評價調整－利率交換	128,911	278,764
評價調整－遠匯交易	409,278	560,263
評價調整－資產交換	227,492	578,495
評價調整－換匯換利	70,822	-
評價調整－信用違約交換協議	-	133
合計	\$ 5,949,071	16,175,399

4.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內容如下：

	104.12.31	103.12.31
金融債券	\$ 33,537,600	32,303,400
加：評價調整	(262,196)	(563,457)
合計	\$ 33,275,404	31,739,943

本行經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核准發行民國一〇三年度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15 億元，共發行美金 10.2 億元，未發行額度美金 4.8 億元因核准發行期限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到期，已失其效力。

本行發行之金融債券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明細如下：

債券名稱	交易條件				種類	債 券	
	起始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總額		金 額	
						104.12.31	103.12.31
103 年度第二期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A 券	103/11/26	123/11/26	0%	美金 1 億元	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 3,288,000	3,167,000
103 年度第二期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B 券	103/11/26	133/11/26	0%	美金 4.8 億元	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15,782,400	15,201,600
103 年度第二期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C 券	103/12/01	133/12/01	0%	美金 4.4 億元	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14,467,200	13,934,800
				評價調整		(262,196)	(563,457)
						\$ 33,275,404	31,739,943

上述發行之金融債券發行滿二年後本行得以約定贖回價格執行買回權，若發行期間未執行買回權，則於到期日一次返還。

5. 本行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104.12.31	103.12.31
賣出匯率選擇權	\$ 3,799,753	3,283,323
換匯	461,169,732	545,836,898
利率交換	9,905,676	23,921,204
遠匯交易	16,559,297	13,981,671
信用違約交換協議	-	192,700
資產交換	32,207,933	31,477,085
換匯換利	1,972,800	-
合計	\$ 525,615,191	618,692,881

(十八) 應付款項

	104.12.31	103.12.31
應付帳款	\$ 5,921,084	7,723,199
應付代收款	1,201,376	1,015,478
應付費用	2,536,880	2,487,611
應付其他稅款	539,603	564,650
應付利息	12,922,565	11,765,747
承兌匯票	2,143,698	2,552,753
託辦往來	440,521	634,982
應付工程款	14,244	7,949
應付無追索承購帳款	316,680	338,219
其他應付款－未交割即期外匯	47	24
其他應付款－代收票據	2,319,808	2,459,106
其他應付款－待轉款項	5,783,459	5,476,557
其他應付款－ATM代收付聯行及跨行差額	1,722,094	1,790,707
其他應付款－外匯待轉款	500,296	320,889
其他應付款－待交割款項	5,209,211	3,057,003
其他應付款－逾期戶	168,143	424,423
其他應付款－支票存款戶	122,753	109,184
其他應付款－託收款項	81,425	7,496
其他應付款－其他	273,232	303,696
合計	\$ 42,217,119	41,039,673

(十九) 存款及匯款

	104.12.31	103.12.31
支票存款	\$ 32,920,985	34,679,592
公庫存款	247,463,233	227,835,069
活期存款	385,667,170	338,415,763
定期存款	661,801,152	588,825,757
匯款	587,182	2,901,582
儲蓄存款:		
活期儲蓄存款	807,918,761	699,193,320
行員活期儲蓄存款	24,230,401	23,964,049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1,009,183	1,012,102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346,590,130	358,167,407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865,905,386	818,933,212
優利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463,426,833	460,153,869
合計	\$ 3,837,520,416	3,554,081,722

(二十) 應付金融債券

債券名稱	交易條件			種類	債 券 金 額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104.12.31	103.12.31
102 年度第一期新臺幣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102/12/2	112/12/2	本行一年期一般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 0.15%。	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 16,000,000	16,000,000
103 年度第一期新臺幣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 甲券	103/6/25	113/6/25	三個月期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加 0.30%。	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5,500,000	5,500,000
103 年度第一期新臺幣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 乙券	103/6/27	113/6/27	年利率 1.70%。	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2,000,000	2,000,000
103 年度第一期新臺幣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 丙券	103/6/27	113/6/27	本行一年期一般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 0.15%。	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1,500,000	1,500,000
			未攤銷(折)溢價		(2,174)	(2,388)
合 計					\$ 24,997,826	24,997,612

(廿一) 其他金融負債

	104.12.31	103.12.31
撥入放款基金	\$ 64,900	99,410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1,720,530	1,657,544
合 計	\$ 1,785,430	1,756,954

(廿二) 負債準備

	104.12.31	103.12.31	103.1.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17,082,412	16,131,540	15,673,010
保證責任準備	1,119,204	1,144,965	606,505
公保責任準備	245,997,636	240,468,607	216,594,551
合 計	\$ 264,199,252	257,745,112	232,874,066

(廿三)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04.12.31	103.12.31	103.1.1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確定福利計畫	\$ 9,025,034	8,384,659	8,022,244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8,057,378	7,746,881	7,650,766
合 計	\$ 17,082,412	16,131,540	15,673,010

1. 確定提撥計畫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本行及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行及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本行及子公司將每期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467 千元及 1,408 千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行及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行及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8%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定期監理及檢視資產投資組合，審慎建構投資組合及多元化委外型態、強化風險控管，並適時依市場變化調整投資策略，增進基金之穩定收益。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類別及百分比等資訊，請詳見主管機關之勞工退休基金公開資訊。

本行及子公司依據行政院(台人政肆字第 6378 號令、台人政給字第 211191 號函、局給字第 210226 號及局給字第 211434 號函)、考試院(考台祕一字第 3271 號令訂頒「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及考臺組貳二字第 10400039491 號令修正發布「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及財政部(台財人第 0890850993 號函)規定，辦理本行及子公司退休員工三節照護金，其規定如下：

本行及子公司對退休員工退休時年滿 60 歲者；或任職滿 25 年且年滿 55 歲者或未具工作能力者辦理退休員工三節照護，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每人每節發給新臺幣 2,000 元。

本行及子公司辦理在職亡故員工遺族三節照護，每人每節發給新臺幣 2,000 元。支領年限：1. 病故或意外死亡：十年。2. 因公死亡：十五年。

本行及子公司對民國 68 年底以前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之退休員工本人於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每節發給年節照護金新臺幣 18,000 元；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每節發給新臺幣 31,000 元。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及子公司存於臺灣銀行之勞工退休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1,161,502 千元及 1,067,750 千元。

本行及子公司對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一年期間內，預期提撥 826,782 千元至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如下：

	職 員	工 員
退休金福利計畫	11.20 年	8.99 年
三節照護金	7.92 年	8.45 年

(1) 資產負債表內認列之資產與負債，與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調節：

	104.12.31	103.12.31	103.1.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6,181,900	15,294,824	14,740,781
減：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156,866)	(6,910,165)	(6,742,325)
	9,025,034	8,384,659	7,998,456
資產上限影響數	-	-	-
資產負債表內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9,025,034	8,384,659	7,998,456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調節表

	104 年度	103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15,294,824	14,740,781
當期服務成本	577,059	584,712
利息費用	330,368	303,41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132,778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53,840	26,586
— 經驗調整	316,057	244,810
福利支付數	(690,248)	(738,255)
12 月 31 日餘額	\$ 16,181,900	15,294,824

(3) 計畫之公允價值調節表

	104 年度	103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6,910,165	6,742,326
利息收入	149,260	140,457
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 之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	(34,759)	(46,665)
僱主之提撥金	735,326	724,524
福利支付數	(603,126)	(650,477)
12 月 31 日餘額	\$ 7,156,866	6,910,165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明細表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577,059	584,712
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 之淨利息	181,108	162,955
合 計	\$ 758,167	747,667

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之金額分別為 34,759 千元及 46,665 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 之再衡量數金額分別為 704,656 千元及 450,839 千元，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 之再衡量數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為 704,656 千元及 450,839 千元。

(5)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分析

	104 年度	103 年度
債券工具	\$ -	750,000
其 他	7,156,865	6,160,165
合 計	\$ 7,156,865	6,910,165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6) 主要精算假設

	104.12.31	103.12.31
確定福利計畫折現率	1.96%	2.16%
通貨膨脹率	1.96%	2.16%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本行及子公司確定福利計畫中所使用之未來死亡率係由合格之精算師根據臺灣壽險第五回經驗生命表所設定。

(7) 敏感度分析

下表茲列示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精算假設對確定福利計畫義務現值之敏感度分析。

折 現 率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精算假設變動 (%)	精算假設正向變動	精算假設負向變動
退休金 福利計畫	職 員	0.2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少 2.8%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2.9%
	工 員	0.2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少 2.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2.3%
三節 照護金	職 員	0.2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少 2.0%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2.0%
	工 員	0.2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少 2.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2.2%

上述敏感度分析係建立在當單一精算假設變動而其他精算假設係維持不變的前提假設下。實務上，該前提假設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且各精算假設間可能亦存在相互關聯性。確定福利義務現值的變動計算方法亦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與前期一致並無變動。

3.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本行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之義務，係根據財政部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台財庫字第09601013320號函「本部所屬公營銀行員工13%優惠存款改進方案」辦理。

子公司臺銀保經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之義務，係根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十日台財庫字第10103675500號函及本行與子公司雙方契約約定方式辦理。

(1) 資產負債表內認列之資產與負債，與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調節：

	104.12.31	103.12.31	103.1.1
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	\$ 8,057,378	7,746,881	7,650,766
資產上限影響數	-	-	-
資產負債表內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8,057,378	7,746,881	7,650,766

(2) 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調節表

	104 年度	103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7,746,881	7,650,766
利息費用	309,875	290,982
淨員工優惠存款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8,538	-
- 經驗調整	1,883,176	1,680,319
福利支付數	(1,941,092)	(1,875,186)
12 月 31 日餘額	\$ 8,057,378	7,746,881

(3)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明細表

	104 年度	103 年度
淨員工優惠存款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 309,875	290,982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1,941,714	1,680,319
合計(包含於員工福利費用，請詳附註六(卅三))	\$ 2,251,589	1,971,301

(4) 主要精算假設

	104 年度	103 年度
員工優惠存款折現率	4.00%	4.00%
存入資金報酬率	2.00%	2.00%
帳戶餘額每年遞減率	1.00%	1.00%
優惠存款制度未來可能變動之機率	50.00%	50.00%
提供予一般客戶同性質存款利率	1.375%	1.445%

(5) 敏感度分析

下表茲列示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精算假設對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之敏感度分析。

折現率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精算假設變動(%)	精算假設正向變動	精算假設負向變動
員工優惠存款	職員	0.25%	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減少1.93%	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增加2.00%
	員工	0.25%	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減少2.02%	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增加2.09%

上述敏感度分析係建立在當單一精算假設變動而其他精算假設係維持不變的前提假設下。實務上，該前提假設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且各精算假設間可能亦存在相互關聯性。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的敏感度分析計算亦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與前期一致並無變動。

(6)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之未來現金流量

本行及子公司係每年監控及檢視與員工優惠存款計畫相關之提撥狀況，以確保足以支付計畫義務。本行及子公司對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一年期間內，預期提撥 1,955,450 千元至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如下：

	職 員	工 員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7.78 年	8.16 年

(廿四) 其他負債

	104.12.31	103.12.31
預收款項	\$ 2,373,421	2,265,707
存入保證金	3,276,005	3,619,667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32,289	43,807
其他待整理負債	8,239	8,239
土地重估補償	1,264,803	1,264,803
合 計	\$ 6,954,757	7,202,223

(廿五)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 (利益)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820,946	1,309,133
遞延所得稅 (利益) 費用	(90,809)	(63,333)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1,730,137	1,245,800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 (利益) 明細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31,920)	(7,547)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稅前淨利	\$ 10,602,307	9,447,048
以國內稅率 17% 計算之稅額	\$ 1,802,392	1,605,998
海外分行所得稅	636,074	623,06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90,809)	(63,332)
免稅所得影響數及其他所得稅調整影響數	(617,520)	(919,929)
合 計	\$ 1,730,137	1,245,800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行及子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4.12.31	103.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644,949	2,981,486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公允價值利益	其他	合計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 262,451	99,347	361,798
貸記 (借記) 損益表	54,572	(490)	54,082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60,160	-	60,160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 377,183	98,857	476,040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 237,929	3,875	241,804
貸記損益表	65,150	95,472	160,622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40,628)	-	(40,628)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 262,451	99,347	361,798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公允價值利益	其他	合計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 18,143,200	110,179	95,393	18,348,772
貸記損益表	(36,238)	-	(490)	(36,728)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28,240	-	28,240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 18,106,962	138,419	94,903	18,340,284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 18,155,012	144,645	-	18,299,657
借記 (貸記) 損益表	(11,812)	13,709	95,393	97,290
貸記其他綜合權益	-	(48,175)	-	(48,175)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 18,143,200	110,179	95,393	18,348,772

2.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行及子公司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審計機關審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及國稅局核定至民國九十九年度。

3.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行及子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103.1.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7,955,912	7,936,904	7,068,531

	104.12.31	103.12.31	103.1.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715,632	729,451	548,807

本行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後，民國一〇四年度對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實際為 8.86%；民國一〇三年度就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實際為 7.6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 10204562810 號函規定辦理。

(廿六) 權益

1. 股本

本行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額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9,500,000 千股、9,500,000 千股及 7,000,000 千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

本行經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25,000,000 千元轉增資配發新股 2,500,000 千股。此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本行並以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 資本公積

依修正前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先彌補虧損，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並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惟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四日修訂後之公司法規定，公司得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以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得撥充資本之金額，依規定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之一定比率。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予撥充。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修正前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當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依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撥充股本。惟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四日修訂後之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其他權益 (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	合計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 273,698	23,216,783	47,305	23,537,78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903,912	-	-	903,9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4,312,944)	-	(4,312,944)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	-	(24,753)	(24,753)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77,610	18,903,839	22,552	20,104,001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 (308,917)	21,833,905	-	21,524,98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82,615	-	-	582,6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382,878	-	1,382,878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	-	47,305	47,305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3,698	23,216,783	47,305	23,537,786

5. 盈餘分配

本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

- (1) 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2) 彌補往年虧損。
- (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0%。
- (4) 特別盈餘公積

除提列 20 ~ 40%，本行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5) 再次撥付股息。

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據有關法令規定分派之。

依銀行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權益變動情形請詳權益變動表。

(廿七) 利息淨收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43,712,134	44,033,22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9,048,237	10,441,262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10,845,972	9,701,598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30,693	32,524
附賣回債券投資利息收入	2,466	13,192
其他利息收入	1,118,830	1,011,084
小計	64,758,332	65,232,885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33,780,014	32,726,729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2,032,233	3,167,445
附買回債券投資利息費用	140,625	226,976
金融債券息費用	364,053	327,108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27,345	5,230
其他利息費用	7,885	-
小計	36,352,155	36,453,488
利息淨收益	28,406,177	28,779,397

(廿八) 手續費淨收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手續費收入：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 875,016	890,149
保管業務手續費收入	136,382	132,300
外匯業務手續費收入	289,708	318,826
授信業務手續費收入	713,129	890,098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126,942	139,149
存匯業務及其他手續費收入	3,896,176	3,650,253
收入小計	6,037,353	6,020,775
手續費費用：		
信託業務手續費用	\$ 91,371	89,190
保管業務手續費用	11,357	12,891
信用卡手續費用	102,458	102,357
存匯業務及其他手續費用	372,970	377,728
費用小計	578,156	582,166
手續費淨收益	\$ 5,459,197	5,438,609

(廿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股利收入	\$ 3,871,451	2,995,469
利息淨(損)益	(492,351)	840,253
處分淨利益	5,411,601	6,101,140
	8,790,701	9,936,8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評價淨(損)益	(7,296,606)	5,977,969
合計	\$ 1,494,095	15,914,831

(三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股利收入	\$ 1,671,718	1,260,429
處分利益	415,525	283,592
小計	2,087,243	1,544,021
處分損失	(590,999)	(481,823)
合計	\$ 1,496,244	1,062,198

(卅一) 兌換損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兌換利益	\$ 13,144,448	8,817,206
兌換損失	(8,430,099)	(2,567,102)
兌換損益	\$ 4,714,349	6,250,104

(卅二)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保費收入	\$ 20,918,138	20,948,956
銷貨收入	126,636,755	140,485,498
政府補助收入	16,970,331	12,946,954
保險賠款與給付	(32,810,111)	(24,452,013)
銷貨成本	(126,137,332)	(140,034,847)
提存保費準備	(5,529,029)	(23,874,056)
優存超額利息	(11,006,752)	(10,663,770)
其他什項淨收入	476,226	210,502
合計	\$ (10,481,774)	(24,432,776)

(卅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4 年度	103 年度
薪資費用	\$ 10,295,264	10,194,310
勞健保費用	492,723	544,850
退休金費用	776,218	782,02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57,074	185,689
合計	\$ 11,821,279	11,706,878

(卅四)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4 年度	103 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755,445	830,017
無形及其他資產攤銷費用	357,259	377,639
合計	\$ 1,112,704	1,207,656

(卅五)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4 年度	103 年度
稅 捐	\$ 3,634,722	2,828,823
租金支出	701,298	694,476
保險費	879,922	837,189
郵電費	210,109	206,928
水電瓦斯費	216,508	231,256
材料及用品	168,361	165,896
修繕費	407,753	399,413
業務推廣及業務宣傳費	320,267	295,561
專業服務費	362,335	388,489
現金運送費	69,573	62,158
其 他	302,532	296,978
合 計	\$ 7,273,380	6,407,167

(卅六) 每股盈餘

本行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單位：千元 / 千股

	104 年度		103 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 10,602,307	8,872,170	9,447,048	8,201,248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9,500,000	9,500,000	9,500,000	9,500,000
基本每股盈餘 (元)	\$ 1.12	0.93	0.99	0.86

七、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一) 公允價值資訊

1. 概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份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本行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 Bloomberg、Reuters 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行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係屬於第一等級。

(2)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行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大部分衍生工具及本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等皆屬之。

(3)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本行投資之部份衍生工具及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二)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行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待出售資產係以非重複性為基礎按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本行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04.12.31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7,261,096	126,808,496	30,452,600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43,830,121	126,808,496	17,021,625	-
股票投資	58,619,775	58,619,775	-	-
債券投資	2,833,834	2,245,952	587,882	-
其 他	82,376,512	65,942,769	16,433,743	-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13,430,975	-	13,430,97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3,598,710	54,271,012	999,327,698	-
股票投資	48,312,732	48,312,732	-	-
債券投資	114,648,153	5,307,106	109,341,047	-
其 他	890,637,825	651,174	889,986,651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33,275,404	-	33,275,404	-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33,275,404	-	33,275,404	-
衍生金融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744,109	-	15,744,109	-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5,970	-	15,970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949,071	-	5,949,071	-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243,967	-	243,967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03.12.31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5,360,067	140,802,360	44,557,707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65,862,866	139,536,970	26,325,896	-
股票投資	74,683,461	74,683,461	-	-
債券投資	3,047,927	2,495,113	552,814	-
其 他	88,131,478	62,358,396	25,773,082	-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19,497,201	1,265,390	18,231,81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97,692,802	50,720,593	746,972,209	-
股票投資	45,200,564	45,200,564	-	-
債券投資	89,848,129	3,265,349	86,582,780	-
其 他	662,644,109	2,254,680	660,389,429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1,739,943	-	31,739,943	-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1,739,943	-	31,739,943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03.12.31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286,901	-	23,286,901	-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25,613	-	25,613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6,175,399	9,112	16,166,287	-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103,024	-	103,024	-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評價技術

公允價值係指在公平交易下，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據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份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續後衡量時，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若非活絡，本行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 Bloomberg 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行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行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行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3. 公允價值調整

(1) 評價模型限制及不確定輸入值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行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行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2)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 (Credit value adjustments) 及借方評價調整 (Debit value adjustments)，其定義說明如下

A. 貸方評價調整 (Credit value adjustments) 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即於 Over the counter(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B. 借方評價調整 (Debit value adjustments) 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即於 Over the counter(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公司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本行於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 (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 (在本行無違約之條件下)，並納入交易對手的估計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 "LGD") 後乘以交易對手暴險金額 (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反之，以本行違約機率 (在交易對手無違約之條件下)，考量本行估計損失率後乘以本行暴險金額，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

本行對多數交易對手採用 60% 的標準違約損失率假設，惟在風險性質及可得數據的情況下，則可能會採用其他違約損失率假設。

本行採用交易對手之 Moody's 違約率估計 PD、參酌學者 Jon Gregory 及國外金融機構經驗，以 60% 作為違約損失率 (LGD)；另採 OTC 衍生工具之市價評估 (Mark to Market) 估計違約暴險金額，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行信用品質。

4.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類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103.12.31		本期減少		匯率變動增減	期末餘額
			本期增加		賣出、處分交割或溢價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買進、發行或折讓	轉入第三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 297,056	744	18,900	-	316,700	-	-	-

本行於民國一〇四年度並無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類等級之金融資產。

5.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行交易單位敘作屬第三等級金融資產者，參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相關規定，於交易前將相關交易之評價方式洽會風險管理部門，交易後每季將相關評價結果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6.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行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

本行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無此影響數。

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之投入參數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投入參數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投入參數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三) 非公允價值衡量者之等級資訊

1. 公允價值資訊

本行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應付金融債券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項 目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13,786,391	114,956,097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406,715	5,327,273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7,372,697	78,038,625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15,013	1,016,047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4.12.31			
	合 計	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14,956,097	64,017,115	50,938,982	-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5,327,273	-	5,327,273	-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3.12.31			
	合計	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78,038,625	50,880,979	27,157,646	-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016,047	-	1,016,047	-

本行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受限制資產、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 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本行之放款所取決之利率，通常以基準利率加減碼（即機動利率）為準，業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價值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允價值應屬合理。屬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惟該部份放款僅佔本項目比例微小，故以其帳面價值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 新臺幣中央政府債券：使用櫃買中心提供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評價。
 - 新臺幣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將未來現金流量以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折現，求得評價現值或採用櫃買中心之公平價格。
- 存款及匯款：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銀行業之行業特性，係屬市場利率（即市場價格）之訂定者，且其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其中屬固定利率之長期存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且其到期日距今最長不超過三年，故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應付金融債券：係本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價值。
-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 其他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或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八、財務風險管理

（一）概述

本行從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業務所涉及之各項風險，均納入風險管理，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國家風險及法律風險等。茲略述風險管理原則如下：

- 依本行業務規模、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狀況及未來營運趨勢，監控資本適足性。
- 建立有系統之風險衡量及監控機制，以衡量、監督及控管各項風險。
- 考量風險承受度、自有資本、負債特性、績效及報酬表現，進行各項業務風險之管理。
- 建立本行資產品質及分類之評估方法，對各類暴險進行集中度及大額暴險控管，並定期檢視，覈實提列備抵損失。
- 對銀行業務或交易、資訊交互運用等，建立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及緊急應變計畫。建立獨立有效之風險管理機制，透過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系統工具，加強各項業務之風險管理。

（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其他業務主管單位及其他單位。

- 董事會為本行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擔負本行整體風險之最終責任。董事會應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全行之風險管理政策，持續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充分掌握全行風險狀況，並確保擁有適足之資本以因應所有風險。
- 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決策，協調跨部門風險管理相關事宜。

3. 風險管理部為獨立專責控管全行風險管理事宜，就董事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各項風險管理決議及交付事項，監督及追蹤相關單位後續執行情形，並向其提出風險管理報告。若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即採取適當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
4. 其他業務主管單位對於經營業務及相關新種業務或新種商品，應辨識、評估及有效控管其風險，訂定各項風險管理規章，據以執行及檢討，並督導各單位此項業務之風險管理，以配合風險管理部完成全行各項風險之控管。
5. 其他單位辦理業務時應依本行各項規定進行風險管理。

(三)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借款人、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因本身信用狀況惡化或其他因素（如借款人與其往來對象之糾紛等），導致借款人、發行者或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放款、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承兌匯票、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保證、承兌、信用狀款項及貸款承諾等業務。

2. 信用風險辨識與衡量

為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本行於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中規定，信用風險之辨識範圍涵蓋本行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所有交易與業務。於承作現有或新種業務前，須辨識隱含於該業務所涉及之信用風險，經適當評估程序，瞭解該暴險程度，並由授信、投資或交易過程，辨識違約事件發生之可能性。本行相關業務管理辦法或經營要點亦訂有風險管理機制。

此外，本行海外各營業單位之資產品質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除所在地金融監理機關另有規定外，依本行「授信資產減損評估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僅就本行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1)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金）

A. 授信資產分類與貸後管理：

本行訂有「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將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予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另為加強貸後管理，本行訂有「授信覆審與追蹤考核辦法」、「經理權限授信隔日覆審要點」及「授信預警機制作業要點」等規定，定期評估及監控各類資產品質，包括辦理隔日覆審，並依授信個案之覆審評等定期辦理授信覆審，及對重要授信個案辦理追蹤考核，以加強對異常授信的管理，達到預警及期中監控之目的。

B. 內部風險評等：

本行辦理授信時，依照不同對象訂定不同授信條件，並依據市場環境、總體經濟變化、業務發展策略風險因素與政策適時調整授信標準與條件，於兼顧風險控管與盈餘目標下，強化產品之市場競爭力，爭取潛在客戶認同與拓展業務。茲以企金、個金分述如下：

- a. 企金方面：依據企金借款人之信用評等，作為訂定授信條件及授信利率之考量，包括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授予之企業評等等級，及本行所訂定之企業信用評等分數卡。本行企業信用評等分數卡，分為大型企業與中小型企业二種，依企業規模、財業務狀況、企業經營管理、產業特性等四大類評分項目，共分 8 個信用等級。
- b. 個金方面：個人信用卡業務有信用連件評分卡與行為評分卡，共分 5 個等級，以做為信用風險評估與差別利率訂價之參考依據。消費者貸款業務中，無擔保消費性貸款依據個人信用評分表，分 7 個項目進行評分，並分為 5 個評等等級作為核貸之評估，未滿最低分數以下為婉拒；其餘悉依消費者貸款辦法進行授信審查評估作業。

(2)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本行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依其等級給予並設定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

(3) 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本行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之對手為金融同業者多為投資等級以上，依據交易對手額度（含拆借額度）進行控管；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之交易對手須以個案審核。交易對手屬一般客戶者，依一般授信程序所申請核准之衍生工具風險額度及條件進行控管，以控管交易對手信用暴險情形。

3. 信用風險大額暴險管理及集中度管理

- (1) 依銀行法規定，對本行負責人、行員、利害關係人、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進行授信限額管理。在授信集中度方面，訂有同一企業、同一集團企業授信與投資限額管理準則及同一行業別授信與投資風險限額管理辦法，對集團企業及各產業之授信額度加以限額管理。
- (2) 本行財務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海外分行承作貨幣市場交易、資本市場交易、外匯交易、新金融工具交易及辦理有價證券交易時，對於交易對象、有價證券發行者或保證者，均訂有依外部信評或世界排名作為信用額度控管之規定。
- (3) 為分散國家別風險，根據歐元雜誌之國家排名，每年核配國家風險額度予企業金融部、財務部、國際部、國金分行及海外分行等單位。涵蓋業務項目包括授信資產及交易性資產，並包含表外部位。

4. 信用風險抵減政策

(1) 擔保品

本行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本行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及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其他非授信業務之擔保品則視該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僅有資產基礎證券及其他類似金融工具係以一組資產池之金融工具為擔保。

本行在兼顧業務拓展與風險控管的考量下，依照授信政策及擔保品處理辦法的規定，以徵提擔保品或保證方式來補強客戶之信用能力，以降低所承擔之信用風險。擔保品及保證方式包括可供設定抵押權之不動產或動產（如土地、建築物、機器設備及車輛、船舶、航空器等運輸設備）、可供設定質權之有價證券或其他權利（如定期存單、各類債券及股票等有價證券）、各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銀行或經政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之保證，以及其他經本行認可之保證或擔保品。

(2) 淨額交割總約定

本行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3) 其他信用增強

本行於授信合約訂有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本行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5. 本行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不考慮備抵呆帳提存、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

(1)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表內項目	104.12.31		103.12.31	
	帳面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註一)	帳面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註二)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2,648	76,074	126,259	96,31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86,019	157,448	582,940	129,8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449	42,623	69,832	67,3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3,599	128,998	797,691	110,148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6	16	26	2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0	50	1,957	1,957
應收款項－總額	55,952	33,159	51,481	27,940
貼現及放款－總額	2,414,484	2,323,111	2,324,302	2,197,99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0,617	19,252	27,527	17,168
其他金融資產－總額	68,897	21,051	74,802	27,432
合計	\$ 4,378,731	2,801,782	4,056,817	2,676,169

備註：

一、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債管部提供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金額為 4,408 百萬元。

2.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中，除現金無信用風險外，尚須扣除對中央政府與中央銀行之債權（含應收所得稅退稅款、存放央行及轉存央行存款），說明如下：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扣除現金與待交換票據 (共計 26,574 百萬元)。
 -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扣除存放本國央行與轉存本國央行存款 (共計 428,571 百萬元)。
 -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扣除國庫券 (3,401 百萬元) 及公債 (425 百萬元)。
 -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扣除公債 (36,587 百萬元) 及央行發行之可轉讓定存單 (888,014 百萬元)。
 - (5) 「應收款項」扣除應收所得稅退稅款 (1,272 百萬元) 與未歸墊優存差額息列為長期應收款 (21,521 百萬元)。
 - (6) 「貼現及放款」扣除對中央政府放款 (91,373 百萬元)。
 - (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扣除公債 (31,365 百萬元)。
 - (8) 「其他金融資產」扣除未歸墊優存差額息列為短期墊款 (47,846 百萬元)。
3. 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帳面價值為帳列「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與「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評價調整」合計數，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亦同。
4. 本表數字不含公保部門及保經子公司。

二、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債管部提供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金額為 6,279 百萬元。
2.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中，除現金無信用風險外，尚須扣除對中央政府與中央銀行之債權 (含應收所得稅退稅款、存放央行及轉存央行存款)，說明如下：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扣除現金與待交換票據 (共計 29,948 百萬元)。
 -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扣除存放央行與轉存央行存款 (共計 453,046 百萬元)。
 -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扣除公債 (535 百萬元) 及國庫券 (1,996 百萬元)。
 -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扣除公債 (29,217 百萬元) 及央行發行之可轉讓定存單 (658,326 百萬元)。
 - (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扣除公債 (10,359 百萬元)。
 - (6) 「應收款項」扣除應收所得稅退稅款 (1,392 百萬元) 與未歸墊優存差額息列為長期應收款 (22,149 百萬元)。
 - (7) 「貼現及放款」扣除對中央政府放款 (126,310 百萬元)。
 - (8) 「其他金融資產」扣除未歸墊優存差額息列為短期墊款 (47,370 百萬元)。
3. 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帳面價值為帳列「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與「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評價調整」合計數，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亦同。
4. 本表數字不含公保部門及保經子公司。

(2) 資產負債表外資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表外項目	104.12.31		103.12.31	
	帳面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註一)	帳面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註二)
客戶尚未動用之不可撤銷放款承諾 (約定融資額度)	\$ 526,250	23,950	453,152	22,612
應收信用狀款項	30,734	28,568	29,146	28,308
應收保證款項	80,330	80,330	83,522	83,522
合 計	\$ 637,314	132,848	565,820	134,442

備註：

一、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本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考慮資產負債表日帳面金額為正數及表外承諾與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並排除對主權國家之部位：
 - (1) 「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扣除新臺幣 502,300 百萬元。
 - (2) 「應收信用狀款項」扣除新臺幣 2,166 百萬元。
2. 本表數字不含公保部門及保經子公司。

二、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本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考慮資產負債表日帳面金額為正數及表外承諾與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並排除對主權國家之部位：
 - (1) 「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扣除新臺幣 430,540 百萬元。
 - (2) 「應收信用狀款項」扣除新臺幣 838 百萬元。
2. 本表數字不含公保部門及保經子公司。

(3) 本行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表外項目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之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表內項目：				
應收款				
其他	\$ 1,087	31	8,287	9,405
貼現及放款	1,311,093	-	1,102,382	2,413,475
表外項目				
客戶尚未動用之不可撤銷放款承諾	7,943	-	518,146	526,089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966	-	28,768	30,734
各類保證款項	6,435	-	73,895	80,330
合計	\$ 1,328,524	31	1,731,478	3,060,033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表內項目：				
應收款				
其他	\$ 1,082	69	9,334	10,485
貼現及放款	1,313,532	-	1,009,557	2,323,089
表外項目				
客戶尚未動用之不可撤銷放款承諾	5,469	-	447,520	452,989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091	-	27,055	29,146
各類保證款項	5,891	-	77,631	83,522
合計	\$ 1,328,065	69	1,571,097	2,899,231

本行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行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行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6. 本行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資產交易相對顯著集中於同一產業類型或是同一地區時，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會相類似，則會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行信用風險源自於授信、存放與拆借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等項目，並未有重大顯著集中之情形。本行信用風險集中情形，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分別揭露如下：

(1) 產業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產業別	104.12.31		103.12.31	
	帳面價值(註一)	比重	帳面價值(註二)	比重
金融及保險業	\$ 1,371,945	35.80%	1,097,493	31.71%
私人	833,697	21.76%	827,607	23.91%
製造業	375,421	9.80%	390,431	11.28%
政府機關	520,066	13.57%	403,944	11.67%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22,013	3.18%	117,160	3.39%
運輸及倉儲業	108,289	2.83%	126,265	3.65%
其他	500,636	13.06%	497,826	14.39%
總計	\$ 3,832,067	100.00%	3,460,726	100.00%

備註：

一、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帳面金額包含放款(金額為 2,414,484 百萬元)、存放、同業透支與拆借銀行同業(金額為 230,200 百萬元)及有價證券投資(金額為 1,187,383 百萬元)等項目。其中放款係指貼現、透支、公庫透支、擔保透支、短、中、長期無擔保(擔保)放款、進(出)口押匯及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金額為 4,408 百萬元)等科目餘額，而有價證券投資包含債券與股票，債券以市價計算，其中「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採成本計算。權益類以市價計算，其中「採權益法之投資成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科目採成本計算。
2. 本表數字不含公保部門及保經子公司。

二、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帳面金額包含放款(金額 2,324,302 百萬元)、存放、同業透支與拆借銀行同業(金額為 214,731 百萬元)及有價證券投資(金額為 921,693 百萬元)等項目。其中放款係指貼現、透支、公庫透支、擔保透支、短、中、長期無擔保(擔保)放款、進(出)口押匯及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金額為 6,279 百萬元)等科目餘額，而有價證券投資包含債券與股票，債票券以市值計算，其中「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採成本計算。權益類以市價計算，其中「採權益法之投資成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科目採成本計算。
- 本表數字不含公保部門及保經子公司。

(2) 地區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地區別	104.12.31		103.12.31	
	帳面價值(註一)	比重	帳面價值(註二)	比重
國內	\$ 3,369,995	87.94%	3,080,445	89.01%
國外	462,072	12.06%	380,281	10.99%
總計	\$ 3,832,067	100.00%	3,460,726	100.00%

備註：

一、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帳面金額包含放款(金額為 2,414,484 百萬元)、存放、同業透支與拆借銀行同業(金額為 230,200 百萬元)及有價證券投資(金額為 1,187,383 百萬元)等項目。其中放款係指貼現、透支、公庫透支、擔保透支、短、中、長期無擔保(擔保)放款、進(出)口押匯及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金額為 4,408 百萬元)等科目餘額，而有價證券投資包含債券與股票，債票券以市值計算，其中「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採成本計算。權益類以市價計算，其中「採權益法之投資成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科目採成本計算。
- 本表數字不含公保部門及保經子公司。

二、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帳面金額包含放款(金額 2,324,302 百萬元)、存放、同業透支與拆借銀行同業(金額為 214,731 百萬元)及有價證券投資(金額為 921,693 百萬元)等項目。其中放款係指貼現、透支、公庫透支、擔保透支、短、中、長期無擔保(擔保)放款、進(出)口押匯及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金額為 6,279 百萬元)等科目餘額，而有價證券投資包含債券與股票，債票券以市值計算，其中「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採成本計算。權益類以市價計算，其中「採權益法之投資成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科目採成本計算。
- 本表數字不含公保部門及保經子公司。

(3) 擔保品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擔保品別	104.12.31		103.12.31	
	帳面價值(註1)	比重	帳面價值(註2)	比重
無擔保	\$ 1,103,390	45.70%	1,011,065	43.50%
有擔保	1,311,094	54.30%	1,313,237	56.50%
保證(含信保)	164,626	6.82%	164,527	7.08%
有價證券	101,862	4.22%	97,631	4.20%
不動產	966,540	40.03%	967,901	41.64%
動產	77,840	3.22%	82,895	3.57%
貴重物品	226	0.01%	283	0.01%
總計	\$ 2,414,484	100.00%	2,324,302	100.00%

註：

- 帳面金額僅包含放款，係指貼現、透支、公庫透支、擔保透支、短、中、長期無擔保(擔保)放款、進(出)口押匯及放款轉列之催收款(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分別為 4,408 百萬元及 6,279 百萬元)等科目餘額。
- 本表數字不含公保部門及保經子公司。

7.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行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行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1)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份金額						已逾期未 減損部份 金額 (B)	已減損部份 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優	強	中	弱	無評等	小計 (A)				已有個別 客觀證據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178,934	56,749	92,601	72,150	472,541	872,975	26,205	7,618	906,798	4,692	733	901,373
其他	783,181	5,028,261	2,289,334	690,514	578,137	9,369,427		144,835	9,514,262	89,033	93,344	9,331,885
貼現及放款	200,281,483	1,285,867,727	585,447,137	176,583,911	147,845,769	2,396,026,027		18,458,238	2,414,484,265	9,294,867	18,590,603	2,386,598,795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份金額						已逾期未 減損部份 金額 (B)	已減損部份 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優	強	中	弱	無評等	小計 (A)				已有個別 客觀證據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156,611	93,939	111,819	490,966	504	853,839	26,495	12,268	892,602	3,633	4,599	884,370
其他	1,032,090	5,304,400	2,082,512	1,344,716	652,646	10,416,364		185,991	10,602,355	88,779	78,725	10,434,851
貼現及放款	227,360,664	1,168,514,290	458,759,655	296,229,628	143,772,428	2,294,636,665		29,665,569	2,324,302,234	9,810,913	16,253,357	2,298,237,964

(2) 本行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份金額					合計
	優	強	中	弱	無評等	
政府機關	91,373,411	352,188,283	-	-	-	443,561,694
金融、投資及保險業	17,050,000	13,330,517	33,424,359	678,637	187,194	64,670,707
企業及商業	88,604,410	108,358,106	480,833,271	142,431,885	21,680,262	841,907,934
個人	-	788,888,251	7,010,729	-	29,599,112	825,498,092
其他	3,253,662	23,102,570	64,178,778	33,473,389	96,379,201	220,387,600
合計	200,281,483	1,285,867,727	585,447,137	176,583,911	147,845,769	2,396,026,027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份金額					合計
	優	強	中	弱	無評等	
政府機關	126,310,471	231,728,326	-	-	-	358,038,797
金融、投資及保險業	11,550,000	12,942,443	23,291,330	2,025,006	206,289	50,015,068
企業及商業	85,333,668	115,397,430	365,813,377	266,035,922	21,774,952	854,355,349
個人	-	782,888,924	6,377,570	-	29,946,898	819,213,392
其他	4,166,525	25,557,167	63,277,378	28,168,700	91,844,289	213,014,059
合計	227,360,664	1,168,514,290	458,759,655	296,229,628	143,772,428	2,294,636,665

(3)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份金額						已逾期未 減損部份 金額 (B)	已減損部份 金額 (C)	總計 (A)+(B)+(C)	已有個別減損客 觀證據者 (D)	淨額 (A)+(B)+(C)-(D)
	優	強	中	弱	無評等	小計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72,856,020	27,456,586	12,559,564	976,992	798,992	114,648,154	-	-	114,648,154	-	114,648,154
股權投資	1,207,484	34,192,868	11,215,052	-	1,697,328	48,312,732	-	-	48,312,732	-	48,312,732
其他	888,013,335	658,246	1,315,068	-	651,175	890,637,824	-	-	890,637,824	-	890,637,82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80,297,028	3,352,805	4,625,106	927,755	-	89,202,694	-	-	89,202,694	-	89,202,694
其他	21,993,358	-	1,604,128	986,211	-	24,583,697	-	-	24,583,697	-	24,583,697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	6,805,780	12,501	1,750,857	8,569,138	-	27,687	8,596,825	15,000	8,581,825
債券投資	3,122,135	2,284,580	-	-	-	5,406,715	-	-	5,406,715	-	5,406,715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份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份金額 (B)	已減損部份金額 (C)	總計 (A)+(B)+(C)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D)	淨額 (A)+(B)+(C)-(D)
	優	強	中	弱	無評等	小計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58,836,806	20,556,843	9,626,896	-	827,584	89,848,129	-	1,154,117	91,002,246	1,154,117	89,848,129
股權投資	1,042,982	13,777,469	29,245,137	-	908,748	44,974,336	-	-	44,974,336	-	44,974,336
其他	658,326,820	178,174	1,923,493	-	2,441,850	662,870,337	-	-	662,870,337	-	662,870,33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53,961,320	2,726,381	4,899,918	1,387,154	101,980	63,076,753	-	-	63,076,753	-	63,076,753
其他	12,395,764	316,700	475,050	1,108,430	-	14,295,944	-	-	14,295,944	-	14,295,944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	-	-	10,758,726	10,758,726	-	27,687	10,786,413	15,000	10,771,413
債券投資	1,015,013	-	-	-	-	1,015,013	-	-	1,015,013	-	1,015,013

8. 本行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4.12.31		
	逾期 1個月以內	逾期 1~3個月	合計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2,715	3,065	5,780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3.12.31		
	逾期 1個月以內	逾期 1~3個月	合計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2,463	3,528	5,991

9. 本行放款及應收款備抵呆帳評估分析

放款

104.12.31

項目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6,702,400	1,585,017
組合評估減損	11,755,838	3,542,567
尚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2,396,026,027	22,757,886
小計	2,414,484,265	27,885,470

應收款 (含拆借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資產中應提備抵呆帳之項目)

104.12.31

項目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1,194,223	1,185,506
組合評估減損	160,240	84,618
尚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281,039,030	174,351
小計	282,393,493	1,444,475
合計		29,329,945

放款

103.12.31

項 目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17,444,146	4,282,588
	組合評估減損	12,221,423	5,528,325
尚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2,294,636,665	16,253,357
小 計		2,324,302,234	26,064,270

應收款 (含拆借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資產中應提備抵呆帳之項目)

103.12.31

項 目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252,376	174,772
	組合評估減損	167,030	86,887
尚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237,553,971	108,519
小 計		237,973,377	370,178
合 計			26,434,448

10.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1) 本行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104.12.31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 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 (註 2)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覆蓋 率 (%) (註 3)
企業 金融	擔 保	1,706,533	575,321,952	0.30%	9,185,538	538.26%
	無 擔 保	619,452	1,065,158,902	0.06%	10,140,647	1,637.04%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註 4)	1,765,865	525,972,421	0.34%	5,529,527	313.13%
	現金卡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5)	27,166	5,486,791	0.50%	108,010	397.59%
	其他 擔 保 (註 6) 無擔保	1,254,761	209,799,744	0.60%	2,450,531	195.30%
		229,168	32,744,455	0.70%	471,217	205.62%
放款業務合計		5,602,945	2,414,484,265	0.23%	27,885,470	497.69%
		逾期帳款 金 額	應收帳款 餘 額	逾期帳款 比 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2,593	864,717	0.30%	11,446	441.42%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 7)		-	7,004,063	-%	71,026	-%

103.12.31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 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 (註 2)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覆蓋 率 (%) (註 3)
企業 金融	擔 保	2,909,662	587,106,404	0.50%	9,004,821	309.48%
	無 擔 保	870,004	973,869,570	0.09%	8,988,137	1,033.11%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註 4)	1,838,618	517,234,676	0.36%	4,891,391	266.04%
	現金卡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5)	22,325	5,830,031	0.38%	90,330	404.61%
	其他 擔 保 (註 6) 無擔保	1,317,729 253,205	208,896,043 31,365,511	0.63% 0.81%	1,965,368 1,124,224	149.15% 444.00%
放款業務合計		7,211,543	2,324,302,235	0.31%	26,064,271	361.42%
		逾期帳款 金 額	應收帳款 餘 額	逾期帳款 比 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2,058	982,600	0.21%	11,740	570.46%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 7)		-	4,777,703	-%	47,777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九十四年七月六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 2：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九十四年七月十九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2) 本行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免列報逾期 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 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 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 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	950	-	1,388	-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款	50,562	22,703	63,399	22,034
合 計	51,512	22,703	64,787	22,034

(3)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104.12.31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
1	A 公司—鐵路運輸業	70,068	27.49%
2	B 集團—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38,541	15.12%
3	C 集團—航空運輸業	35,762	14.03%
4	D 集團—鋼鐵冶煉業	27,704	10.87%
5	E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6,682	6.55%
6	F 集團—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	16,131	6.33%
7	G 集團—紡織製成品製造業	15,337	6.02%
8	H 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4,511	5.69%
9	I 集團—不動產租售業	12,949	5.08%
10	J 集團—海洋水運業	12,633	4.96%

103.12.31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
1	A 公司－鐵路運輸業	71,250	28.05%
2	B 集團－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49,357	19.43%
3	C 集團－鋼鐵冶煉業	31,400	12.36%
4	D 集團－航空運輸業	26,244	10.33%
5	E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7,507	6.89%
6	F 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5,814	6.23%
7	G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4,606	5.75%
8	H 集團－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	12,106	4.77%
9	I 集團－不動產租賃業	12,021	4.73%
10	J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1,749	4.63%

(4) 各類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孳息資產				
存拆借銀行同業	\$ 249,166,134	1.75	287,765,491	2.06
存放央行	524,503,383	0.82	462,737,139	0.90
金融資產	962,565,401	1.07	806,539,814	1.16
押匯、貼現及放款總額	2,329,836,513	1.88	2,355,987,982	1.88
付息負債				
央行存款	13,754,794	-	13,043,141	-
銀行同業存款	210,878,248	0.62	300,108,502	0.81
活期存款	361,926,476	0.13	326,446,304	0.14
活期儲蓄存款	812,223,369	0.71	722,802,793	0.73
定期儲蓄存款	1,656,096,915	1.85	1,628,630,007	1.87
定期存款	617,584,497	1.27	538,520,450	1.35
公庫存款	231,531,208	0.31	214,753,786	0.34
結構型商品	2,543,629	1.07	1,701,807	1.21
金融債券	25,000,000	1.46	20,454,842	1.50

註 1: 平均值係以當年 1 月累計至該月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每日平均餘額。

2. 表列金額為本行「銀卡信證」4 部資料。

3. 活、定期儲蓄存款利率之計算含優存超額利息。

4. 金融債券不含帳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本行之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將到期之金融負債而可能承受之財物損失，例如存款戶提前解約存款、向同業拆借之籌資管道及條件受特定市場影響變差或不易、授信戶債信違約情況惡化使資金收回異常、金融工具變現不易及利率變動型商品保戶解約權之提前行使等。上述情形可能削減本行承做放款、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於某些極端之情形下，流動性之缺乏可能將造成整體資產負債表之部位下降、資產之出售或無法履行借款承諾之潛在可能性。流動性風險係存在於所有銀行營運之固有風險，並且可能受各種產業特定或市場整體事件影響，該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信用事件、合併或併購活動、系統性衝擊及天然災害。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1) 為健全資產負債結構，本行設置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各副總經理為副主任委員，負責全行資產負債管理方向之擬訂、流動性部位管理、利率風險管理及存放款結構審議等事項。

(2) 為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維持適當流動性，以提高資金運用效益及健全銀行業務經營，本行訂有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政策、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每月召開會議審議全行流動部位及其風險管理事項，相關審議事項及分析報告均定期提報常務董事會，以有效管理流動性風險。

(3) 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

- A. 維持流動準備比率：依中央銀行頒訂之「金融機構流動準備查核要點」計提流動準備比率，訂定本行收存各種存款餘額應維持流動準備比率在 15% 以上。
- B. 存放比率控管：本行訂定新臺幣存放比率上下限區間為 65%~87%，作為流動性管理之監控指標。
- C. 短天期缺口分析：計算 1~10 天及 11~30 天缺口，該天期缺口以大於 0 為原則。
- D. 流動性覆蓋比率：按月計算及申報流動性覆蓋比率，並依金管會銜中央銀行頒定之「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以維持在百分之百以上為原則。
- E. 外幣缺口管理：本行主要外幣一個月期及一年以內各期別之累計資金流動性缺口與各幣別總資產之比率，分別不超過正負 50% 及 40% 為原則。
- F. 資金管理：充分利用資產負債管理系統定期分析資產負債到期缺口及到期結構變化，根據資金狀況作適當之資金調撥運用及資金結構調整。於新臺幣資金管理，除維持適量現金及可迅速變現之有價證券外，另訂有新臺幣資金通報注意事項，要求各營業單位依規定即時通報大額資金收付情形，另參酌本行購入票債券及拆款等屆期金額作缺口分析，以掌握資金流向，降低流動性風險；於外幣資金管理，利用到期日法將未來 1 年依約定到期日實際收回與支付之資金缺口進行管理。
- G. 訂有「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危機應變措施」，期於事前掌握機先，並於危機事件發生時，即能迅速採取因應方案，消弭危機事件之衝擊，維護營運活動正常運作。

3.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行及子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26,574,387	-	-	-	26,574,387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100,381,382	245,760,589	236,305,247	112,420,041	694,867,2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578,657	3,879,989	5,655,286	149,891,273	173,005,20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0,040	-	-	-	50,0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09,671,736	54,123,756	260,718,506	129,084,712	1,053,598,71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108,095	7,001,402	4,309,493	101,367,401	113,786,391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5,970	-	-	-	15,97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8,581,825	8,581,82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5,406,715	5,406,715
採權益法之投資	-	-	-	35,856,579	35,856,579
應收款項	29,664,877	989,312	1,278,057	19,924,859	51,857,105
貼現及放款	209,868,308	221,996,610	478,162,348	1,495,486,008	2,405,513,274
催收款項	-	-	-	4,456,007	4,456,007
資產合計	990,913,452	533,751,658	986,428,937	2,062,475,420	4,573,569,467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3,824,750	44,216,680	37,964,942	29,419,145	225,425,517
應付款項	26,757,952	63	943,623	14,927,044	42,628,6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2,636	3,479	3,858	39,204,502	39,224,47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912,656	4,847,062	576,901	-	16,336,619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243,967	-	-	-	243,967
其他金融負債	1,619,185	101,345	-	64,900	1,785,430
存款及匯款	345,202,053	420,489,720	1,211,842,618	1,859,986,025	3,837,520,416
負債合計	498,573,199	469,658,349	1,251,331,942	1,943,601,616	4,163,165,106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29,947,631	-	-	-	29,947,631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10,519,993	259,536,958	154,009,378	284,828,152	708,894,4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619,609	8,983,456	3,922,968	169,120,935	208,646,96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956,563	-	-	-	1,956,5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69,068,604	55,194,394	62,130,911	111,298,893	797,692,80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346,733	5,735,462	3,482,523	66,807,979	77,372,697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25,613	-	-	-	25,61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0,771,413	10,771,4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1,015,013	1,015,013
採權益法之投資	-	-	-	36,989,325	36,989,325
應收款項	21,495,107	1,195,263	983,114	17,036,075	40,709,559
貼現及放款	181,781,299	245,783,798	369,874,946	1,513,936,513	2,311,376,556
催收款項	-	-	-	6,310,952	6,310,952
資產合計	842,761,152	576,429,331	594,403,840	2,218,115,250	4,231,709,573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46,225,819	41,407,130	27,612,866	41,743,015	156,988,830
應付款項	18,812,901	18,410	726,117	21,499,894	41,057,3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4,575	6,325	22,765	47,801,677	47,915,34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8,816,086	18,014,255	1,187,812	-	38,018,153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103,024	-	-	-	103,024
其他金融負債	1,566,710	9,376	-	180,868	1,756,954
存款及匯款	377,592,971	385,682,260	1,163,261,851	1,627,544,640	3,554,081,722
負債合計	463,202,086	445,137,756	1,192,811,411	1,738,770,094	3,839,921,347

4.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日結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12.31 衍生金融工具項目	未超過一個月 月期限	超過一個月至 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 六個月期限者	超過六個月至 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 五年期限者	超過五年期 限者	加總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衍生工具 (外匯)							
外匯流出	12,238,343	11,849,387	4,757,998	1,453,250	451,401	-	30,750,379
外匯流入	12,237,184	11,849,108	4,757,998	1,453,250	451,401	-	30,748,9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衍生工具 (利率)							
利率流出	491,134,568	360,085,322	136,310,158	49,807,068	(480,455)	245,021	1,037,101,682
利率流入	510,231,283	373,468,010	142,805,598	76,366,129	3,496,416	-	1,106,367,436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12.31 衍生金融工具項目	未超過一個月 月期限	超過一個月至 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 六個月期限者	超過六個月至 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 五年期限者	超過五年期 限者	加總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衍生工具 (外匯)							
外匯流出	13,459,995	8,415,236	3,019,136	598,602	923,473	-	26,416,442
外匯流入	13,457,093	8,415,085	3,019,136	598,602	923,473	-	26,413,3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衍生工具 (利率)							
利率流出	661,292,842	309,724,144	159,989,232	56,812,069	3,274,691	15,552,846	1,206,645,824
利率流入	675,926,059	319,052,755	171,324,138	67,170,483	8,639,606	-	1,242,113,041

5.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若本行管理授信業務之表外項目亦係區分為「1年以下」、「1年至5年」、「5年以上」者，則表外項目到期分析及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得合併揭露。

單位：新臺幣千元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尚未動用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487,650	16,628,101	1,415,396	289,399,670	218,158,086	526,088,903
客戶尚未動用且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	-	-	-	160,645	160,645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4,265,854	1,215,206	5,617,940	6,944,844	2,689,992	30,733,836
各類保證款項	62,026,841	2,578,657	4,640,207	1,839,581	9,244,810	80,330,096
合計	76,780,345	20,421,964	11,673,543	298,184,095	230,253,533	637,313,480

單位：新臺幣千元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尚未動用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134,332	141,284,296	1,683,967	291,469,577	18,416,632	452,988,804
客戶尚未動用且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	-	-	-	162,817	162,817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0,564,271	2,233,385	4,764,923	8,697,743	2,885,282	29,145,604
各類保證款項	59,987,734	1,618,619	2,659,328	9,277,132	9,978,899	83,521,712
合計	70,686,337	145,136,300	9,108,218	309,444,452	31,443,630	565,818,937

6. 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到期分析

本行之租賃合約係營業租賃。

下表請詳本行之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之到期分析：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租賃合約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378,372)	(627,858)	-	(1,006,230)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137,953	151,245	-	289,198
合計	(240,419)	(476,613)	-	(717,032)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租賃合約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347,515)	(668,851)	(423)	(1,016,789)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160,174	133,115	-	293,289
合計	(187,341)	(535,736)	(423)	(723,500)

7.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10 天	11 天至 1 個月	超過 1 個月 至 3 個月	超過 3 個月 至 6 個月	超過 6 個月 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3,984,098,202	337,915,856	652,414,855	565,558,126	361,230,114	546,056,749	1,520,922,50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252,497,044	165,729,525	347,433,709	561,235,640	500,876,175	938,030,784	1,739,191,211
期距缺口	(268,398,842)	172,186,331	304,981,146	4,322,486	(139,646,061)	(391,974,035)	(218,268,709)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10 天	11 天至 1 個月	超過 1 個月 至 3 個月	超過 3 個月 至 6 個月	超過 6 個月 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3,572,506,059	426,125,463	693,008,423	544,620,366	305,014,773	307,220,542	1,296,516,49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922,205,574	228,893,076	316,359,654	546,930,570	511,736,873	905,129,168	1,413,156,233
期距缺口	(349,699,515)	197,232,387	376,648,769	(2,310,204)	(206,722,100)	(597,908,626)	(116,639,741)

(2)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1 個月	超過 1 個月 至 3 個月	超過 3 個月 至 6 個月	超過 6 個月 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45,983,000	16,709,602	9,740,900	5,826,801	4,883,939	8,821,75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5,983,000	20,038,883	10,755,802	4,260,065	4,001,894	6,926,356
期距缺口	-	(3,329,281)	(1,014,902)	1,566,736	882,045	1,895,402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1 個月	超過 1 個月 至 3 個月	超過 3 個月 至 6 個月	超過 6 個月 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45,203,458	16,092,595	10,230,926	5,266,681	2,692,906	10,920,35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5,203,458	22,283,601	8,984,827	3,516,780	1,934,638	8,483,612
期距缺口	-	(6,191,006)	1,246,099	1,749,901	758,268	2,436,738

(五)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本行所持有表內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因子通常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價格，當上述風險因子產生變動時將對本行的淨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產生波動之風險。

本行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利率、匯率及權益證券風險，利率風險之主要部位包括附條件交易、債券、票券及利率交換等；匯率風險之主要部位包括遠期外匯、外匯交換及外匯選擇權等；權益證券風險之主要部位包括國內上市櫃股票、國內外基金及股價指數期貨等。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本行依據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策略與經營方針，並遵照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及主管機關之規範，建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與政策，除訂定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外，亦依整體管理目標與金融工具種類及特性，訂定各項投資限額與停損規定，以期對各項投資業務所涉及之風險進行辨識、評估、衡量、監控，並向本行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高階主管提出報告。

3.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1) 辨識

本行市場風險辨識依下列方式進行，第一，運用業務分析或產品分析，辨識金融工具之市場風險因子；第二，針對本行重要暴險部位風險因子之變化情形，衡量本行資產負債表內、外金融工具之市場風險；第三，對於任何結構型金融工具，辨識各組成部分之市場風險因子，以作為衡量其市場風險之基礎。上述風險因子包括利率、外匯、權益證券價格。

(2) 衡量

本行市場風險之暴險可區分為交易簿及銀行簿，屬交易簿部位每日辦理市價評估，屬銀行簿部位每月月底至少進行一次市價評估。評價方法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範之第一等級輸入值（屬活絡市場報價，如 OTC 或 Bloomberg 取得之報價）為優先；其次為該準則規範之第二等級輸入值（屬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值）為評估價格；無法以上述方式進行評價者，相關交易應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之第三等級。上述評價來源應具一致性及合理性；投資之有價證券於承作前，應先確認可以進行合理評價，始得承作。

(3) 監控與報告

本行針對日常交易活動所涉市場風險進行各項風險監控，包括市場風險部位及損益控管、暴險狀況、限額控管、集中度控管、敏感性分析、壓力測試等，並定期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常務）董事會，俾使董事會充分了解市場風險控管情形。本行亦訂有明確通報機制，各交易單位定期將交易資訊陳報業務主管單位，並確保其正確性與有效性，且各項交易均訂有限額及停損規定，遇有超限、重大或異常狀況發生時，即時通報。

4. 交易簿風險管理政策

所謂交易簿係指因交易目的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及實體商品的部位。所稱交易目的持有之部位，主要係指意圖從實際或預期買賣價差中賺取利潤所持有之部位。非屬上述交易簿之部位者，即為銀行簿部位。

(1) 政策與程序

本行訂有「交易簿管理辦法」，作為全行各交易單位持有交易簿部位應遵循之重要控管規範。

(2) 評價政策

本行市場風險交易簿部位每日辦理市價評估，其評價方法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範之第一等級輸入值（屬活絡市場報價，如 OTC 或 Bloomberg 取得之報價）為優先；其次為該準則規範之第二等級輸入值（屬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值）為評估價格；無法以上述方式進行評價者，相關交易應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之第三等級。上述評價來源應具一致性及合理性；投資之有價證券於承作前，應先確認可以進行合理評價，始得承作。

(3) 衡量方法

- 本行每季以權益證券、利率、外匯及商品等風險因子設定情境，執行壓力測試計算各風險因子變動之損益影響數。
- 每月進行市價查證。
- 每月編製全行風險監控報告，對各項風險指標進行監控，於陳核首長後，置於行內全球資訊網，供總行單位主管級以上人員參考。

5.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

(1)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變動，致本行部位公允價值變動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主要商品包括與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衍生工具。

- (2)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程序
本行針對短期票券、債券、利率類衍生商品均訂有部位限額及停損限額，各交易單位每日就交易簿部位進行市價評估，並按月報送風險管理部，按季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 (3) 衡量方法
除訂定各項限額外，本行亦以 PV01、Duration 監控其部位受利率風險影響之程度。
6.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主要目的為加強利率風險管理、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 (1) 策略
利率風險管理在於提昇本行之應變能力，以衡量、管理及規避因利率變動導致盈餘與資產負債項目經濟價值遭受衝擊之風險。本行訂有「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政策」，以加強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並維持適當流動性，及適時調整利率敏感性缺口，以穩定長期獲利能力，兼顧業務成長。
- (2) 管理流程
本行依經濟金融環境變化以及資金狀況需要，採行機動或固定利率等不同訂價管理策略，並得使用金融期貨、換匯、換利、選擇權等衍生金融工具為利率敏感性缺口管理工具，以資因應。為適時調整利率敏感性缺口，本行訂有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之比率、新臺幣資金缺口與業主權益之比率、以及外幣之利率敏感性缺口等。風險管理部按月監控，並每季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後，陳報董事會。
- (3) 衡量方法
本行利用「資產負債管理資訊系統」，將各項資產及負債依性質別分列利率敏感性資產或負債，定期分析資產負債到期缺口及到期結構變化，作為利率風險管理及訂價基礎，並根據資金狀況作適當之資金調撥運用及資金結構調整，以降低流動性風險並提高收益。
7. 匯率風險管理
- (1) 匯率風險之定義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本行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換匯、換匯換利、及外匯選擇權等外匯交易所致。由於本行所從事外匯交易大多以當日軋平客戶部位為原則，因此匯率風險相對不大。
- (2) 匯率風險管理之程序及衡量方法
為控管匯率風險，本行針對各級交易人員均訂有操作限額及損失限額，並訂有每年總損失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本行之匯率風險，至少每季以各幣別匯率變動 3% 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針對壓力測試之相關說明請詳敏感度分析。
8. 權益證券風險管理
- (1) 權益證券風險之定義
本行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 (2)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目的
避免權益證券價格劇烈波動，致本行財務狀況轉差或盈餘遭受損失，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 (3)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程序
本行針對行業別、企業別及集團別等設定投資限額，每月除以 β 值衡量投資組合受到系統風險影響的程度，每日亦監控權益證券部位之未實現損益率、風險值佔投資市值比率，並產出相關報表，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予高階主管及交易單位相關人員。有關停損機制之設定係經投資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由風險管理部每日監控。
- (4) 衡量方法
交易簿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目前以未實現損益率、風險值佔投資市值比率及上述各項投資限額作為控管基礎。本行之權益證券風險，至少每季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 15% 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針對壓力測試之相關說明請詳敏感度分析。
9. 市場風險評價技術
- (1) 利率風險敏感度
本行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全球所有市場之殖利率曲線同時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移 100 個基點，則本行稅後損益將減少新臺幣 1,253 百萬元及 170 百萬元，而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減少新臺幣 5,339 百萬元及 3,170 百萬元。若所有殖利率曲線同時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移 100 個基點，則本行稅後損益將分別增加新臺幣 1,382 百萬元及 377 百萬元，而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增加新臺幣 5,588 百萬元及 3,377 百萬元。
- (2) 匯率風險敏感度
本行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外幣 / 新臺幣之匯率相對升值 3%，則本行稅後損益將增加新臺幣 2,365 百萬元及 1,889 百萬元，而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增加新臺幣 1,977 百萬元及 1,474 百萬元。

本行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外幣 / 新臺幣之匯率相對貶值 3%，則本行稅後損益將減少新臺幣 2,367 百萬元及 1,889 百萬元，而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減少新臺幣 1,977 百萬元及 1,474 百萬元。

(3)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敏感度

本行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 15% 時，則本行稅後損益將增加新臺幣 7,244 百萬元及 8,202 百萬元，而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增加新臺幣 7,346 百萬元及 7,112 百萬元。

本行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時，則本行稅後損益將減少新臺幣 7,244 百萬元及 8,202 百萬元，而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減少新臺幣 7,346 百萬元及 7,112 百萬元。

(4) 彙整敏感度分析如下：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BPS	(5,339)	(1,253)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下跌 100BPS	5,588	1,382
匯率風險	各外幣 / 新臺幣上升 3%	1,977	2,365
匯率風險	各外幣 / 新臺幣下跌 3%	(1,977)	(2,367)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7,346	7,244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7,346)	(7,244)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BPS	(3,170)	(170)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下跌 100BPS	3,377	377
匯率風險	各外幣 / 新臺幣上升 3%	1,474	1,889
匯率風險	各外幣 / 新臺幣下跌 3%	(1,474)	(1,889)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7,112	8,202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7,112)	(8,202)

10.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主要外幣淨部位

單位：外幣千元 / 新臺幣千元

104.12.31		
	原幣	折合臺幣
美金 (USD)	989,862	32,546,663
人民幣 (CNY)	622,838	3,109,830
英鎊 (GBP)	18,482	900,998
日幣 (JPY)	3,032,924	827,988
新加坡幣 (SGD)	15,120	351,540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12.31		
原 幣		折合臺幣
美金 (USD)	801,710	25,390,156
人民幣 (CNY)	569,685	2,904,824
英鎊 (GBP)	18,398	907,757
日幣 (JPY)	2,973,933	789,877
新加坡幣 (SGD)	15,118	362,832

註一：主要外幣係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部位金額較高之前五者。

註二：主要外幣淨部位係各幣別淨部位之絕對值。

下表彙總本行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價值列示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12.31			
資 產	美元折臺幣	其他幣別折臺幣	折臺幣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772,703	68,977,974	88,750,67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98,992,797	58,961,605	157,954,4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179,375	25,831,689	81,011,0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658,438	53,075,783	64,734,221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15,970	15,970
應收款項－淨額	6,482,558	5,436,136	11,918,694
本期所得稅資產	192,281	208,835	401,116
貼現及放款－淨額	165,978,982	89,623,578	255,602,56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297,402	29,622,750	36,920,152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986,387	4,507,368	5,493,755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73,655	17,932	91,587
無形資產－淨額	3,960	1,260	5,22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69,284	99,211	268,495
其他資產－淨額	191,504	72,187	263,691
資產總計	\$ 366,979,326	336,452,278	703,431,604
負 債	美元折臺幣	其他幣別折臺幣	折臺幣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43,715,878	99,097,384	142,813,2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86,207	33,603,281	33,889,488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243,967	243,967
應付款項	5,574,702	446,041	6,020,743
本期所得稅負債	8,836	81,375	90,211
存款及匯款	362,585,053	228,309,341	590,894,394
其他金融負債	213,642	1,506,888	1,720,530
負債準備	11,083	2,630	13,7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90,992	90,992
其他負債	92,273,593	27,893,506	120,167,099
負債總計	\$ 504,668,994	391,275,405	895,944,399

103.12.31			
資 產	美元折臺幣	其他幣別折臺幣	折臺幣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638,731	96,384,842	113,023,57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80,601,722	25,367,195	105,968,9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268,748	25,866,858	79,135,6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658,455	39,531,628	49,190,083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25,613	25,613
應收款項－淨額	7,113,220	2,453,653	9,566,873
本期所得稅資產	230,230	161,323	391,553
貼現及放款－淨額	150,374,959	101,256,631	251,631,59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676,709	24,915,360	32,592,069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9,843	1,035,605	1,045,448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9,970	18,195	48,165
無形資產－淨額	3,988	845	4,83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23,396	50,892	174,288
其他資產－淨額	383,484	46,495	429,979
資產總計	\$ 326,113,455	317,115,135	643,228,590

負 債	美元折臺幣	其他幣別折臺幣	折臺幣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6,811,372	90,258,661	97,070,0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66,186	32,460,624	32,826,81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103,024	103,02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27,714	9,408,169	9,535,883
應付款項	2,621,332	2,097,922	4,719,254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374	4,423	22,797
存款及匯款	320,185,522	223,149,117	543,334,639
其他金融負債	12,668	1,644,876	1,657,544
負債準備	13,492	10,069	23,5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62,751	62,751
其他負債	81,507,109	27,029,751	108,536,860
負債總計	\$ 411,663,769	386,229,387	797,893,156

11. 公開發行銀行財報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新臺幣)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12.31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629,531,364	1,472,564,685	254,393,149	252,371,479	3,608,860,677
利率敏感性負債	344,060,000	2,737,548,699	337,299,385	121,934,922	3,540,843,006
利率敏感性缺口	1,285,471,364	(1,264,984,014)	(82,906,236)	130,436,557	68,017,671
淨 值					252,072,97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101.9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26.98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12.31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676,007,564	1,301,960,369	107,615,600	194,841,761	3,280,425,294
利率敏感性負債	241,892,229	2,625,338,957	304,231,113	74,877,647	3,246,339,946
利率敏感性缺口	1,434,115,335	(1,323,378,588)	(196,615,513)	119,964,114	34,085,348
淨 值					251,861,20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101.0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13.53

說明 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說明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說明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說明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2)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美金)

單位：美金千元

104.12.31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4,519,105	5,689,805	3,104,461	1,060,503	34,373,874
利率敏感性負債	24,075,527	5,990,444	2,055,545	1,223,067	33,344,583
利率敏感性缺口	443,578	(300,639)	1,048,916	(162,564)	1,029,291
淨 值					(59,73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103.0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1,723.01)

單位：美金千元

103.12.31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5,410,086	5,370,211	3,000,170	2,098,376	35,878,843
利率敏感性負債	25,125,789	5,866,968	1,856,361	2,291,247	35,140,365
利率敏感性缺口	284,297	(496,757)	1,143,809	(192,871)	738,478
淨 值					53,68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102.1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1,375.65

說明 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說明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說明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說明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六) 金融資產之移轉－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行及子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行及子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行及子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行及子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282,767	299,050	282,767	299,050	(16,2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15,130,960	16,037,569	15,130,960	16,037,569	(906,609)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4,311,574	4,205,629	4,311,574	4,205,629	105,9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31,921,129	33,812,524	31,921,129	33,812,524	(1,891,395)
證券出借協議	31,100	-	31,100	-	31,100

(七)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行及子公司有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第四十二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本行及子公司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全球附買回總約定 (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全球證券出借總約定 (global securities lending agreement) 或類似協議等附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4.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資產	\$ 14,239,009	-	14,239,009	1,907,055	294,919	12,037,035

104.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負債	\$ 6,180,612	-	6,180,612	1,907,055	121,656	4,151,901

103.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 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資產	\$ 22,330,113	-	22,330,113	170,966	339,394	21,819,753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 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負債	\$ 16,278,423	-	16,278,423	118,428	356,288	15,803,707
附買回及證券出借 協議	38,018,153	-	38,018,153	38,018,153	-	-
合計	\$ 54,296,576	-	54,296,576	38,136,581	356,288	15,803,707

(註) 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九、資本管理

(一) 資本管理目標及程序

本行之資本管理目的為符合主管機關資本適足率之要求，並透過落實資本管理程序以提升資本使用效益。

本行之資本規劃考量短期和長期資本需求，根據營運計畫、內部最低資本適足要求、目前及未來預計資本需求，擬定資本計畫。定期進行壓力測試及情境模擬分析試算各項資本比率，充分考量對本行資本水準可能產生影響的外部條件和其他因素，包括潛在風險、金融市場環境變化及其他衝擊風險承受能力的事件，以確保發生不利影響事件或市場狀況巨幅變化時仍能維持充足資本。

(二) 資本定義及規範

本行之主管機關為金管會，並遵循其所發布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

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依該管理辦法規定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包含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本行除計算銀行本行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外，另應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規定應編制合併財務報表之轉投資事業計算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本行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應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

(三) 自有資本

本行自有資本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將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淨額及第二類資本淨額：

1. 第一類資本淨額：包括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之合計數。

(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主要包括普通股及其股本溢價、預收股本、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累積盈虧、非控制權益及其他權益項目之合計數額扣除無形資產(含商譽)、因以前年度虧損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之金額、不動產重估增值、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其他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及表格所規定之法定調整項目之金額。

(2)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及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之合計數額減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式及表格所規定之應扣除項目之金額。

2. 第二類資本淨額：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之合計數額；不動產於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百分之四十五、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以及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合計數減除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所規定之應扣除項目之金額。

主管機關依銀行申報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審核其資本等級，銀行之資本等級經主管機關審核為資本

不足、資本顯著不足及資本嚴重不足者，主管機關應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採取相關措施。前述主管機關所頒佈之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範，係依國際清算銀行發佈之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制訂，以下簡述其三大支柱之內容及本行遵循之情形如下：

1. 第一支柱：

第一支柱涵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的資本規定。

- (1) 信用風險係指衡量交易對手不履約，致銀行產生損失之風險，可分為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衡量方法有標準法及內部評等法（簡稱 IRB 法），本行係採標準法計算應計提資本；
- (2)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市場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之變動）造成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市場風險衡量方法分為標準法及內部模型法二種，本行係採標準法計算應計提資本；
- (3) 作業風險係指起因於銀行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銀行損失之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但排除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衡量作業風險所需資本計提額之方法包括：基本指標法、標準法或選擇性標準法以及進階衡量法，本行原採基本指標法計算作業風險資本計提額，經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自 104 年第 1 季起適用標準法。

2. 第二支柱：

第二支柱乃用以確保每家銀行具有健全的內部評估程序，並且可以依據對銀行風險所做的完整評估來預估資本適足性；同時透過適當的監理審核作業，確保銀行自有資本額與其整體風險特質相符。為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本行依主管機關規定，每年定期將銀行之資本適足性自行評估結果及對各類風險管理情形之自評說明申報主管機關，並檢附相關資料。

3. 第三支柱：

第三支柱涉及市場紀律，其規定要求銀行根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架構就風險、資本及風險管理揭露更詳盡資訊，以提高銀行資訊透明度。為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市場紀律原則，本行已於網站設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各項資本適足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四) 資本適足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日期	104.12.31	103.12.31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資本		176,651,076	173,517,616
	其他第一類資本		-	-
	第二類資本		50,075,363	50,204,345
	自有資本		226,726,439	223,721,961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879,583,822	1,836,910,103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56,984,163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56,853,725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89,149,500	86,770,575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025,587,047	1,980,664,841
資本適足率			11.19%	11.30%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72%	8.76%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72%	8.76%
槓桿比率			3.64%	2.87%

註一：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二：年度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三：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x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註四：本表於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得免予揭露。

十、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臺灣金控	本行之母公司
臺銀人壽保險(股)公司 (以下簡稱臺銀人壽)	與本行為臺灣金控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 (以下簡稱臺銀證券)	與本行為臺灣金控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以下簡稱華南金控)	本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以下簡稱台灣人壽)	本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唐榮鐵工廠(股)公司 (以下簡稱唐榮鐵工廠)	本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高雄硫酸銨(股)公司 (以下簡稱高雄硫酸銨)	本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臺億建築經理(股)公司 (以下簡稱臺億建經)	本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以下簡稱臺企銀)	實質關係人
台灣土地銀行	實質關係人
中國輸出入銀行	實質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係董事、監察人、董事長、總經理、經理人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等

(二)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4 年度		10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255		10,207
退職後福利		-		298
	\$	10,255		10,505

(三) 關係人交易項目

1. 存放銀行同業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	金額	佔各該科目 %
華南金控	\$ 5,235	-	5,578	-

2. 拆借銀行同業

	104.12.31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收入淨額
華南金控	\$ 23,027,270	657,600	0.03~5.00	13,246

	103.12.31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收入淨額
華南金控	\$ 21,346,139	<u>4,433,800</u>	0.03~1.50	<u>26,331</u>

3. 應收款項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
臺灣金控	\$ 1,989	-	1,629	-
臺銀人壽	136,451	0.19	123,314	0.20
臺銀證券	14	-	137	-
合 計	<u>\$ 138,454</u>	<u>0.19</u>	<u>125,080</u>	<u>0.20</u>

4. 其他資產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
臺灣金控 (預付股息紅利)	\$ -	-	3,649,926	32.01
臺銀人壽	6,780	0.09	6,425	0.06
臺銀證券	14	-	14	-
合 計	<u>\$ 6,794</u>	<u>0.09</u>	<u>3,656,365</u>	<u>32.07</u>

5. 拆借證券公司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
臺銀證券	<u>\$ 65,760</u>	<u>0.10</u>	-	-

6. 銀行同業存款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
華南金控	<u>\$ 5,685</u>	<u>0.01</u>	<u>182,879</u>	<u>0.48</u>

7. 銀行同業拆借 (帳列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項 目	104.12.31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費用淨額
華南金控	\$ 17,517,100	<u>10,743,050</u>	0.14~9.50	<u>24,248</u>

項 目	103.12.31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費用淨額
華南金控	\$ 13,033,740	<u>305,940</u>	0.39~4.05	<u>23,313</u>

8. 存款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
臺灣金控	\$ 256,640	0.01	529,522	0.01
臺銀人壽	3,457,654	0.09	10,972,299	0.31
臺銀證券	730,410	0.02	325,409	0.01
華南金控	438,928	0.01	693,025	0.02
台灣人壽	-	-	15,574	-
高雄硫酸銻	735,999	0.02	42,568	-
唐榮鐵工廠	4,852	-	333	-
臺億建經	10,966	-	25,885	-
合 計	\$ 5,635,449	0.15	12,604,615	0.35

9. 應付款項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
臺灣金控	\$ 24	-	35	-
臺銀人壽	177	-	2,694	0.01
臺銀證券	76	-	140	-
合 計	\$ 277	-	2,869	0.01

10. 其他負債

項 目	104.12.31		103.12.31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
臺灣金控	\$ 2,708	0.04	2,708	0.04
臺銀證券	1,664	0.02	1,663	0.02
合 計	\$ 4,372	0.06	4,371	0.06

11. 利息收入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
臺灣金控	\$ 130,308	0.20	118,493	0.18
臺銀證券	2,965	-	2,736	-
合 計	\$ 133,273	0.20	121,229	0.18

12. 利息費用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
臺灣金控	\$ 656	-	519	-
臺銀人壽	32,710	0.09	130,721	0.36
臺銀證券	2,140	0.01	2,754	0.01
合 計	\$ 35,506	0.10	133,994	0.37

13. 手續費收入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
臺銀人壽	\$ 990,340	16.40	631,487	10.49
臺銀證券	2,201	0.04	3,297	0.05
合 計	\$ 992,541	16.44	634,784	10.54

14. 手續費費用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
臺銀證券	\$ 8,697	1.50	19,392	3.33

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
臺銀人壽	\$ 35,907	2.40	243,178	1.53
臺銀證券	(2,017)	0.13	(2,032)	0.01
台灣人壽	-	-	142,239	0.89
合 計	\$ 33,890	2.53	383,385	2.43

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損失)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
臺銀證券	\$ (2,752)	0.18	3,027	0.28

17.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
臺灣金控	\$ 26,675	0.30	29,688	0.12
臺銀人壽	40,573	0.45	38,806	0.16
臺銀證券	35,579	0.39	34,758	0.14
合 計	\$ 102,827	1.14	103,252	0.42

18.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
臺灣金控	\$ 847	0.01	990	0.02
臺銀人壽	40,087	0.55	38,603	0.60
臺銀證券	86	-	86	-
合 計	\$ 41,020	0.56	39,679	0.62

19. 放款

104.12.31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37 戶	16,189	9,138	9,138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09 戶	655,660	548,130	548,130	-	土地及建物	無
長期擔保放款	臺億建經	27,362	3,162	3,162	-	土地及建物 (商業用)	無
短期擔保放款	臺灣金控	17,050,000	17,050,000	17,050,000	-	保證函	無
擔保透支	唐榮鐵工廠	237,807	237,807	237,807	-	土地及廠房	無
短期擔保放款	唐榮鐵工廠	100,000	100,000	-	-	土地及廠房	無
短期擔保放款	唐榮鐵工廠	400,000	350,000	350,000	-	土地及廠房	無
短期擔保放款	唐榮鐵工廠	151,482	110,140	110,140	-	土地及廠房	無
中期擔保放款	唐榮鐵工廠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土地及廠房	無
中期擔保放款	唐榮鐵工廠	800,000	600,000	600,000	-	土地及廠房	無
短期擔保放款	臺銀證券	281,579	-	-	-	不動產、 保證函	無

103.12.31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41 戶	20,008	13,451	13,451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11 戶	637,142	549,553	549,553	-	土地及建物	無
拆借銀行同業	華南金控	9,000,000	-	-	-	無	無
拆借銀行同業	臺灣中小企銀	3,000,000	-	-	-	無	無
長期擔保放款	臺億建經	29,129	27,362	27,362	-	土地及建物 (商業用)	無
短期擔保放款	臺灣金控	11,550,000	11,550,000	11,550,000	-	保證函	無
擔保透支	唐榮鐵工廠	367,877	367,877	367,877	-	土地及廠房	無
短期擔保放款	唐榮鐵工廠	100,000	100,000	100,000	-	土地及廠房	無
短期擔保放款	唐榮鐵工廠	1,590,000	890,000	890,000	-	土地及廠房	無
短期擔保放款	唐榮鐵工廠	290,561	-	-	-	土地及廠房	無
中期擔保放款	唐榮鐵工廠	500,000	500,000	500,000	-	土地及廠房	無
中期擔保放款	唐榮鐵工廠	800,000	800,000	800,000	-	土地及廠房	無
長期擔保放款	唐榮鐵工廠	582,000	-	-	-	土地及廠房	無
短期擔保放款	臺銀證券	313,533	313,533	313,533	-	不動產、 保證函	無

註一：員工消費性放款及自用住宅抵押放款餘額，得彙總揭露之，其餘放款餘額應依關係人名稱逐戶揭露。

註二：擔保品之類別依不動產、短期票券、政府債券、有擔保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上市櫃股票、未上市櫃股票及其他動產等類別填列，如為其他動產請敘明具體內容。

20.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104.12.31						
關係人 名稱	項 目	合 約 期 間	名 目 本 金	本期評價 損 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 目	餘 額
臺銀人壽	換匯合約	97.04.30~ 105.04.26	27,812,257	366,1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 價調整－流動－交易目之一換匯	366,113

103.12.31						
關係人 名稱	項 目	合 約 期 間	名 目 本 金	本期評價 損 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 目	餘 額
台灣人壽	換匯合約	97.11.06~ 104.02.17	19,931,272	489,2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 價調整－流動－交易目之一換匯	489,217
台灣人壽	換匯合約	102.11.27~ 104.02.26	635,120	(2,0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 價調整－流動－交易目之一換匯	(2,066)
臺銀人壽	換匯合約	97.04.30~ 104.05.06	26,242,011	1,058,9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 價調整－流動－交易目之一換匯	1,058,994

21. 本行與臺灣金控、臺銀人壽及臺銀證券之共用資產分攤費用如下：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
臺灣金控	\$ 10,424	0.12	13,438	0.05
臺銀人壽	40,573	0.45	38,806	0.16
臺銀證券	25,487	0.28	24,718	0.10
合 計	\$ 76,484	0.85	76,962	0.31

十一、質押之資產

本行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4.12.31	103.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	法院假扣押之擔保或稅務訴願之擔保	\$ 367,900	368,8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	證券業務營業保證金	150,000	15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	信託業賠償準備金	50,000	50,0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債券	信託業賠償準備金	400,000	400,000
轉存央行存款－央行定存單	央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系統	18,400,000	11,00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可轉讓定存單	央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系統	29,000,000	36,000,000
		\$ 48,367,900	47,968,800

十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主要承諾及或有事項：

	104.12.31	103.12.31
受託代收款項	\$ 52,812,682	52,183,034
受託保管之合約履約保證金(存入保證品)	1,379,679	1,498,483
受託代售旅行支票	1,253,747	1,269,239
受託保管有價證券(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662,667,807	1,840,395,253
信用狀款項	30,733,836	29,145,605
應付保管品	42,281,496	21,295,601
受託發行新臺幣(代理發行)	1,806,647,559	1,708,743,226
受託代放款	873,077,721	921,947,680
受託經理政府登錄債券	580,631,100	566,858,100
受託經理集保短期票券	182,643,500	248,507,999
受託承銷品	2,206,661	2,280,236
信託負債	570,833,022	546,438,060
保證款項	80,330,097	83,521,712
	<u>\$ 5,887,498,907</u>	<u>6,024,084,228</u>

(二) 信託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信託帳損益表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資產	104.12.31	103.12.31
銀行存款		
存放本行	\$ 24,287,546	30,455,662
存放他行	5,788,482	4,240,140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175,157,433	178,853,246
債券投資	215,848,838	203,435,186
普通股投資	43,093,483	40,506,379
應收款項		
應收利息	1,790,606	1,516,687
應收現金股利	3,366	3,356
應收出售證券款	1,521,948	393,953
應收出售遠匯款	8,441,462	1,552,508
預付款項	99	40
不動產		
土地	16,010,620	13,953,770
房屋及建築	125,026	119,280
在建工程	18,912,209	13,581,464
保管有價證券	59,851,904	57,826,390
信託資產總額	<u>\$ 570,833,022</u>	<u>546,438,061</u>

信託負債	104.12.31	103.12.31
應付款項		
應付買入證券款	\$ 180,594	404,081
應付遠匯款	8,505,100	1,561,500
應付管理費	4,184	3,938
應付監察費	324	324
應付其他費用	1,151	862
應付所得稅	180	203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59,851,904	57,826,390
信託資本		
金錢信託	364,450,599	371,939,184
有價證券信託	142,701	119,262
不動產信託	40,771,057	35,041,987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累積盈虧	57,815,457	43,116,285
兌換	14,643,149	10,833,032
未實現損益遞延結轉數	5,665,046	4,258,025
本期損益	18,801,576	21,332,988
信託負債總額	\$ 570,833,022	546,438,061

註：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基金投資，其金額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345,045 千元及 316,436 千元。

財產目錄	104.12.31	103.12.31
銀行存款		
存放本行	\$ 24,287,546	30,455,662
存放他行	5,788,482	4,240,140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175,157,433	178,853,246
債券投資	215,848,838	203,435,186
普通股投資	43,093,483	40,506,379
不動產		
土地	16,010,620	13,953,770
房屋及建築	125,026	119,280
在建工程	18,912,209	13,581,464
保管有價證券	59,851,904	57,826,390
合計	\$ 559,075,541	542,971,517

信託帳損益表	104 年度	103 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0,325,917	10,284,346
股利收入	752,049	909,254
捐贈收入	490,863	736,644
已實現資本利得－股票	61,186	1,124,155
已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1,967,041	3,832,346
已實現資本利得－債券	1,848,237	1,022,769
已實現兌換利得	529,644	315,459
已實現財產交易利益	640,818	1,312,929
受益憑證分配收益	3,309,256	2,771,898
信託收益合計	19,925,011	22,309,800
信託費用		
管理費	495,159	511,283
稅捐支出	7,094	5,542
監察人費	337	335
保管費	9,216	9,736
手續費用	32	17
捐贈支出	490,417	398,040
其他費用	121,180	51,859
信託費用合計	1,123,435	976,812
本期淨利	\$ 18,801,576	21,332,988

十三、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	104.12.31		103.12.31		
	調整前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後	
資產報酬率(註六)	稅前	0.23	0.44	0.22	0.44
	稅後	0.19	0.40	0.19	0.41
淨值報酬率(註七)	稅前	4.17	7.41	3.76	7.02
	稅後	3.49	6.73	3.27	6.53
純益率		25.19		22.75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註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註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註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註五：本表於各季揭露獲利能力，換算為年基準數字以年比率表示。

註六：資產報酬率「調整後」係資產扣除代政府墊付之短期墊款、長期應收款及公教保險部資產，且稅前及稅後盈餘加回代政府墊付之優存超額利息(若民國一〇四年資產報酬率「調整後」係資產扣除公教保險部資產且稅前及稅後盈餘加回代政府墊付之優存超額利息及代墊優存之利息收入，則調整後稅前及稅後資產報酬率為 0.45% 及 0.41%。)

註七：淨值報酬率「調整後」係其稅前及稅後盈餘加回代政府墊付之優存超額利息(若民國一〇四年淨值報酬率「調整後」係淨值加回代政府墊付之優存超額利息及代墊優存之利息收入，則調整後稅前及稅後淨值報酬率為 7.71% 及 7.03%)。

十四、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五、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高雄硫酸銨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五日清算完結，並於同年二月四日經股東會通過按股東股份比例分派贖餘財產，本行將可分得約 179,000 千元現金及依鑑價報告估算價值約 15,238,530 千元之土地。截至出具報告前，尚在進行法定程序中。

十六、其他

(一)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0,943	10,295,264	10,366,207	58,952	10,194,310	10,253,262
勞健保費用	104,835	492,723	597,558	116,452	544,850	661,302
退休金費用	3,465	776,218	779,683	2,938	782,029	784,96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57,074	257,074	-	185,689	185,689
折舊費用	42,920	755,445	798,365	38,553	830,017	868,570
攤銷費用	-	357,259	357,259	-	377,639	377,639

本行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 8,057 人及 7,999 人。

(二) 財務報表之審定調整

本行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編製之財務報表業經審計部審定，並依審定結果調整入帳，其明細如下：
民國一〇三年度之財務報表經審計部調整事項：

資產負債科目	103.12.31 會計師查核數	審計部調整數 增加(減少)	103.12.31 審計部審定數
資 產			
本期所得稅資產	\$ 1,878,465	(2,173)	1,876,292
其他資產 - 淨額	11,404,016	(3,223)	11,400,793
負 債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1,948	58,430	240,378
股東權益			
保留盈餘	55,169,251	(63,826)	55,105,425

損益科目	103 年度 會計師查核數	審計部調整數 增加(減少)	103 年度 審計部審定數
利息收入	\$ 65,232,863	22	65,232,885
其他什項淨損益	210,472	30	210,50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6,403,944	3,223	6,407,167
所得稅費用	1,185,145	60,655	1,245,800
本期淨利	8,248,208	(63,826)	8,184,382

民國一〇三年度審計部修正分錄如下：

項目	調整科目	審計部修正數	修正說明
1.	本期所得稅資產	\$ 30	和平分行修正以淨額列帳之租金收入。
	其他什項淨收入	30	
2.	本期所得稅資產	22	財務部修正以淨額列帳之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22	
3.	本期所得稅資產	4,972	新加坡分行會計師所得稅調整。
	所得稅費用	53,57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8,542	
4.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3,223	內湖分行修正攤提之租金費用。
	其他資產	3,223	
5.	本期所得稅負債	82	香港分行會計師所得稅之調整。
	本期所得稅資產	82	
6.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	總行依修正事項調整課稅所得。
	所得稅費用	7,085	
	本期所得稅資產	7,115	
7.	未分配盈餘	744	調整出售土地認列時點差異。
	特別盈餘公積	744	

民國一〇二年度之財務報表經審計部調整事項：

資產負債科目	102.12.31 會計師查核數	審計部調整數 增加(減少)	102.12.31 審計部審定數
資 產			
本期所得稅資產	\$ 2,301,083	(131,953)	2,169,130
其他金融資產	70,317,917	(115)	70,317,80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8,406	33,398	241,804
其他資產 - 淨額	9,031,706	197,444	9,229,150
負 債			
應付款項	44,813,384	(54,768)	44,758,616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7,506	34,924	162,430
存款及匯款	3,409,612,039	(6,813)	3,409,605,22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266,259	33,398	18,299,657
權 益			
保留盈餘	50,961,023	92,033	51,053,056

損益科目	102 年度 會計師查核數	審計部調整數 增加(減少)	102 年度 審計部審定數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 2,697,538	(72,494)	2,625,044
所得稅費用	1,449,163	(19,539)	1,429,624
本期淨利	7,325,894	92,033	7,417,927

民國一〇二年度審計部修正分錄如下：

項目	調整科目	審計部修正數	修正說明
1.	所得稅費用	\$ 305	南非分行所得稅調整。
	本期所得稅資產		305
2.	本期所得稅負債	38	香港分行稅務師所得稅調整。
	所得稅費用		38
3.	所得稅費用	30	調整租賃所得扣繳稅款。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
4.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398	依修正事項調整課稅所得。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836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398
	所得稅費用		19,836
5.	其他資產 - 淨額	65,796	持有呆帳戶債券分配。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65,796
6.	存款及匯款	6,813	收回呆帳損失款。
	其他金融資產		115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6,698
7.	其他資產 - 淨額	131,648	依性質重分類。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1,648
8.	應付款項	10,051	依性質重分類。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051
9.	應付款項	44,717	依性質重分類。
	本期所得稅負債		44,717
10.	未分配盈餘	1,275	調整出售土地認列時點差異。
	特別盈餘公積		1,275

(三) 公教保險部經理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明細如下：

1. 資產負債表

	公教保險部	
	104.12.31	103.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774,199	29,643,9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6,556,389	139,064,547
應收款項－淨額	18,670,370	12,744,90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3,168,922	49,845,846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9,613	9,488
無形資產－淨額	3,070	2,906
其他資產－淨額	5,054,709	9,621,079
資產總計	\$ 246,237,272	240,932,692
應付款項	\$ 239,502	464,029
負債準備	245,997,636	240,468,607
其他負債	134	56
負債總計	\$ 246,237,272	240,932,692

2. 損益表

	公教保險部	
	104 年度	103 年度
利息淨收益	\$ 1,635,156	1,582,659
手續費淨損益	(6,680)	(24,1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857,901)	10,426,444
兌換損益	852,232	2,592,250
保費收入	20,918,139	20,948,956
政府補助收入(註)	16,970,330	12,946,954
保險賠款與給付	(32,810,111)	(24,452,013)
收回保費準備	-	-
提存保費準備	(5,529,029)	(23,874,056)
其他什項支出	(92,675)	(91,790)
其他什項收入	57,432	84,701
淨收益	136,893	139,999
收回呆帳準備提存	(219)	-
員工福利費用	119,336	122,054
折舊及攤銷費用	3,633	3,796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4,143	14,149
	136,893	139,999
本期淨利	\$ -	-

註：政府補助收入係分別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本保險之財務責任，屬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由財政部審核撥補；及同條文第五項規定，本行辦理公教人員保險所需事務費由銓敘部編列預算撥付之收入。

十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此情形。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此情形。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臺灣銀行	台北市大同區雙連段二小段516-1地號等26筆土地	104.05.20	36.05.01	128,387	500,461	投標人於投標時先按標售底價繳納一成保證金，決標後得標人應於接到繳款通知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一次繳清價款	372,074	志生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	無	執行預算	參考鑑價公司估價額，提請本行房地售價審議小組審核，經簽會董事會稽核室，並報請總經理核定底價公開標售底價500,460千元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此情形。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此情形。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 (1)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無此情形。
 - (2) 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10億元以上：無此情形。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8.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銀保經(股)公司	1	活期存款	281,452	與一般交易並無不同	0.01%
1	臺銀保經(股)公司	臺灣銀行(股)公司	2	存放銀行同業	281,452	"	0.01%
0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銀保經(股)公司	1	定期存款	50,000	"	-%
1	臺銀保經(股)公司	臺灣銀行(股)公司	2	存放銀行同業	50,000	"	-%
0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銀保經(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帳款	92,633	"	-%
1	臺銀保經(股)公司	臺灣銀行(股)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帳款	92,633	"	-%
0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銀保經(股)公司	1	手續費收入	1,466,716	"	4.20%
1	臺銀保經(股)公司	臺灣銀行(股)公司	2	手續費用	1,466,716	"	4.20%
0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銀保經(股)公司	1	什項收入	480	"	-%
1	臺銀保經(股)公司	臺灣銀行(股)公司	2	管理費用	480	"	-%
0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銀保經(股)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699	"	-%
1	臺銀保經(股)公司	臺灣銀行(股)公司	2	存出保證金	699	"	-%
0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銀保經(股)公司	1	什項收入	11,797	"	0.03%
1	臺銀保經(股)公司	臺灣銀行(股)公司	2	業務費用	11,797	"	0.03%
0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銀保經(股)公司	1	什項營業收入	4,188	"	0.01%
1	臺銀保經(股)公司	臺灣銀行(股)公司	2	業務費用	4,188	"	0.01%
0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銀保經(股)公司	1	應付利息	11	"	-%
1	臺銀保經(股)公司	臺灣銀行(股)公司	2	應收利息	11	"	-%
0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銀保經(股)公司	1	利息費用	528	"	-%
1	臺銀保經(股)公司	臺灣銀行(股)公司	2	利息收入	528	"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 代表母公司。
-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三：上述交易及餘額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均已沖銷。

9.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率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	合計			
						股數	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臺北市	依金融法得投資之事業如銀行業、票券金融業	21.23%	32,496,294	2,989,380	2,103,232,337	-	2,483,656,839	25.07%		
唐榮鐵工廠(股)公司	高雄市	不銹鋼片、捲製造	21.37%	1,181,719	(198,839)	74,802,414	-	74,802,414	21.37%		
高雄硫酸銨(股)公司	高雄市	清算中	91.86%	2,158,300	(35,452)	303,131,576	-	303,131,576	91.86%		
臺億建築經理(股)公司	臺北市	不動產鑑價	30.00%	20,266	4,168	1,500,000	-	1,500,000	30.00%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臺北市	保險經紀代理人	100.00%	322,419	232,295	2,000,000	-	2,000,000	100.00%		

註一：凡本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二：(一) 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工具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本法第 74 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二) 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三) 前揭「衍生工具契約」係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有關衍生工具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三：本表於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得免予揭露。

註四：此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 大陸投資資訊：**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及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臺灣銀行(股)公司上海分行	銀行業務	4,993,000	(三)	4,993,000	-	-	4,993,000	-	-%	(145,324)	5,743,136	-
		CNY 1,000,000		CNY 1,000,000			CNY 1,000,000					
臺灣銀行(股)公司廣州分行	銀行業務	4,993,000	(三)	-	4,993,000	-	4,993,000	-	-%	(200,136)	5,179,007	-
		CNY 1,000,000			CNY 1,000,000		CNY 1,000,000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 其他方式：增設海外分支機構。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適用，編製季財務報告時，為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適用，編製季財務報告時，為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 (三) 若無法取得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資訊，應予註明。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986,000	9,986,000	152,909,251

(四)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交易及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無此情形。

十八、部門資訊

本行有五個應報導部門，如下所述，該等部門為本行的策略經營單位。每個策略經營單位提供不同的產品與服務，且因所需之技術及行銷策略不同而分開管理。本行主要營運決策者至少每季覆核每個策略經營單位的內部管理報告。按部門別揭露之資產及損益資訊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行每個應報導部門之營運彙述如下：

- (一) 銀行部門：包括辦理存款、放款、外匯及掌理臺銀新臺幣、外幣資金調度、規劃、運用及有價證券之投資、存放款利率研議與管理等等事項。
- (二) 公教保險部：包括掌理公教人員保險業務之規劃及推行事項、承保審核事項、現金給付之審核及發給事項、公教人員保險業務之統計、分析及研究發展等等事項。
- (三) 採購部：包括掌理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集中採購制度之規劃及業務之推行事項、代辦政府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之共同供應契約，政府交辦政策性採購或收購等等事項。
- (四) 貴金屬部：包括掌理黃金、白銀等貴金屬及關稅配額等業務之研究與規劃、黃金、白銀等貴金屬之行紀、居間、代理、自營購銷、企劃、教育訓練、行銷、清算、風險管理及保管等等事項。
- (五) 臺銀保經：營業範圍包括人身、財產保險商品投保事宜與相關服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經紀相關業務。

	104 年度						
	銀行部門	公教保險部	採購部	貴金屬部	臺銀保經	調整及沖銷	合計
利息收入	\$ 63,122,782	1,635,156	80	314	528	(528)	64,758,332
減：利息費用	36,352,683	-	-	-	-	(528)	36,352,155
利息淨收益	26,770,099	1,635,156	80	314	528	-	28,406,177
利息以外淨收益	16,365,716	(1,012,349)	276,462	13,777	409,074	(235,297)	15,817,383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8,883,990)	(485,914)	(11,805)	389,444	(692)	(16,465)	(9,009,422)
淨收益	34,251,825	136,893	264,737	403,535	408,910	(251,762)	35,214,138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4,404,687)	219	-	-	-	-	(4,404,468)
營業費用	(19,768,189)	(137,112)	(107,779)	(85,330)	(125,420)	16,467	(20,207,36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 10,078,949	-	156,958	318,205	283,490	(235,295)	10,602,307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淨損)	\$ 8,397,007	-	156,958	318,205	235,295	(235,295)	8,872,170
總資產	\$ 4,489,796,397	246,237,272	2,063,483	1,531,741	463,599	(7,603,203)	4,732,489,289
總負債	\$ 4,235,422,808	246,237,272	1,906,525	1,213,536	141,180	(7,280,784)	4,477,640,537

	103 年度						
	銀行部門	公教保險部	採購部	貴金屬部	臺銀保經	調整及沖銷	合計
利息收入	\$ 63,650,113	1,582,659	78	35	346	(346)	65,232,885
減：利息費用	36,453,834	-	-	-	-	(346)	36,453,488
利息淨收益	27,196,279	1,582,659	78	35	346	-	28,779,397
利息以外淨收益	18,232,805	12,994,588	263,222	41,544	381,043	(206,265)	31,706,937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10,334,850)	(14,437,248)	2,287	349,353	(758)	(11,560)	(24,432,776)
淨收益	35,094,234	139,999	265,587	390,932	380,631	(217,825)	36,053,558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7,284,809)	-	-	-	-	-	(7,284,809)
營業費用	(18,867,817)	(139,999)	(111,303)	(82,023)	(132,119)	11,560	(19,321,7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 8,941,608	-	154,284	308,909	248,512	(206,265)	9,447,048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淨損)	\$ 7,738,055	-	154,284	308,909	206,265	(206,265)	8,201,248
總資產	\$ 4,169,419,470	240,932,692	2,587,268	1,090,015	379,006	(11,944,131)	4,402,464,320
總負債	\$ 3,915,856,137	240,932,692	2,432,985	781,106	126,870	(11,691,995)	4,148,437,79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如財務報告附註六(十)所述，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結果，對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認列對該等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32,516,560 千元、30,576,951 千元及 28,816,763 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0.69%、0.69% 及 0.68%，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分別為新臺幣 2,993,548 千元及 2,790,972 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28.36% 及 29.6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依審計法等相關規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經監察院審計部審定，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編製之財務報表業經審計部審查完竣，審定結果請詳附註十六(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審定結果已調整入帳。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燕吟



許育峰



證券主管機關 (88) 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5495 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104.12.31		103.12.31 (重編後)		103.1.1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一)、七及十)	\$ 135,422,418	3	155,902,567	4	119,265,263	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附註六 (二)、(七)、七、八及十)	585,963,772	13	582,914,021	13	585,444,072	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六 (三)、七及八)	173,005,205	4	208,646,968	5	166,714,218	4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淨額 (附註六 (四)、七及八)	15,970	-	25,613	-	5,443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註六 (五) 及八)	50,040	-	1,956,563	-	6,173,451	-
應收款項 - 淨額 (附註六 (六)、(七)、七、八及十)	72,046,562	2	62,547,115	1	82,258,188	2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43,594	-	1,876,292	-	2,169,130	-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附註六 (七)、七、八及十)	2,386,598,795	50	2,298,237,964	52	2,240,652,458	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淨額 (附註六 (八)、(十五)、七、八及十一)	1,053,598,710	22	797,692,802	18	765,521,333	1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淨額 (附註六 (九)、七、八及十一)	113,786,391	2	77,372,697	2	73,044,728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淨額 (附註六 (十))	36,178,998	1	37,241,461	1	34,940,504	1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附註六 (六)、(七)、(十一)、(十五)、七、八及十)	68,891,471	1	68,466,496	2	70,317,802	2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附註六 (十二) 及 (十五))	96,728,064	2	97,103,753	2	97,497,978	2
無形資產 - 淨額 (附註六 (十三))	853,571	-	940,987	-	1,047,495	-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六 (廿五))	472,085	-	357,844	-	237,929	-
其他資產 - 淨額 (附註六 (十四) 及十)	7,817,258	-	11,396,056	-	9,227,485	-
資產總計	\$ 4,732,772,904	100	4,402,679,199	100	4,254,517,477	100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重編後)		103.1.1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附註六 (十六)、七及十)	\$ 225,425,517	5	156,988,830	4	252,738,244	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六 (十七)、七及十)	39,224,475	1	47,915,342	1	3,999,496	-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淨額 (附註六 (四) 及七)	243,967	-	103,024	-	225,806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註六 (五))	16,336,619	-	38,018,153	1	19,036,703	-
應付款項 (附註六 (十八)、七及十)	42,195,648	1	41,013,062	1	44,746,966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367,898	-	213,270	-	132,072	-
存款及匯款 (附註六 (十九)、七及十)	3,837,851,868	81	3,554,349,701	81	3,409,797,342	80
應付金融債券 (附註六 (二十) 及七)	24,997,826	1	24,997,612	-	15,998,240	-
其他金融負債 (附註六 (廿一) 及七)	1,785,430	-	1,756,954	-	1,243,698	-
負債準備 (附註六 (廿二) 及 (廿三))	264,199,252	6	257,745,112	6	232,850,278	6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六 (廿五))	18,340,284	-	18,348,772	-	18,299,657	-
其他負債 (附註六 (廿四) 及十)	6,955,368	-	7,202,842	-	7,482,893	-
負債總計	4,477,924,152	95	4,148,652,674	94	4,006,551,395	93
權益：						
普通股股本 (附註六 (廿六))	95,000,000	2	95,000,000	2	70,000,000	2
資本公積 (附註六 (廿六))	80,453,034	2	80,521,742	2	105,496,092	3
保留盈餘 (附註六 (廿六))：						
法定盈餘公積	31,822,306	1	29,526,951	1	27,386,900	1
特別盈餘公積	19,513,499	-	17,503,142	-	16,489,571	-
未分配盈餘 (附註六 (廿五))	7,955,912	-	7,936,904	-	7,068,531	-
	59,291,717	1	54,966,997	1	50,945,002	1
其他權益 (附註六 (廿六))	20,104,001	-	23,537,786	1	21,524,988	1
權益總計	254,848,752	5	254,026,525	6	247,966,082	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732,772,904	100	4,402,679,199	100	4,254,517,477	100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重編後)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收入：					
利息收入 (附註六 (廿七) 及十)	\$ 64,758,332	185	65,232,885	182	(1)
減：利息費用 (附註六 (廿七) 及十)	(36,352,682)	(104)	(36,453,834)	(102)	-
利息淨收益 (附註六 (廿七))	28,405,650	81	28,779,051	80	(1)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附註六 (廿八) 及十)	5,050,126	14	5,057,565	1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附註六 (廿九) 及十)	1,494,095	4	15,914,831	44	(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附註六 (三十) 及十)	1,496,244	4	1,062,198	3	41
兌換損益 (附註六 (卅一) 及十)	4,714,349	13	6,250,104	17	(25)
資產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淨額 (附註六 (十五))	17,323	-	(1,685)	-	1,1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 (十))	4,343,822	12	3,249,145	9	34
保費收入淨額 (附註六 (卅二))	(11,891,973)	(33)	(3,503,057)	(10)	(239)
銷貨淨損益 (附註六 (卅二))	499,423	1	450,651	1	11
政府補助收入 (附註六 (卅二) 及十六 (三))	16,970,331	48	12,946,954	36	31
優存超額利息 (附註六 (六) 及 (卅二))	(11,006,282)	(31)	(10,663,279)	(30)	(3)
提存保費準備淨額 (附註六 (卅二))	(5,529,029)	(16)	(23,874,056)	(67)	77
其他什項淨收入 (附註六 (卅二) 及十)	492,913	2	222,329	1	122
淨收益	35,056,992	99	35,890,751	99	(2)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各項提存) (附註六 (七))	(4,404,468)	(13)	(7,284,809)	(20)	(40)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六 (一))：					
員工福利費用 (附註六 (卅三))	(11,782,328)	(34)	(11,670,249)	(33)	1
折舊及攤銷費用 (附註六 (卅四))	(1,111,528)	(3)	(1,206,645)	(3)	(8)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附註六 (卅五) 及十)	(7,204,554)	(21)	(6,324,247)	(18)	14
費用合計	(20,098,410)	(58)	(19,201,141)	(54)	5
營業淨利	10,554,114	28	9,404,801	25	12
稅前淨利	10,554,114	28	9,404,801	25	12
所得稅費用 (附註六 (廿五))	(1,681,944)	(5)	(1,203,553)	(3)	(40)
本期淨利	8,872,170	23	8,201,248	22	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04,656)	(2)	(450,839)	(1)	(5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4,753)	-	(82,360)	-	7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29,409)	(2)	(533,199)	(1)	(3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34,243	2	391,039	1	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304,740)	(15)	1,007,487	3	(6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32,126	3	559,486	2	102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 (廿五))	31,920	-	7,547	-	32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506,451)	(10)	1,965,559	6	(2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235,860)	(12)	1,432,360	5	(3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36,310	11	\$ 9,633,608	27	(52)
基本每股盈餘 (單位：新臺幣元) (附註六 (卅五))	\$ 0.93		\$ 0.86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合計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70,000,000	105,496,092	27,386,900	16,489,571	7,176,585	51,053,056	(308,917)	21,833,905	-	21,524,988	248,074,13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08,054)	(108,054)	-	-	-	-	(108,054)	
期初重編後餘額	70,000,000	105,496,092	27,386,900	16,489,571	7,068,531	50,945,002	(308,917)	21,833,905	-	21,524,988	247,966,08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40,051	-	(2,140,051)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38,720	(1,038,720)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598,815)	(3,598,815)	-	-	-	-	(3,598,815)	
出售土地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5,149)	25,149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5,650	-	-	-	-	-	-	-	-	25,65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5,000,000	(25,000,000)	-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8,201,248	8,201,248	-	-	-	-	8,201,2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80,438)	(580,438)	582,615	1,382,878	47,305	2,012,798	1,432,3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620,810	7,620,810	582,615	1,382,878	47,305	2,012,798	9,633,608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5,000,000	80,521,742	29,526,951	17,503,142	7,936,904	54,966,997	273,698	23,216,783	47,305	23,537,786	254,026,52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95,355	-	(2,295,355)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034,602	(2,034,602)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745,375)	(3,745,375)	-	-	-	-	(3,745,375)	
出售土地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4,245)	24,245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68,708)	-	-	-	-	-	-	-	-	(68,708)	
本期淨利	-	-	-	-	8,872,170	8,872,170	-	-	-	-	8,872,1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02,075)	(802,075)	903,912	(4,312,944)	(24,753)	(3,433,785)	(4,235,8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070,095	8,070,095	903,912	(4,312,944)	(24,753)	(3,433,785)	4,636,310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5,000,000	80,453,034	31,822,306	19,513,499	7,955,912	59,291,717	1,177,610	18,903,839	22,552	20,104,001	254,848,752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554,114	9,404,80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97,327	867,685
攤銷費用	357,121	377,513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列數	4,404,468	6,721,371
利息費用	36,352,682	36,453,488
利息收入	(64,758,332)	(65,232,885)
股利收入	(5,766,020)	(4,479,986)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5,529,413	24,438,660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13,943)	(1,3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871,471)	(4,036,99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	(20,630)	16,109
不動產及設備迴轉利益	(17,323)	(616)
其他項目	(141)	(1,40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6,006,849)	(4,878,4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減少(增加)	7,416,537	(16,693,0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3,052,945	(60,521,92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9,643	(20,170)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9,838,875)	23,383,666
貼現及放款增加	(92,743,635)	(64,415,8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44,079,968)	3,884,89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1,831,171)	814,24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777,138	1,364,716
其他資產增加	(259,255)	(1,750,7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36,496,641)	(113,954,2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68,436,687	(95,749,4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8,690,867)	43,915,846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40,943	(122,78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21,681,534)	18,981,450
應付款項增加	25,986	5,110,477
存款及匯款增加	283,502,167	144,552,359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	950,872	482,319
其他負債增加	96,197	98,8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22,780,451	117,269,116

	104 年度	103 年度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716,190)	3,314,908
調整項目合計	(39,723,039)	(1,563,504)
營運產生之現金 (流出) 流入	(29,168,925)	7,841,297
收取之利息	65,049,951	61,643,125
收取之股利	6,996,596	5,827,468
支付之利息	(35,195,868)	(36,298,497)
支付之所得稅	(1,112,056)	(900,3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569,698	38,113,0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674,950)	(582,996)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291,406	95,450
存出保證金減少 (增加)	201,920	(365,625)
取得無形資產	(269,555)	(270,725)
其他金融資產 (增加) 減少	(2,202,113)	486,5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53,292)	(637,3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 (減少) 增加	(343,671)	513,256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減少)	28,476	(378,912)
發放現金股利	(95,450)	(3,649,92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0,645)	(3,515,58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03,912	582,6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409,673	34,542,8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8,763,792	874,220,9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13,173,465	908,763,79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5,422,418	155,902,567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67,350,034	156,883,746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投資	610,401,013	595,977,4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13,173,465	908,763,792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柒 |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增(減)變動	
			金額	%
資產	4,732,489,289	4,402,464,320	330,024,969	7.50
負債	4,477,640,537	4,148,437,795	329,202,742	7.94
權益	254,848,752	254,026,525	822,227	0.32

註：以合併財務報告為編製基礎。

增減變動分析說明：

104年度「資產」較103年度增加，主要係104年度「負債」之「存款及匯款」及「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較103年度增加，致104年度「資產」之「貼現及放款」暨「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較103年度增加；104年度「權益」較103年度增加，主要係「保留盈餘」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利息淨收益	28,406,177	28,779,397	(373,220)	(1.30)
利息以外淨收益	6,807,961	7,274,161	(466,200)	(6.41)
淨收益	35,214,138	36,053,558	(839,420)	(2.33)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4,404,468	7,284,809	(2,880,341)	(39.54)
營業費用	20,207,363	19,321,701	885,662	4.58
稅前淨利	10,602,307	9,447,048	1,155,259	12.23
所得稅費用	1,730,137	1,245,800	484,337	38.88
本期淨利	8,872,170	8,201,248	670,922	8.18

註：以合併財務報告為編製基礎。

增減變動分析說明：

- 1.104年度「稅前淨利」較103年度增加，主要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增加所致。
- 2.104年度「利息淨收益」較103年度減少，主要係104年度利息收入增加數小於利息費用所致。
- 3.104年度「利息以外淨收益」較103年度減少，主要係兌換損益減少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增加互抵所致。
- 4.104年度「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較103年度減少，主要係備抵呆帳提存減少所致。
- 5.104年度「所得稅費用」較103年度增加，主要係稅前淨利增加，依實際盈餘結構計算，致所得稅費用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1.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 年度	103 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 增 (減)
淨現金流入 (出)	4,409,673	34,542,803	(30,133,130)	(87.23)

104 年度淨現金流入 4,409,673 千元，103 年度為淨現金流入 34,542,803 千元，變動金額為減少 30,133,130 千元，主要變動原因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之淨現金流出減少	24,109,5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現金流出減少	93,574,864
應收款項之淨現金流入減少	(33,223,462)
貼現及放款之淨現金流出增加	(28,327,7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現金流入減少	(247,294,77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淨現金流入減少	(32,645,415)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之淨現金流出減少	164,186,1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淨現金流入減少	(52,606,71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之淨現金流入減少	(40,662,984)
存款及匯款之淨現金流入增加	138,962,198
其他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	10,784,8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	(2,087,9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	3,104,878
其 他	321,296
合 計	(30,133,130)

註：以合併財務報告為編製基礎。

2. 流動性不足之改變計畫：不適用。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全年來自其他 活動淨現金流量 (3)	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913,173,495	-4,538,476	10,088,441	918,723,460	-	-

註：以合併財務報告為編製基礎。

1. 現金流量分析

- (1) 營業活動：主要係存款利息產生淨現金流出。
- (2) 投資活動：主要係投資金融工具之利息產生淨現金流入。
- (3) 籌資活動：主要係現金增資產生淨現金流入。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行轉投資政策如下：

- (一) 經營績效良好、獲利情形穩定者，繼續持有。
- (二) 經營績效不彰者，處理方式如下：

- 1. 與本行業務無關且改善體質無望者，以伺機編列撤資預算出清持股為原則；
- 2. 與本行業務相關性投資未顯效益者，適時函請其檢討經營狀況，提出有效之改善方案，並依其所擬方案落實執行；
- 3. 對派有董監事者，則另責成派兼之公股代表加強督促，並密切注意其經營狀況，以適時採取必要之改進措施。

104 年度本行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加計獲配之股息及處分利益，合計約為新臺幣 59.11 億元（含臺銀保經），較 103 年度增加 13.57 億元，投資報酬率為 15.78%，績效良好。在投資計畫方面，本行除於 103 年度編列成立臺灣銀行（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預算，資本額暫定為人民幣 20 億元，刻依相關程序辦理中外，餘暫無新增投資計畫。

六、風險管理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 信用風險管理及應計提資本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04 年度

項目	內容
一、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一、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p> <p>(一) 依據本行授信及投資策略與經營方針，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及主管機關之規範，並因應總體經濟市場變化、授信組合風險、資產品質與配合政府政策等因素，適時調整信用風險管理策略。</p> <p>(二) 建立並有效執行健全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兼顧業務發展與風險控管。</p> <p>(三) 本行在辦理信用風險相關業務及管理流程中，應評估該授信、投資或交易可能產生損失的機率及損失嚴重性，並考量本行風險胃納及成本效益，採取適當的信用風險管理對策。前項信用風險管理對策，包括風險迴避、風險移轉或沖抵、風險控制與風險承擔。</p> <p>二、信用風險管理流程</p> <p>(一) 依據主管機關及本行相關規定，對本行授信資產之信用風險進行評估、監控，並向本行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p> <p>(二) 為有效控管大額暴險與集中度風險，針對行業別、國家別、集團企業及交易對手分別訂定風險限額與預警指標，並進行監控與陳報。</p> <p>(三) 為有效衡量評估授信資產品質，除各項貸放前之徵審作業流程與規範外，並加強貸後管理，包括授信覆審與追蹤考核制度與授信預警機制作業，監控各類資產品質，覈實提列損失準備與足夠資本計提。</p> <p>(四) 建置信用風險基礎內部評等法系統，每日依徵授信資料自動執行批次產出信用評等等級，俾利本行辨識、監控及衡量授信戶信用風險，提升本行信用風險管理能力。</p>
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一、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各業務主管單位以及各營業單位。</p> <p>二、董事會為本行信用風險之最高決策、管理及監督單位，負責信用風險政策及各項風險限額之核定，並擔負信用風險之最終責任。</p> <p>三、風險管理委員會掌理全行風險管理政策及制度、規章、組織、整體風險評估、監督、檢討改進事項之審議。</p> <p>四、風險管理部為獨立之專責單位，負責全行信用風險之評估、衡量、監控、溝通及報告，並辦理董事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有關信用風險管理決議及交付事項，以及監督、追蹤相關單位後續執行情形。</p> <p>五、各業務主管單位依本行信用風險策略及相關風險管理規範，充分辨識、評估、衡量及管理所轄業務信用風險，訂定業務章則及作業流程，並監督、控制各營業單位執行相關風險管理情形，配合風險管理部完成全行各項風險之控管。</p> <p>六、各營業單位應遵循本行各項信用風險管理有關規定及辦法，進行授信等相關業務與信用風險管理，並依規定陳報各業務主管單位或風險管理部。</p>
三、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一、信用風險報告</p> <p>(一) 包括向主管機關申報之各項信用風險標準法報表，以及按月產出之信用風險監控報表或報告。</p> <p>(二) 本行風險管理部按月製作全行信用風險監控表報陳報首長，並定期提報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其內容包括全行之信用風險暴險部位與狀況、授信限額管理情形、大額暴險與信用風險集中分析、海外分行（含 OBU）授信資產組合與品質分析、授信資產品質及例外事項等。如遇有重大變化，隨時進行信用風險動態監控，並陳報首長，以有效控管信用風險。</p> <p>二、信用風險衡量系統</p> <p>(一) 本行目前係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計算應計提資本，建有「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資本計提系統」，每月自動化計算信用風險性資產，產出各項報表包括陳報主管機關、管理性與揭露報表，並據以製作監控報表陳報高階主管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p> <p>(二) 本行為提升信用風險管理能力，考量授信戶特徵、經濟環境變化、擔保品或保證等因素，建置信用風險基礎內部評等法系統，每日依徵授信資料自動產出信用評等等級相關資訊，並按月陳報評等分析報表。</p>

項目	內容
四、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一、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p> <p>(一) 訂定各項信用風險集中度限額，如行業別、集團別、國家別等，以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p> <p>(二) 建立授信覆審與追蹤考核與預警制度，加強貸放後管理，持續監控授信戶之動態，依覆審評等辦理授信覆審與追蹤考核及預警監控。</p> <p>(三) 在兼顧業務招攬與風險控管的考量下，依照授信政策及擔保品處理辦法的規定，以徵提擔保品或保證方式來補強客戶之信用能力，以降低所承擔之信用風險。</p> <p>(四) 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與主管機關之規範，將信用風險抵減之作業方式（如淨額抵減、合格擔保品與保證等）納入相關資訊系統中，以正確計算本行信用風險抵減效果。</p> <p>二、信用風險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p> <p>(一) 定期監控本行各項信用風險集中度限額、各暴險類型分布情形、資產品質情形以及擔保品種類暴險及變化情形，適時檢討警示比率及限制比率，及確保擔保品與保證之完整性與有效性，並定期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以持續作有效性策略與流程之聲明與檢討因應措施。</p> <p>(二) 本行已建置擔保品管理系統，可有效管理本行擔保品。適時因應經濟與市場變化做相關分析與政策之調整，未來將積極建置擔保品重估鑑價系統與機制，以正確計算擔保品抵減之效果，並發揮及早預警機制。</p>
五、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2)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註)
主權國家	1,733,558,416	54,848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574,278,438	15,683,378
銀行 (含多邊開發銀行)	331,359,091	10,426,291
企業 (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934,231,203	68,514,323
零售債權	403,931,619	18,562,187
住宅用不動產	529,085,961	25,422,652
權益證券投資	10,519,115	3,271,579
其他資產	139,036,378	8,431,448
合計	4,656,000,221	150,366,706

註：應計提資本為風險抵減後曝險額乘上風險權數及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

2.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1)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104 年度

項目	內容
一、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本行對於證券化商品，並未擔任創始銀行，僅進行投資。 二、本行對於證券化商品之投資，其管理策略及流程係依本行「投資政策」、「新臺幣資金操作暨管理準則」、「辦理國際金融業務作業準則」等相關規章規範辦理。
二、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未擔任創始銀行之角色，證券化商品之投資業務可能產生之風險（含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及作業風險），則依各類風險管理相關組織及架構進行控管，且均依本行之風險管理制度與陳報機制運作。
三、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對於證券化商品之投資，均事前依投資相關規範評估風險與收益，並按月評估損益，提出相關風險報告，陳報主管單位、風險管理部、高階主管、投資審議委員會，並定期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
四、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未擔任創始銀行
五、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2) 從事證券化情形

無

(3)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無

(4) 證券化商品資訊

無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4 年度

項目	內容
一、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依據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策略與經營方針，訂定作業風險管理準則，於現行各項業務規章及作業手冊，就客戶、產品及業務活動、業務來源、銷售通路、交易複雜度與交易量等因素，考量潛在可能發生之風險。除訂定分層負責規定及通報程序，並於標準作業流程中，明訂主管覆核時應注意風險控管點，以加強辨識。同時考量可能發生之風險，訂定評估流程及設定風險監控頻率，定期實施與監控。
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董事會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層級，核定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決策，確認作業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作。 二、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董事會核定之作業風險管理決策，建置及維持作業風險管理機制，協調跨部門作業風險管理相關事宜及定期檢視各項作業風險監控指標變化情形。 三、董事會稽核處為獨立內部稽核單位，評估及驗證作業風險管理系統與流程之有效性與妥適性。 四、風險管理部負責訂定全行一致性之作業風險辨識、衡量、評估、監控標準，彙總本行作業風險資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 五、各業務主管單位為辨識作業風險負責訂定各項業務規章及業務處理手冊。 六、全行各單位依據業務規章、業務處理手冊與標準作業流程等執行各項業務。
三、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作業風險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行定期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陳報全行作業風險管理監控報告，報告範圍包括作業風險損失事件蒐集、建檔及分析、建置「標準作業流程 SOP」專區於行內全球資訊網站供行員查閱，及各項風險觀念宣導等，以降低作業風險。 (二) 各單位如發現管理機制缺失、重大作業風險事件，立即通報相關單位，業務主管單位就作業風險事件進行檢討與改善，並督導各營業單位辦理情形。 二、衡量系統 <p>本行持續蒐集內部損失資料，建立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並建置作業風險與控制自我評估 (RCSA) 與作業風險關鍵指標 (KRI)，以作為作業風險衡量之工具。</p>
四、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行為因應經營環境變化，透過改善作業業務流程、人員輪調、額度控管與法令遵循，以及建置新系統等方式，並就其相關處理均有訂定規章、SOP 及教育訓練，以降低或規避作業風險。 二、本行依據過去累積之經驗及實務作業程序，並考量各類業務成本及效益分析，運用保險（如員工誠實保險、現金保險、房屋保險、什項設備保險等）及異地備援方式等，以抵減因作業疏失、人員、資產或系統導致之作業風險損失；委外處理作業則依本行「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規則」辦理，以防止委外處理所產生之作業風險。
五、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2)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2 年度	28,052,381	
103 年度	34,840,754	
104 年度	32,041,962	
合計	94,935,097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04 年度

項目	內容
一、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依據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策略與經營方針，並遵照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及主管機關之規範，建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與政策，除訂定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外，亦依整體管理目標與金融商品種類及特性，訂定各項投資限額與停損規定，以期對各項投資業務所涉及之風險進行辨識、評估、衡量、監控，並向本行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高階主管提出報告。
二、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各業務主管單位、各交易單位及其交易人員、風險控管人員及後台人員。 二、董事會為本行市場風險最高管理及監督單位，負責風險政策及各項風險限額之核定。 三、風險管理委員會掌理全行風險管理政策及制度、風險管理規章、風險管理組織、系統建置，整體經營管理風險評估、監督、控管及檢討改進事項之審議。 四、風險管理部主要負責控管全行風險管理事宜，就董事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各項風險管理決議及交付事項，監督及追蹤相關單位後續執行情形，並向其提出風險管理報告。
三、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行市場風險監控內容包括各交易單位及各金融商品之整體及個別交易過程，如部位變動、損益變動、交易模式、交易標的等，均應在本行限額、停損、超限處理等規定及授權範圍內進行，並由主管單位依權責規範每日或定期陳報高階管理階層及報送風險管理部彙整。 二、風險管理部按月彙製市場風險監控表陳報首長，並定期提報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其內容包括全行市場風險暴險狀況、資本計提情形、各類金融商品額度規範與損益及超限情形、風險集中度管理分析、海外分行（含 OBU）投資資產組合概況分析與列管事項等風險控管情況，並且適時依國際金融情勢變化或重大事件，追蹤並陳報對本行投資業務之衝擊影響與因應。 三、本行目前係採市場風險標準法計算應計提資本，建有「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資本計提系統」，系統每月自動化產出各項報表包括陳報主管機關、管理性與揭露報表，並據以製作監控報表陳報高階主管、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四、為提升市場風險管理能力，本行已建置市場風險內部模型法風險值系統（IMA），依外部市場資料源每日產出風險值相關數據，並制訂風險值限額管理機制，初期以證券類商品為主，導入日常市場風險管理。為配合本行系統主機升級及因應金融商品多元化發展，目前正進行系統軟體升級轉換作業，並新增壓力風險值（Stressed VaR），以符合 Basel III 市場風險內部模型法之量化標準規定。

項目	內容
四、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一、依本行「辦理國際金融業務作業準則」，本行從事國際金融業務時，對於交易範圍明確規定，並依交易對象、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信評、世界排名，訂定可承作之限額，對於敘作有價證券之種類亦有嚴格規定，對各單位敘作之交易簿部位訂有承作額度及損失限額。</p> <p>二、依本行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作業準則及內部控制作業辦法，交易單位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規避風險原則如下：1. 定期檢討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名目本金與損失限額。2. 業已敘作反向軋平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得與反向軋平部位相互抵銷，以淨額列計。3. 組合式衍生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之市場風險以拆解計算部位為原則，無法拆解之商品，應將整筆部位拋補，不得留存部位。</p>
五、法定資本计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2)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2,205,285
權益證券風險	1,831,521
外匯風險	3,058,528
選擇權風險	36,626
商品風險	0
合計	7,131,960

5. 流動性風險

本行流動性風險採取總量管理及流量管理兩種方式。總量管理係依照中央銀行頒訂之「金融機構流動性查核要點」，並參考本行資金情形計提流動準備。流量管理則視資金進出時點，分為即時管理及中長期管理，對於流量達一定數額以上資金，各營業單位應即時通報，俾掌握資金動態，預為因應。另，按月編製本行臺、外幣資金流動性風險暨利率風險分析報告，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按季提報常務董事會。

(1)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580,467,848	500,750,572	673,280,178	584,878,110	379,261,922	644,640,452	1,797,656,61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097,958,711	275,948,286	507,057,462	977,527,194	1,116,221,822	1,238,314,552	1,982,889,395
期距缺口	(1,517,490,863)	224,802,286	166,222,716	(392,649,084)	(736,959,900)	(593,674,100)	(185,232,781)

註：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2)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5,983,000	16,709,602	9,740,900	5,826,801	4,883,939	8,821,75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5,983,000	20,038,883	10,755,802	4,260,065	4,001,894	6,926,356
期距缺口	0	(3,329,281)	(1,014,902)	1,566,736	882,045	1,895,402

註：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將密切注意政府重大財經政策對本行發展之影響，並及時提出因應之道，以降低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三)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因應產業變化，以及兼顧授信業務成長與風險控管，採取措施如下：

1. 控管全行對個別產業的授信金額

本行對產業別訂有授信金額承作上限，並每年調整各產業別之授信額度，另將產業變化大、授信風險較高的產業如：DRAM、面板、太陽能、LED 等列為例外管理行業，採取個別訂定授信金額限制比率的方式予以控管，除可符合銀行相關法令規範之外，並能降低授信資產過度集中的風險，減緩單一事件或產業景氣反轉變化時可能引發的連鎖效應衝擊。

2. 強化對產業發展趨勢的掌握能力

本行每月就 DRAM、面板、太陽能、LED、PC & NB、半導體、資料儲存媒體、PCB、通訊傳播設備、蘋果及手機供應鏈、電信業、物聯網及文化創意等 13 項產業現況，以及上述產業授信戶營運狀況等資料彙整提供全行各單位參考，以降低授信風險及協助拓展業務；亦提供電子半導體、資訊、通訊、綠能等 11 項產業的產銷現況、廠商營運、未來展望及重要訊息等報告供同仁參閱。

3. 提升徵授信人員專業素養

本行定期利用視訊設備舉辦重點產業研討會，邀請產官學研的專家與學者分析當前產業發展趨勢。104 年共計舉辦 4 次「重點產業現況與展望視訊研討會」，研討 16 項議題；另特別針對兩岸產業競合及物聯網發展現況等議題舉辦研討會。除此之外，不定期派員參加專業研究機構辦理的產業研討會，以掌握產業最新動向。

(四) 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除致力於擴增業務、順利達成盈餘預算目標外，更以真誠的服務態度，信守保障客戶權益優先的原則，追求客戶的財富與託付獲得最好的保障，更積極簡化作業流程以提升服務品質並參與多項公益活動。在相關業務方面優異表現，包括榮獲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金質獎」、「金安獎」雙料冠軍、《讀者文摘》「信譽品牌」銀行類金獎、《財訊》雜誌 2015 消費者金融品牌「最佳本國銀行形象」、「最佳財富管

理銀行」2項大獎、《今周刊》財富管理銀行評鑑「最佳客戶推薦獎」第一名、《遠見》雜誌「財金管理五星首獎」、財政部「政府服務品質」優等獎等殊榮，優異的經營績效及良好品牌形象深受社會大眾讚同。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信用卓著且經營管理制度完善，通匯網路遍布國內外；藉由營業據點可有效擴增存、放、匯及財富管理等業務並增加穩定客源。本行將視經濟景氣狀況及各區域工商發展條件並順應數位化銀行之發展趨勢，持續評估調整營業據點，以提供客戶全方位的服務，奠定更穩固的經營利基，增進本行經營綜效。

104年度本行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臺灣銀行布局亞洲發展具體計畫」，做為參與亞洲區域經濟之執行方案。本行在深耕亞洲金融市場方面取得具體進展，陸續成立上海嘉定支行、廣州分行與仰光代表人辦事處，並積極籌建福州分行；另一方面本行亦已向金管會提出大陸子銀行申設案，未來有助本行整合國內外業務資源，提升兩岸三地臺商金融服務，並掌握人民幣國際化商機。

為審慎規劃布局策略及海外業務發展，本行已成立「海外分支機構籌設小組」，就全球據點籌設預作規劃，有關國際人才培訓、跨國業務行銷、法律遵循制度建立及資訊系統建置等相關重要執行項目，定期透過本行業務會報掌握各項進程，並妥為因應可能之營運風險。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主要收入來源為利息收入，利率變動對本行收益影響較大，因此，除持續關注利率變動走勢，並廣續調整資產負債結構外，同時加強提高手續費收入占營收比重，以穩定獲利能力。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九)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十) 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期針對潛在或當前的危機，於事前、事中、事後採取一連串的因應措施，本行已建立有相關之危機處理機制包括：

- (一) 訂定「臺灣銀行災害緊急應變對策手冊」。
- (二) 訂定「臺灣銀行危機通報須知」。
- (三) 訂定「臺灣銀行經營危機應變措施」。
- (四) 訂定「臺灣銀行營運不中斷計畫」。
- (五) 建立總分行緊急通報連絡網。
- (六) 建立「臺灣銀行危機通報系統」。

八、其他重要事項

無



穩健

BANK OF

TAIWAN

踏實經營、健全體質、穩定成長

194 捌 特別記載事項

- 19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195 二、關係報告書
- 199 三、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 199 四、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 199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199 六、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00 玖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

- 200 一、國內總分行營業單位一覽表
- 208 二、海外分支機構



快速 安全 效率

企合成網

企業最貼心的後盾



企業專屬雲端金融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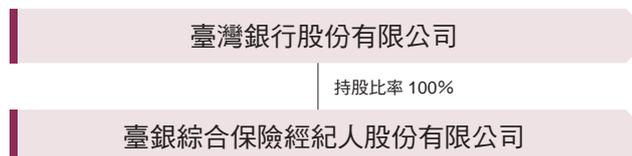
請即刻上網 <https://necomb.bot.com.tw>
或來電提昇企業競爭力(02)23494567



捌 |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104 年 12 月 31 日)



(二)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核准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3 日	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 49 號後棟 4 樓	20,000	人身保險經紀人 財產保險經紀人

(三)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4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謝福燈 法人代表：江士田 法人代表：康藝 法人代表：阮清華 康藝	2,000,000 股	100%

(四)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463,599	329,416	134,183	1,876,443	283,653	235,295	117.65

二、關係報告書

(一) 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並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紀珠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

(二)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關係報告書，業經本會計師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台財證（六）字第〇四四四八號函之規定予以複核。此項複核工作，係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關係報告書是否依照「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本會計師於民國一〇四年度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無重大不符，出具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複核結果，並未發現上述關係報告書之編製有違反「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亦未發現前述關係報告書所揭露資訊與其同期間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重大不符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燕玲 

許育峰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

(三)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 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備註
臺灣金融控股 (股)公司	100% 持股之控制 從屬關係	9,500,000,000 股	100%	無	常務董事 (董事長)	李紀珠	續任至 107 年 7 月 30 日
					常務董事 (兼代總經理)	蕭長瑞	續任至 107 年 7 月 30 日
					常務董事	吳當傑	於 104 年 9 月 3 日解任
					常務董事	張 璠	於 104 年 9 月 3 日新任
					常務董事	楊建成	續任至 107 年 7 月 30 日
					獨立常務董事	徐義雄	續任至 107 年 7 月 30 日
					獨立董事	徐爵民	於 104 年 1 月 25 日解任
					獨立董事	葉匡時	於 104 年 7 月 31 日新任
					獨立董事	陳明進	續任至 107 年 7 月 30 日
					董事	楊明祥	續任至 107 年 7 月 30 日
					董事	張志弘	續任至 107 年 7 月 30 日
					董事	饒秀華	於 104 年 7 月 31 日解任
					董事	郭維裕	於 104 年 7 月 31 日新任
					董事	李光輝	於 104 年 7 月 31 日解任
					董事	楊金龍	於 104 年 7 月 31 日新任
					董事	劉玉枝	續任至 107 年 7 月 30 日
					董事	許 麻	續任至 107 年 7 月 30 日
					董事	胡錦川	於 104 年 7 月 31 日新任
					董事	陳錫川	於 104 年 7 月 31 日解任
					董事	陳俊雄	於 104 年 7 月 31 日解任

(四)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交易往來情形

1. 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2. 財產交易情形：無。
3. 資金融通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類型 (貸與 或借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本期利息 總額	融通期限	融通原因	取得(提供)擔保品		交易 決定 方式	提列備抵 呆帳情形
							名稱	金額		
短期擔保放款	11,550,000	0	按動用日或調息基準日之前一個營業日 台北銀行同業拆款利率 TAIBOR 3 個月 期 Fixing Rate+ 0.15 個百分點，機動計 息，每月 27 日為付息日，並以 3、6、9、 12 月之付息日為利率調整基準日。	57,307	103.06.27~ 104.06.26	為支應臺銀 人壽增資	保證函	0	董事會 決議	無
短期擔保放款	11,550,000	11,550,000	按動用日或調息基準日之前一個營業日 台北銀行同業拆款利率 TAIBOR 3 個月 期 Fixing Rate+ 0.15 個百分點，每月 26 日為付息日，並以 3、6、9、12 月之 付息日為利率調整基準日。	59,454	104.06.26~ 105.06.24	為支應臺銀 人壽增資	保證函	11,550,000	董事會 決議	無
短期擔保放款	5,500,000	5,500,000	按動用日或調息基準日之前一個營業日 台北銀行同業拆款利率 TAIBOR 3 個月 期 Fixing Rate+ 0.15 個百分點，每月 26 日為付息日，並以 3、6、9、12 月之 付息日為利率調整基準日。	13,547	104.09.30~ 105.09.29	為支應臺銀 人壽增資	保證函	5,500,000	董事會 決議	無

4. 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類型 (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租金決定 依據	收取(支付) 方法	與一般租金 水準之比較 情形	本期租金 總額	本期收付 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名稱	座落地點								
出租	房屋	臺北市寶慶路 1.3 號及 5 個停車位及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0 號 2,3,4 樓租金	102.1.1~106.12.31	營業租賃	房屋租賃契約	每月開始 5 日收取	正常	16,250	已收	

5.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1) 應收款項

	104.12.31	
	金額	佔各該科目 %
臺灣金控	\$ 1,989	-

(2) 存款

	104.12.31	
	金額	佔各該科目 %
臺灣金控	\$ 256,640	0.01

(3) 應付款項

	104.12.31	
	金額	佔各該科目 %
臺灣金控	\$ 24	-

(4) 其他負債

	104.12.31	
	金額	佔各該科目 %
臺灣金控	\$ 2,708	0.04

(5) 利息收入

	104 年度	
	金額	佔各該科目 %
臺灣金控	\$ 130,308	0.20

(6) 利息費用

	104 年度	
	金額	佔各該科目 %
臺灣金控	\$ 656	-

(7)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包含營業資產租金收入及雜項收入)

	104 年度	
	金額	佔各該科目 %
臺灣金控	\$ 26,675	0.30

(8)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4 年度	
	金額	佔各該科目 %
臺灣金控	\$ 847	0.01

(9) 共同資產分攤費用

	104 年度	
	金額	佔各該科目 %
臺灣金控	\$ 10,424	0.12

(五)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背書保證情形

無

三、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無

四、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無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六、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玖 |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

一、國內總分行營業單位一覽表

地址：10007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0 號

郵政信箱：臺北市第 5 號、第 305 號 SWIFT：BKTWTWTP

網址：<http://www.bot.com.tw>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總行單位				
0037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0 號	02-23493456	02-23759708
0059	公庫部	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 1 段 120 號	02-23494123	02-23751125
0082	信託部	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 1 段 49 號 6 樓	02-23493456	02-23146041
2329	採購部	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 1 段 45 號	02-23493456	02-23832010
2330	貴金屬部	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 1 段 49 號後棟 2 樓	02-23493456	02-23821047
2352	公教保險部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140 號 6 樓	02-27013411	02-27015622
0691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 1 段 49 號 3 樓	02-23493456	02-23894500
北北基地區				
0071	館前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9 號	02-23812949	02-23753800
0129	基隆分行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 16 號	02-24247113	02-24220436
0196	延平分行	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406 號	02-25522859	02-25524317
0200	中山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一段 150 號	02-25423434	02-25710210
0277	板橋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 21 號	02-29680172	02-29676416
0336	南門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一段 120 號	02-23512121	02-23964281
0347	公館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四段 120 號	02-23672581	02-23698237
0369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02-28951200	02-28973345
0428	三重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39 號	02-29719621	02-29719736
0451	城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02-23218934	02-23918761
0462	民權分行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02-25530121	02-25529463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0484	連城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86 號	02-82272611	02-82272511
0509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02-25069421	02-25078786
0521	龍山分行	臺北市萬華區康定路 380 號	02-23088111	02-23366978
0532	忠孝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202 號	02-27516091	02-27411704
0543	信義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二段 88 號	02-23515486	02-23973887
0646	松山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 560 號	02-27293111	02-27230014
0668	中和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53 號	02-22488980	02-22461474
0705	士林分行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197 號	02-28367080	02-28362523
0716	新莊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 85 號	02-22056699	02-22031524
0749	樹林分行	新北市樹林區文化街 29 號	02-26866511	02-26861307
0750	新店分行	新北市新店區寶中路 45 號	02-29180795	02-29105461
0808	民生分行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67 號	02-27192081	02-27188897
0853	臺北世貿中心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國際貿易大樓 3 樓	02-27200315	02-27576156
0864	大安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02-27553121	02-27093243
0875	華江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93-2 號	02-29610101	02-29638280
1067	敦化分行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05 號 1 樓	02-25455111	02-25450913
1078	南港分行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二段 95 號 1 樓	02-26516706	02-27839049
1089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80 號	02-23687027	02-23626987
1104	中崙分行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84 號 1 樓、 188 號 2 樓之 8、188 號 2 樓之 9	02-27698618	02-27603224
1115	土城分行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二段 344 號	02-22703791	02-22603314
1229	仁愛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二段 99 號	02-23975936	02-23975927
1241	圓山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577 號	02-25976699	02-25932760
1355	五股分行	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四段 42 號	02-22936699	02-22918201
1425	天母分行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 18 號	02-28755222	02-28755219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1481	淡水分行	新北市淡水區中山路 93 號	02-26281111	02-26281122
1539	內湖分行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396 號	02-87977933	02-87977957
1562	汐止分行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 175 號	02-86926822	02-86926828
1621	群賢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 號	02-23411001	02-23578831
1654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 218 號 1、2 樓	02-86633456	02-86635656
1872	蘆洲分行	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 50 號	02-82868686	02-82868989
1931	永吉簡易型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3 樓	02-27209856	02-27209970
1942	東門簡易型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一段 42 號	02-23943168	02-23916855
1953	愛國簡易型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愛國東路 31 號	02-23960017	02-23578646
1986	臺電簡易型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242 號	02-23667506	02-23672354
2053	北府簡易型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地下 1 樓	02-89535968	02-89535268
2189	臺北港分行	新北市八里區商港路 123 號 2 樓	02-26196269	02-26196272
2237	東湖分行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 458 號	02-26305768	02-26307233
2259	南港軟體園區分行	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66 號 2 樓之 2	02-27833009	02-27833900
2293	木柵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新光路一段 145 號	02-86615115	02-86617690
2363	武昌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 49 號	02-23493456	02-23141340
2385	臺北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80 號	02-25435790	02-25236924
2396	金山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 189 號	02-23413006	02-23413134
2400	信安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32 號 1 至 3 樓及地下 1 樓	02-27057905	02-27057906
2411	劍潭分行	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 174 號	02-28831633	02-28831364
2422	萬華分行	臺北市萬華區貴陽街二段 26 號	02-23830066	02-23830067
2433	板新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8 號	02-22540560	02-22540570
2444	新永和分行	新北市永和區仁愛路 97 號	02-29211808	02-29211829
2455	南新莊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653 號	02-29012999	02-29012119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2709	新湖分行	臺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88 號	02-87927988	02-87928118
2798	臺北國際機場分行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340 之 9 號及 338 之 4 號	02-27187628	02-27187618
2802	新莊副都心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頭前路 119 號	02-22773000	02-89945222
桃竹苗地區				
0152	新竹分行	新竹市東區林森路 29 號	03-5266161	03-5266446
0266	桃園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46 號	03-3352801	03-3322007
0299	苗栗分行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510 號	037-326791	037-327111
0417	中壢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 580 號	03-4252160	03-4258751
0439	頭份分行	苗栗縣頭份鎮中正路 65 號	037-663451	037-672213
0680	竹北分行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6 號	03-5513111	03-5517322
0738	新竹科學園區分行	新竹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六路 5 號 2 樓	03-5770050	03-5777936
1159	桃園國際機場分行	桃園市大園區埔心村航站南路 15 號	03-3982166	03-3834834
1218	平鎮分行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二段 11 號	03-4945688	03-4945699
1230	南崁分行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 81 號	03-3529191	03-3520916
1447	內壢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興農路 125 號	03-4618519	03-4519650
1643	北大路分行	新竹市東區北大路 68 號	03-5354381	03-5354380
1724	建國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169 號	03-4670081	03-4670010
1861	東桃園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 300 號	03-3263888	03-3265666
2260	龍潭分行	桃園市龍潭區東龍路 142 號	03-4790888	03-4700999
2282	林口分行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一路 368 號	03-3277299	03-3277706
2466	桃興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 28 之 8 號	03-3645566	03-3643322
2477	新明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新明路 7 號	03-4951301	03-4943210
2488	六家分行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一段 312 號	03-6585858	03-6587500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中彰投地區				
0107	臺中分行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140 號	04-22224001	04-22224274
0130	中興新村分行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 11 號	049-2332101	049-2350457
0163	彰化分行	彰化縣彰化市成功路 130 號	04-7225191	04-7257871
0303	豐原分行	臺中市豐原區中正路 302 號	04-25278686	04-25256981
0325	南投分行	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 101 號	049-2232121	049-2229845
0370	霧峰分行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838 號	04-23302216	04-23327104
0473	潭子分行	臺中市潭子區建國路 1 號	04-25323133	04-25339071
0495	員林分行	彰化縣員林鎮民生路 63 號	04-8323191	04-8330663
0554	復興分行	臺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 102 號	04-22244181	04-22205856
0576	臺中港分行	臺中市梧棲區四維路 2 號	04-26562311	04-26580625
0598	埔里分行	南投縣埔里鎮東榮路 112 號	049-2983991	049-2995949
0657	健行分行	臺中市區臺灣大道一段 276 號	04-22242141	04-22293851
0727	大甲分行	臺中市大甲區民生路 61 號	04-26868111	04-26865224
0794	黎明分行	臺中市南屯區大業路 607 號	04-22551178	04-22524822
0901	大雅分行	臺中市大雅區中清路三段 1080 號	04-25683330	04-25680164
0923	臺中工業區分行	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 196 號	04-23597850	04-23599868
1090	水湳分行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 416 號	04-22468130	04-22466855
1366	大里分行	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二段 481 號	04-24180211	04-24180801
1414	西屯分行	臺中市西屯區青海路二段 41 號	04-23128528	04-23117106
1436	鹿港分行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路 2 號 1 樓	04-7810168	04-7810268
1573	梧棲分行	臺中市梧棲區加工出口區建五路 2 號	04-26565111	04-26570157
1702	太平分行	臺中市太平區中興東路 146 號	04-22736666	04-22736120
1713	德芳分行	臺中市大里區德芳路一段 63 號	04-24853280	04-24826661
2204	臺中科學園區分行	臺中市大雅區中科路 6 號 2 樓之 5、之 6	04-25658111	04-25658220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2499	北臺中分行	臺中市北區太平路 17 號	04-22257412	04-22257413
2503	中臺中分行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95 號	04-22281191	04-22247323
2787	中都分行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 1 樓	04-22589611	04-22584278
雲嘉南地區				
0093	臺南分行	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一段 155 號	06-2160168	06-2160188
0141	嘉義分行	嘉義市西區中山路 306 號	05-2224471	05-2258400
0288	新營分行	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 10 號	06-6351111	06-6321843
0314	斗六分行	雲林縣斗六市文化路 27 號	05-5324155	05-5338309
0406	安平分行	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 240 號	06-2292181	06-2241520
0679	太保分行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東段 2 號	05-3620016	05-3620021
0819	永康分行	臺南市永康區小東路 513 號	06-3125411	06-3138709
1377	安南分行	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二段 298 號	06-3555111	06-3565881
1469	臺南科學園區分行	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15 號 1 樓	06-5051701	06-5051709
1470	虎尾分行	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二段 369 號	05-6337367	05-6321611
1540	嘉北分行	嘉義市西區忠孝路 602 號	05-2718911	05-2718922
2271	仁德分行	臺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二段 899 號	06-2492389	06-2498078
2307	臺南創新園區分行	臺南市安南區工業二路 31 號 1 樓	06-3842585	06-3842568
2525	嘉南分行	嘉義市西區中興路 353 號	05-2348686	05-2348661
2536	南都分行	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 180 號	06-2219999	06-2206977
2721	六甲頂分行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南路 41 號	06-2810991	06-2810360
高屏地區				
0118	高雄分行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64 號	07-2515131	07-2211257
0174	屏東分行	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 43 號	08-7328141	08-7322309
0211	高雄加工出口區分行	高雄市前鎮區高雄加工出口區中一路 1 號	07-8215141	07-8115648
0255	鳳山分行	高雄市鳳山區曹公路 20 號	07-7416131	07-7433478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0358	左營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 19 號	07-5819141	07-5850051
0440	前鎮分行	高雄市前鎮區擴建路 1 之 3 號	07-8115171	07-8413413
0510	鼓山分行	高雄市鼓山區臨海一路 23 號	07-5218291	07-5315544
0565	三民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 567 號	07-3127143	07-3215350
0602	岡山分行	高雄市岡山區壽天路 16 號	07-6216141	07-6214853
0613	新興分行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 133 號	07-2384611	07-2387374
0624	苓雅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一路 261 號	07-3358700	07-3327904
0820	三多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新光路 142 號	07-3349341	07-3336835
0886	潮州分行	屏東縣潮州鎮新生路 13-2 號	08-7883084	08-7883614
0912	楠梓分行	高雄市楠梓區楠梓路 201 號	07-3526680	07-3531484
1160	大昌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540 號	07-3891036	07-3806046
1182	五甲分行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 168 號	07-7170730	07-7233469
1193	博愛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裕誠路 394 號	07-5567690	07-5562613
1207	中庄分行	高雄市大寮區鳳屏一路 339 號	07-7038838	07-7038964
1551	東港分行	屏東縣東港鎮新勝街 105 號	08-8323131	08-8352545
1595	小港分行	高雄市小港區宏平路 410 號	07-8010399	07-8066029
1609	中屏分行	屏東縣屏東市中華路 9 號	08-7677001	08-7320199
1768	屏東農科園區分行	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農科路 23 號	08-7626611	08-7629176
1805	新園分行	屏東縣新園鄉仙吉村仙吉路 65 號	08-8687705	08-8687505
1919	高雄國際機場分行	高雄市小港區中山四路 2 號國際航廈一樓	07-8017564	07-8022004
2215	高雄科學園區分行	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五路 23 號 1-3 樓	07-6955268	07-6955278
2248	高榮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重信路 415 號	07-3432258	07-3431198
2558	北高雄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06 號	07-5581900	07-5583917
2569	成功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成功一路 261 號	07-2512031	07-2517471
2710	五福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二路 52 號	07-7271606	07-72716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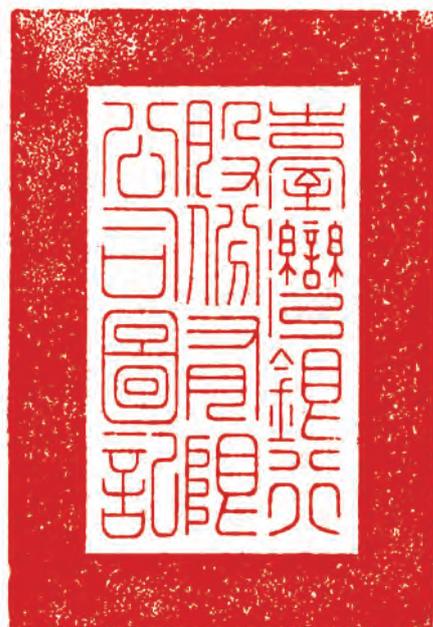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2835	仁武分行	高雄市仁武區八德南路 139 號	07-3752999	07-3752900
宜花東地區				
0185	花蓮分行	花蓮縣花蓮市公園路 3 號	03-8322151	03-8322404
0222	宜蘭分行	宜蘭縣宜蘭市舊城南路 50 號	03-9355121	03-9355822
0233	臺東分行	臺東縣臺東市中山路 313 號	089-324201	089-311608
0587	羅東分行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93 號	03-9576866	03-9560622
0897	蘇澳分行	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一段 97 號	03-9962566	03-9963370
2570	北花蓮分行	花蓮縣花蓮市林森路 281 號	03-8361163	03-8361165
離島地區				
0244	澎湖分行	澎湖縣馬公市仁愛路 24 號	06-9279935	06-9272347
0381	金門分行	福建省金門縣金湖鎮復興路 4 號	082-333711	082-333719
0392	馬祖分行	福建省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257 號	0836-26046	0836-25801

二、海外分支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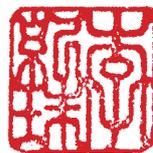
名稱	地址	電話	SWIFT	傳真
紐約分行	100 Wall Street, 11th Floor, New York, NY 10005 U.S.A.	(1-212)968-8128	BKTWUS33	(1-212)968-8370
洛杉磯分行	601 S.Figueroa ST., Suite 4525 Los Angeles, CA 90017 U.S.A.	(1-213)629-6600	BKTWUS6L	(1-213)629-6610
香港分行	23/F., Central Tower, 28 Queen's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852-2521-0567	BKTWHKHH	852-2869-4957
新加坡分行	80 Raffles Place #28-20 UOB Plaza 2 Singapore 048624	65-6536-5536	BKTWSGSG	65-6536-8203
東京分行	7F, Fukoku Seimei Building, 2-2 Uchisaiwaicho 2-Chome Chiyoda-Ku, Tokyo 100-0011, Japan	813-3504-8881	BKTWJPJT	813-3504-8880
南非分行	11, Cradock Ave. Rosebank 2196, Johannesburg, South Africa	27-11-880-8008	BKTWZAJJ	27-11-447-1868 27-11-447-1750
倫敦分行	Level 5, City Tower, 40 Basinghall Street, London EC2V 5DE, U.K.	44-20-7382-4530	BKTWGB2L	44-20-7374-8899
上海分行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 1788 號 30 樓	86-21-3256-9900	BKTWCNSH	86-21-3256-9477
廣州分行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珠江江西路 5 號廣州國際金融中心 24 樓 04-06 單元	86-20-8367-3000	BKTWCN22	86-20-8883-1933
上海嘉定支行	中國上海市嘉定區寶安公路 3189 號 1 樓	86-21-5910-5311	BKTWCNSH	86-21-5910-5312
孟買代表人辦事處	Regus Platina, 9th Floor, Platina, C-59, G Block, Bandra-Kurla Complex, Bandra(East), Mumbai 400051, India	91-2267000907	—	91-2267000600
仰光代表人辦事處	Rose Garden Offices, Unit 1 & 2, 1st Floor, No.171, Upper Pansodan Road, Mingalar Taung Nyunt Township, Yangon, The Republic of the Union of Myanmar	95-1-371992 ext.2001、2002	—	95-9963-203-933

臺灣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紀珠





誠信 關懷 效率 穩健



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TEL : 02-2349-3456
www.bot.com.tw
SWIFT : BKTWTWTP



ISSN 16545463



9 771654 546008

GPN : 2004200002
工本費：新臺幣570元